

目 录

一、关于销售与客户	第1—38页
二、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第38—76页
三、关于营业收入	第77—96页
四、关于营业成本	第96—119页
五、关于毛利率	第119—139页
六、关于财务规范性	第139—147页
七、关于媒体报道	第147—164页
八、关于向关联方采购	第164—177页
九、关于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177—181页
十、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第181—196页
十一、关于存货	第197—207页
十二、关于固定资产	第207—218页
十三、关于期间费用	第218—232页
十四、关于政府补助	第232—241页
十五、关于净利润增长	第241—245页
十六、关于现金流量	第245—265页
十七、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	第265—269页
十八、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第269—289页
十九、关于财务独立性	第290—291页
二十、关于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291—317页
二十一、关于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变动	第317—321页
二十二、关于补充披露	第321—321页

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180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8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所提及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磁材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IPO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982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本说明中涉及货币金额的单位，如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万元，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销售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稀土掺杂类和注塑类铁氧体材料相对高端、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该两类产品收入占比在30%上下，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两类产品的具体情况；2）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烧结铁氧体细粉以粗粉为原料进行生产；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航天磁电采用寄售模式，部分客户存在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材料的具体含义和所属产品类别，该两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竞争状况以及售价、成本、毛利等方面与其他类别产品的差异，报告期内各具体类别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

同类产品性能指标等是否存在差异；(2) 各类产品业务间的联系，客户是否存在重叠；(3) 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4) 结合量价分析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5) 按照规模区间，说明客户的数量、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6) 对航天磁电销售是否均为寄售模式，寄售存货各期末余额、存放地点、公司的管控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确定寄售客户入库或领用的具体过程，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固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7) 客户向上游延伸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条）

（一）补充披露：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材料的具体含义和所属产品类别，该两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竞争状况以及售价、成本、毛利等方面与其他类别产品的差异，报告期内各具体类别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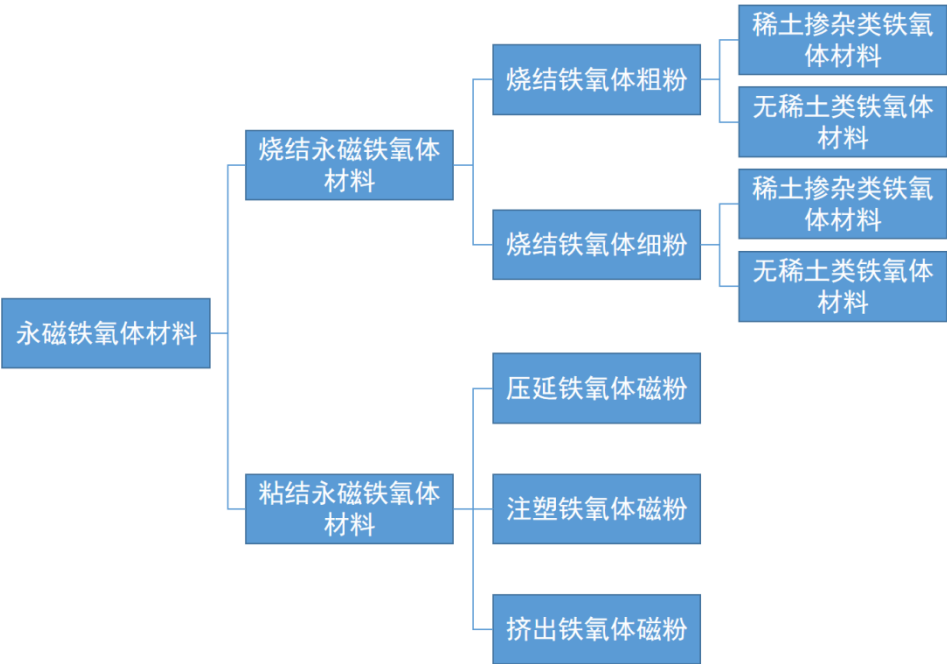
1.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材料的具体含义和所属产品类别

公司产品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两大类，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根据是否应用稀土掺杂技术，可以将产品进一步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稀土掺杂技术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产业化应用，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应用已进入研究阶段。

注塑铁氧体材料即公司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注塑铁氧体磁粉。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可以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适用于湿压成型）和烧结铁氧体细粉（适用于干压成型）；粘结永磁

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适用于压延成型）、注塑铁氧体磁粉（适用于注塑成型）和挤出铁氧体磁粉（适用于挤出成型）。根据是否应用稀土掺杂技术，可以将产品进一步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稀土掺杂技术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产业化应用，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应用已逐渐形成销售。公司产品紧密贴合下游需求、品类齐全、覆盖面广。公司产品分类如下图所示：



2. 各类产品生产工艺差异

公司两大类五小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差异，但是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在生产工艺上无差异。

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工艺属于陶瓷工艺法。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有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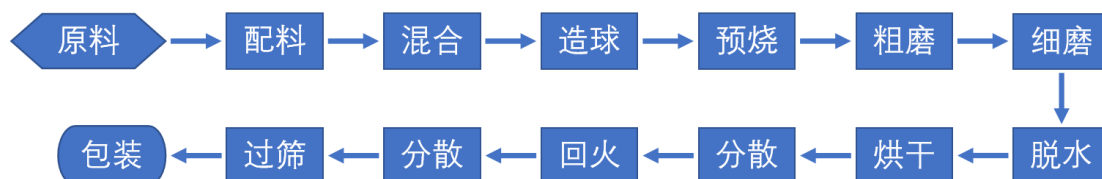
烧结铁氧体粗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工艺流程：



烧结铁氧体细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工艺流程：



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工艺流程：



挤出铁氧体磁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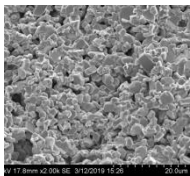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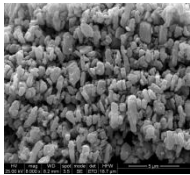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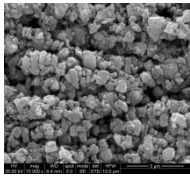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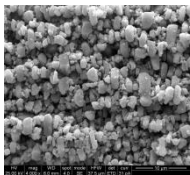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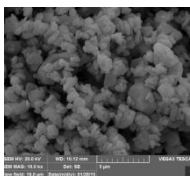


3. 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及竞争状况差异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及辅助材料氧化镧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及辅助材料氧化镧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锶
	注塑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锶
	挤出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钡

由上表可知，各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差异有以下几点：（1）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额外添加了氧化钴及辅助材料氧化镧；（2）挤出铁氧体磁粉用碳酸钡替换碳酸锶。上述原材料差异主要系各类产品性能要求不同，需要的原材料也不同。

产品名称			微观形貌	主要原材料	产品特点	竞争状态	终端产品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注]	适用湿压成型,磁性能最高,成型器件为脆硬材料	磁性能最高,市场前景良好,可部分取代稀土永磁,是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但是由于技术要求高,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实现了批量生产。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等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		产品相对成熟,公司在产品性价比、供应稳定性、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注]	适用干压成型,磁性能较高,成型器件为脆硬材料	磁性能最高,市场前景良好,可部分取代稀土永磁,是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但是由于技术要求高,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实现了批量生产。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电动玩具等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铁红、碳酸锶		产品相对成熟,公司在产品性价比、供应稳定性、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锶	适用压延成型,磁性能中等,成型器件为柔性材料	产品相对成熟,公司在产品性价比、供应稳定性、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风扇、磁吸产品、磁密封件、传感器等
	注塑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锶	适用注塑成型,磁性能中等,成型器件为刚性材料	主要应用于形状复杂器件及微型器件等,具有尺寸精度高、加工制作方便、耐冲击等优点,市场前景良好,是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但是由于填充度、粉体颗粒形状要求较高,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实现了批量生产。	汽车、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工业用品、传感器等
	挤出铁氧体磁粉 			铁红、碳酸钡	适用挤出成型,磁性能较低,成型器件为柔性材料	产品相对成熟,公司此前受限于产能,减少了该类产品的生产。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将重新建立与相关客户的合作。	门帘、门封、冰箱贴、装饰品等

[注]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还需添加稀土材料氧化镧，由于其添加量低，为辅助材料，故未列示

4.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磁粉与其他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单吨毛利差异

公司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磁粉两类产品相对高端，与其他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单吨毛利存在显著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单吨毛利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单吨毛利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单吨毛利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单吨毛利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A）	0.75	0.50	0.25	1.13	0.79	0.34	1.24	0.73	0.52	0.77	0.43	0.34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B）	0.34	0.30	0.04	0.46	0.39	0.07	0.51	0.39	0.11	0.28	0.23	0.04
		差异（A-B）	0.41	0.20	0.21	0.67	0.40	0.27	0.74	0.33	0.41	0.49	0.20	0.29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C）	0.74	0.48	0.25	0.96	0.69	0.27	1.02	0.62	0.40	0.66	0.44	0.22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D）	0.51	0.39	0.12	0.62	0.50	0.12	0.62	0.45	0.18	0.41	0.32	0.09
		差异（C-D）	0.22	0.09	0.13	0.34	0.19	0.15	0.39	0.17	0.22	0.25	0.12	0.13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注塑铁氧体磁粉（E）		0.70	0.51	0.19	0.78	0.59	0.19	0.77	0.51	0.26	0.57	0.37	0.20
	其他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F）		0.50	0.39	0.11	0.61	0.47	0.14	0.64	0.44	0.20	0.40	0.30	0.10
	差异（E-F）		0.20	0.13	0.07	0.17	0.12	0.05	0.13	0.07	0.06	0.17	0.08	0.09

由上表可知，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注塑铁氧体磁粉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与单吨毛利均相对较高，说明该等产品附加值更高，盈利能力更强。

5. 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7,412.69	16.66	7,336.63	12.47	10,236.08	14.80	7,281.33	16.55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12,920.05	29.03	16,735.27	28.45	19,849.32	28.71	9,985.66	22.69
		小 计	20,332.74	45.69	24,071.90	40.92	30,085.40	43.51	17,266.99	39.24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822.92	1.85	1,722.68	2.93	2,819.40	4.08	1,748.54	3.97
		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9,061.51	20.36	12,894.88	21.92	16,911.57	24.46	10,250.09	23.29
		小 计	9,884.43	22.21	14,617.56	24.85	19,730.97	28.54	11,998.63	27.26
	小 计		30,217.17	67.89	38,689.46	65.77	49,816.37	72.04	29,265.62	66.51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9,015.41	20.26	12,893.10	21.92	11,937.14	17.26	8,150.55	18.52
	注塑铁氧体磁粉		3,990.14	8.97	6,665.15	11.33	7,362.90	10.65	5,250.54	11.93
	挤出铁氧体磁粉		1,283.50	2.88	580.23	0.99	31.09	0.04	1,337.27	3.04
	小 计		14,289.05	32.11	20,138.48	34.23	19,331.13	27.96	14,738.36	33.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506.22	100.00	58,827.94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2021年度，受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大幅增长。挤出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显著减少，主要系公司因产能受限而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

2022年度，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情低迷、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充分发挥产品性价比优势，实现了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的逆势增长；同时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恢复了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并增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快速恢复。由此，保证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份额的稳定性。其他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所下滑，主要系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需求缩减，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滑。

2023年1-9月，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延续去年下半年行情，总体上较为平稳。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整合的趋势有所加强。随着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的逐步释放，烧结铁氧体粗粉的收入占比显著上升。公司具备规模优势，抗风险能力和获取订单能力较强，1-9月销量同比增长37.49%，市场占有率有所扩张。

（二）补充说明：（1）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等是否存在差异；（2）各类产品业务间的联系，客户是否存在重叠；（3）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

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量价分析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5）按照规模区间，说明客户的数量、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6）对航天磁电销售是否均为寄售模式，寄售存货各期末余额、存放地点、公司的管控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确定寄售客户入库或领用的具体过程，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固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7）客户向上游延伸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等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存在少量定制化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制化生产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分 类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定制化产品	3,602.55	8.09	2,658.96	4.52	1,090.78	1.58	633.24	1.44
标准化产品	40,903.67	91.91	56,168.98	95.48	68,056.72	98.42	43,370.74	98.56
合 计	44,506.22	100.00	58,827.94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通用性较好，以标准化产品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定制化产品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客户的合作粘性，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了定制化服务。

公司产品分为两大类五小类，各类产品中的定制化产品与标准化产品均根据性能指标差异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客户、不同订单中规格型号相同的产品性能指标不存在差异。

2. 各类产品业务间的联系，客户是否存在重叠

公司各类产品均属于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按照下游成型工艺将产品分为两大类五小类，其中烧结铁氧体细粉由烧结铁氧体粗粉进一步加工而成。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包含铁红和碳酸锶，生产工艺均属于陶瓷工艺法，由于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相似，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各类产品的产能进行调节。

公司各类产品的客户存在重叠，业务间可以互相促进。客户重叠的原因主要

为：(1)永磁铁氧体器件种类繁多，国内规模较大的永磁铁氧体器件制造商往往具备多种器件的制造能力，使用不同的成型工艺。公司深入研究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精准控制粉体颗粒形状，使得各类产品能够更好地匹配下游成型工艺，成型器件的磁性能更贴合客户需求。因此该类客户会向公司采购不同类别的产品；(2)客户具备多种器件的制造能力，为与公司拓展业务合作，会采购少量不同类别的产品用于试生产，若试生产成功则后续大量采购；(3)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的贸易商，由于其客户所需原材料类别不同，因此其需要采购各类产品用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客户重叠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重叠原因	客户数量	占客户总数的比例（%）
客户采购各类产品以制造不同器件	38	13.29
客户少量采购不同类产品试用	17	5.94
客户为贸易商	3	1.05
合 计	58	20.28

由上表可知，向公司采购不同类别产品的客户数量占比少，且以满足自身不同器件制造需求为主。

3. 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地区、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期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 入	占比（%）
2023年 1-9月	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1]	8,039.94	18.05
	2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2]	4,645.07	10.43
	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注3]	2,759.06	6.19
	4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注4]	2,662.93	5.98
	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注5]	2,322.57	5.21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注6]	1,943.58	4.36

	7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注7]	1,596.79	3.58
	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8]	1,408.25	3.16
	9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9]	1,241.24	2.79
	10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930.80	2.09
	合 计		27,550.23	61.84
期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 入	占比 (%)
2022年度	1	金南磁材	4,823.89	8.19
	2	领益智造	4,160.44	7.06
	3	横店东磁	3,770.34	6.40
	4	航天磁电	3,633.38	6.17
	5	千石科技	3,357.93	5.70
	6	中钢天源	3,319.97	5.64
	7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2,786.21	4.73
	8	旭弘磁材	2,573.84	4.37
	9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2,165.09	3.68
	10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76	3.43
	合 计		32,610.86	55.36
期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 入	占比 (%)
2021年度	1	领益智造	8,030.13	11.48
	2	中钢天源	6,705.61	9.58
	3	千石科技	4,470.66	6.39
	4	中科磁业	4,074.36	5.82
	5	金南磁材	3,995.40	5.71
	6	航天磁电	3,555.61	5.08

	7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27.37	4.61
	8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2,373.20	3.39
	9	旭弘磁材	2,241.01	3.20
	10	横店东磁	2,232.18	3.19
	合 计		40,905.53	58.47
期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 入	占比 (%)
2020年度	1	横店东磁	4,306.35	9.74
	2	中钢天源	3,561.05	8.05
	3	领益智造	3,275.74	7.41
	4	航天磁电	2,981.15	6.74
	5	金南磁材	2,725.47	6.16
	6	千石科技	2,648.12	5.99
	7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89.40	3.82
	8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1,293.67	2.93
	9	旭弘磁材	1,282.23	2.90
	10	中科磁业	1,159.70	2.62
	合 计		24,922.87	56.37

[注1]以下简称横店东磁，因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同受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2]以下简称金南磁材，因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3]以下简称中钢天源，因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中钢

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同受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4]以下简称航天磁电，因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5]以下简称千石科技，因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6]因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与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7]以下简称旭弘磁材

[注8]以下简称领益智造，因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蓬江分公司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营业收入发生额包括上述公司数据

[注9]以下简称中科磁业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获取企查查报告以及客户访谈了解，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主体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所在地区	合作历史	业务拓展方式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1	横店东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62,671.21万元人民币	1999/3/30	浙江省	1999年至今	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与订单式合同。购销合同：就产品规格、产品单价、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订单式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8/9/12	安徽省				
		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2010/2/5	河南省				
		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2022-04-07[注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295.37万元人民币	2002/5/17	四川省				
2	金南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人民币	2009/4/20	广东省	2003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订单式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订单式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付款类型、结算方式等要素。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6/9/22	广东省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92.29万元人民币	1998/5/8	广东省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2016/3/23	浙江省				
3	中钢天源	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500.00万元人民币	2008/6/11	安徽省	2017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质量要求、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要素。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人民币	2002/10/18	安徽省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75,904.78万元人民币	2002/3/27	安徽省				
4	航天磁电	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人民币	2020-12-25[注2]	湖南省	2002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付款方式、质量要求、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验收标准等要素。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25,434.29万元人民币	1995/8/31	湖南省				
5	千石科技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人民币	2021-10-15[注3]	浙江省	2012年至今	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569.05万元人民币	2011/8/1	浙江省				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5.79万元人民币	2020-08-11[注4]	江西省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4/4/2	浙江省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200.00万美元	2017/11/6	安徽省	2004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780.00万美元	2005/7/18	山东省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10,000.00万港元	1993/3/27	广东省				
7	旭弘磁材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人民币	2013/1/14	广东省	2013年至今	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交货条款等要素。
8	领益智造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700,817.78万元人民币	1975/7/1	广东省	2005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客户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订单式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订单式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40,363.56万元人民币	2006/1/4	广东省				
9	中科磁业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8,859.47万元人民币	2010/3/22	浙江省	2010年至今	双方洽谈后建立合作	银行转账； 票据	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与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就产品名称、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方面做出规定；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
10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1,600.00万元人民币	2000/7/18	江苏省	2016年至今	公司业务员拜访	银行转账；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列明产品规格型号、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

							客户后建立合作	票据	质量要求、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日期、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要素。
--	--	--	--	--	--	--	---------	----	-----------------------------------

[注 1]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为服务广西和广东等周边客户，结合梧州丰富的资源以及优良的营商环境而投资设立，主要生产产品为磁性材料。因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密切，故该公司设立后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注 2]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十四五”产业布局中新设立的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生产基地。该公司设立后，公司与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合作逐步转移至该公司

[注 3]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为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设立的子公司，因公司与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密切，故该公司设立后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注 4]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公司与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密切，故该公司设立后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3) 主要客户各期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

序号	披露主体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横店东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2,560.20	1,069.56	93.27	3,021.49
			烧结铁氧体细粉	1.06			
			压延铁氧体磁粉	850.44	1,693.67	1,822.05	1,108.04
			注塑铁氧体磁粉	191.83	307.77	316.86	176.82
			挤出铁氧体磁粉	0.29			

		霍山东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141.37	56.86		
		杞县东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98.13	113.41		
		梧州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441.44	87.32		
		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3,755.17	441.74		
		小 计		8,039.94	3,770.33	2,232.18	4,306.35
2	金南磁材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压延铁氧体磁粉	3,879.13	3,888.73	3,495.94	2,118.98
		广州新莱福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0.30		
			压延铁氧体磁粉	695.88	858.28	425.54	514.64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0.73
			压延铁氧体磁粉				4.38
			注塑铁氧体磁粉				4.04
		新莱福磁电（宁波）有限公司	压延铁氧体磁粉	70.07	76.59	73.91	82.71
		小 计		4,645.07	4,823.90	3,995.40	2,725.47
3	中钢天源	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0.4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2,758.55	3,319.97	6,705.61	3,560.61
		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细粉	0.5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塑铁氧体磁粉				0.03
		小 计		2,759.06	3,319.97	6,705.61	3,561.05
4	航天磁电	湖南航天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2,662.93	2,739.13	1,117.54	
		湖南航天磁电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894.25	2,438.07	2,981.15
		小 计		2,662.93	3,633.38	3,555.61	2,981.15
5	千石科技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注塑铁氧体磁粉	385.94	1,370.35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细粉			0.03	
			注塑铁氧体磁粉	973.81	826.02	2,357.15	1,761.88
		江西中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铁氧体磁粉	742.65	1,152.70	1,143.66	
		浙江理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铁氧体磁粉	220.18	8.85	969.82	886.24
		小 计		2,322.57	3,357.92	4,470.66	2,648.12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宏辉磁电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372.96	432.28	398.28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细粉	1,131.46	1,638.47	1,695.91	1,206.57
		旭辉磁石制造（惠州）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388.80	326.35	342.12	
			烧结铁氧体细粉	46.91	385.26	788.08	481.67
			压延铁氧体磁粉			0.60	

			挤出铁氧体磁粉	3.45	3.85	2.37	1.16
		小 计		1,943.58	2,786.21	3,227.37	1,689.40
7	旭弘磁材	江门旭弘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384.64	867.13	142.32	61.91
			烧结铁氧体细粉	1,212.15	1,706.72	2,098.69	1,220.32
		小 计		1,596.79	2,573.85	2,241.01	1,282.23
8	领益智造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524.36	2,472.27	5,312.98	2,104.51
			烧结铁氧体细粉	148.54	150.83	1,090.95	556.32
			压延铁氧体磁粉	735.35	1,537.34	1,626.20	614.90
		小 计		1,408.25	4,160.44	8,030.13	3,275.74
9	中科磁业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1,241.24	2,019.76	4,074.36	1,159.70
		小 计		1,241.24	2,019.76	4,074.36	1,159.70
10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铁氧体粗粉	930.80	2,165.09	2,373.20	1,293.67
		小 计		930.80	2,165.09	2,373.20	1,293.67

上述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变化的量价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二)4(2)之说明。

1) 横店东磁

报告期内,公司对横店东磁销售金额分别为4,306.35万元、2,232.18万元、3,770.34万元和8,039.94万元。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2,074.17万元,主要系随着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横店东磁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所以减少了向公司采购的烧结铁氧体粗粉而转向自产。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1,538.16万元,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公司的业务量快速提升,同时因横店东磁业务扩张,公司与其多家子公司也建立了烧结铁氧体粗粉的业务合作,使得公司对其销售数量显著增加。2023年1-9月,公司与其烧结铁氧体粗粉的业务合作持续加强,多种牌号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在销售单价下降的情况下,仍实现了销售额的大幅增加。

此外,由于公司粘结铁氧体材料的优势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粘结铁氧体材料数量波动较小,销售金额变化系销售单价随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2) 金南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南磁材销售金额分别为2,725.47万元、3,995.40万元、4,823.89万元和4,645.07万元。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1,269.93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而提高。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828.49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随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加强而增加。2023年1-9月,公司为其定制的产品更贴合其生产所需,在满足其性能要求的同时有效降低其生产成本,因此双方合作持续加强,公司所占份额不断提升,销售额同比大幅增加。

3) 中钢天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钢天源销售金额分别为3,561.05万元、6,705.61万元、3,319.97万元和2,758.55万元。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3,144.57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调。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3,385.64万元,主要系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大幅减少。2023年1-9月,中钢天源自身需求增加提高了对

公司采购量，公司对销售数量与销售金额均同比大幅增加。

4) 航天磁电

报告期内，公司对航天磁电销售金额分别为 2,981.15 万元、3,555.61 万元、3,633.38 万元和 2,662.93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574.46 万元，主要系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77.77 万元，变动较小。2023 年 1-9 月，由于其逐步关停了预烧料生产线，因此公司向其销售的数量有所增加。但是由于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销售金额略有减少。

5) 千石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千石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 2,648.12 万元、4,470.66 万元、3,357.93 万元和 2,322.57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822.54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提高，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1,112.73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因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而减少。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基本稳定，销售金额略有减少，主要系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9.40 万元、3,227.37 万元、2,786.21 万元和 1,943.58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537.97 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441.15 万元，主要系客户采购产品结构调整，较低价的烧结铁氧体粗粉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价格较高的烧结铁氧体细粉收入占比下降，导致销售单价降低。2023 年 1-9 月，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数量有所增加，主要系客户相关业务扩张。由于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销售金额略有减少。

7) 旭弘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对旭弘磁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2.23 万元、2,241.01 万元、2,573.84 万元和 1,596.79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958.78 万元，

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332.83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因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基本稳定,由于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销售金额略有减少。

8) 领益智造

报告期内,公司对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5.74 万元、8,030.13 万元、4,160.44 万元和 1,408.25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4,754.39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提高,销售数量因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与公司向其销售份额占比的提升而增加,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而提高。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3,869.69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同比下降,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公司相应调整销售价格。2023 年 1-9 月,客户自身的磁性材料业务受其发展战略影响,订单量有所减少,相应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同时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导致销售金额也显著减少。

9) 中科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科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159.70 万元、4,074.36 万元、2,019.76 万元和 1,241.24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914.66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增长,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其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增加,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54.60 万元,主要系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同时因运输受阻等原因,其向公司采购的份额下降,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数量大幅下滑。2023 年 1-9 月,由于其自身业务扩张,公司对其销售数量也相应增加。由于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销售金额略有减少。

10)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293.67 万元、2,373.20 万元、2,165.09 万元和 930.80 万元。2021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079.53 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不断加强，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2022 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 208.10 万元，变动较小。2023 年 1-9 月，由于其自身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单价较高的稀土掺杂类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采购，增加了单价较低的无稀土类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采购，同时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而下调，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减少较多。

(4)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我们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查询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公开信息检索，核对公司及关联方和客户的主要人员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存在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转入方	转贷金额	资金流入时间	资金流出时间	资金流出金额	资金流出方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4-27	2020-04-27	2,000.00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

[注]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上述银行转贷情形所涉银行借款均已足额偿还完毕，银行转贷情形已清理完毕，且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未对任何主体和社会利益造成损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转贷行为，公司仅为客户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走账通道，公司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公司财务总监李定强与客户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某某2存在资金往来，系个人之间往来，李定强委托李某某2代为理财，不存在异常交易，不存在异常交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八(三)9之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量价分析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及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1) 结合量价分析前十大客户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一致，仅排名有所变化。

(2) 结合量价分析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

1) 横店东磁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注]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注]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年1-9月	8,039.94	9,536.13	-3,538.33	5,997.80
2022年度	3,770.34	2,472.84	-934.69	1,538.16
2021年度	2,232.18	-2,883.39	809.22	-2,074.17
2020年度	4,306.35			

[注]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本年度销量-上一年度销量)×上一年度单价，下同；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本年度单价-上一年度单价)×本年度销量，下同；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对横店东磁销售金额分别为4,306.35万元、2,232.18万元、3,770.34万元和8,039.94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2,074.17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滑。销售数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横店东磁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所以减少了向公司采购而转向自产。横店东磁磁材事业部负责生产永磁铁氧体材料，永磁部负责生产烧结永磁铁氧体器件，塑磁部负责生产粘结永磁铁氧体器件。由于其磁材事业部在原材料上提前布局，对部分原材料进行了锁价，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后，自产成本低于外购成本。本轮原材料价格上涨从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因此公司与横店东磁永磁部的业务量自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大幅度减少。2021年度，销售单价上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809.22万元，因此销售金额大幅下降。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1,538.16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快速恢复，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2,472.84万元。销售数量恢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公司的业务量快速提升。销售单价下降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934.69万元，显著小于销售数量变动带来的影响，因此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增加5,997.80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9,536.13万元。2023年公司新增粗粉生产线投入生产，同时横店东磁为了促进内部市场化竞争，放开了外购比例的限制，故公司与横店东磁的合作不断加强，销售数量大幅增长。销售单价下降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3,538.33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同时价格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拉低总体平均单价水平。

2) 金南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年1-9月	4,645.07	2,687.83	-938.47	1,749.36
2022年度	4,823.89	701.17	127.32	828.49
2021年度	3,995.40	141.96	1,127.96	1,269.93
2020年度	2,725.47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南磁材销售金额分别为2,725.47万元、3,995.40万元、4,823.89万元和4,645.07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1,269.93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1,127.96万元。销售单价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销售单价也随之提高。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141.96万元，影响较小。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828.49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701.17万元。销售数量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客户与公司加强了合作，提升了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因此业务量显著攀升。销售单价略有增长，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127.32万元，影响较小。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增加1,749.36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2,687.83万元。销售数量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其定制的产品更贴合其生产所需，在满足其性能要求的同时有效降低其生产成本，因此双方合作持续加强，公司所占份额不断提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938.47万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

销售价格。

3) 中钢天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 年 1-9 月	2,759.06	1,922.87	-1,181.06	741.81
2022年度	3,319.97	-3,706.02	320.38	-3,385.64
2021年度	6,705.61	112.87	3,031.70	3,144.57
2020年度	3,561.0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钢天源销售金额分别为3,561.05万元、6,705.61万元、3,319.97万元和2,759.06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3,144.57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单价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3,031.70万元。销售价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小，为112.87万元。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3,385.64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滑，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3,706.02万元。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小，为320.38万元。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上涨741.81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922.87万元和-1,181.06万元。销售数量大幅上涨主要系中钢天源自身的稀土掺杂类永磁铁氧体器件扩产，同时公司的产品性价比和供货量更具优势，该客户加大了采购量。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低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4) 航天磁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 年 1-9 月	2,662.93	736.22	-1,289.09	-552.87
2022年度	3,633.38	-46.71	124.48	77.77
2021年度	3,555.61	-918.33	1,492.79	574.46

2020年度	2,981.1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航天磁电销售金额分别为2,981.15万元、3,555.61万元、3,633.38万元和2,662.93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574.46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918.33万元和1,492.79万元。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大幅上调的情况下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占比。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77.77万元，变动较小，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46.71万元和124.48万元，影响较小。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552.87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736.22万元和-1,289.09万元。销售数量上涨主要系该客户于2023年6月停止自产永磁铁氧体材料，并逐步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量。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5) 千石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年1-9月	2,322.57	142.35	-327.46	-185.11
2022年度	3,357.93	-1,115.55	2.82	-1,112.73
2021年度	4,470.66	601.45	1,221.09	1,822.54
2020年度	2,648.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千石科技销售金额分别为2,648.12万元、4,470.66万元、3,357.93万元和2,322.57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1,822.54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提高，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601.45万元和1,221.09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1,112.73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滑，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为-1,115.55万元。销售数量大幅下滑的主要原

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2.82万元，影响较小。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185.11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42.35万元和-327.46万元。由于该客户主要采购注塑铁氧体磁粉，受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策略等因素影响，该类产品价格降幅相对较小，因此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较小。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年1-9月	1,943.58	506.80	-725.22	-218.42
2022年度	2,786.21	-64.20	-376.96	-441.15
2021年度	3,227.37	337.16	1,200.81	1,537.97
2020年度	1,689.40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689.40万元、3,227.37万元、2,786.21万元和1,943.58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1,537.97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单价大幅提高，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1,200.81万元。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同时，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数量也快速增长，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337.16万元。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441.15万元，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376.96万元。销售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客户采购产品结构调整，较低价的烧结铁氧体粗粉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价格较高的烧结铁氧体细粉收入占比下降。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小，为-64.20万元。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218.42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506.80万元和-725.22万元。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青岛宏辉自身业务扩张导致对公司需求量上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7) 旭弘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 年 1-9 月	1, 596. 79	-91. 11	-439. 93	-531. 04
2022年度	2, 573. 84	288. 59	44. 24	332. 83
2021年度	2, 241. 01	298. 13	660. 65	958. 78
2020年度	1, 282. 23			

报告期内，公司对旭弘磁材销售金额分别为1,282.23万元、2,241.01万元、2,573.84万元和1,596.79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958.78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298.13万元和660.65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332.83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288.59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较小，为44.24万元。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531.04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91.11万元和-439.93万元。销售数量较为稳定，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8) 领益智造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 年 1-9 月	1, 408. 25	-1, 747. 10	-406. 97	-2, 154. 08
2022年度	4, 160. 44	-3, 197. 33	-672. 36	-3, 869. 69
2021年度	8, 030. 13	1, 404. 56	3, 349. 83	4, 754. 39
2020年度	3, 275. 74			

报告期内，公司对领益智造销售金额分别为3,275.74万元、8,030.13万元和4,160.44万元和1,408.25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4,754.39万元，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提高，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贡献分别为1,404.56万元和3,349.83万元。销售数量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叠加公司

向其销售份额占比的提升；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销售单价也随之提高。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3,869.69万元，下降幅度大，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同比下降，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3,197.33万元和-672.36万元。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公司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2,154.08万元，下降幅度大，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同比下降，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747.10万元和-406.97万元。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客户自身的磁性材料业务受其发展战略影响，订单量有所减少，相应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9) 中科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年1-9月	1,241.24	405.07	-585.51	-180.44
2022年度	2,019.76	-1,629.75	-424.86	-2,054.60
2021年度	4,074.36	1,066.03	1,848.63	2,914.66
2020年度	1,159.7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科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1,159.70万元、4,074.36万元、2,019.76万元和1,241.24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2,914.66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大幅增长，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066.03万元和1,848.63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自身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其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增加。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2,054.60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大幅下滑，对销售金额的影响为-1,629.75万元。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下游及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同时其向公司采购的份额下降。同时，因为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进入下行通道，公司相应下调了销售价格，对销

售金额的影响为-424.86万元。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180.44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405.07万元和-585.51万元。销售数量上升主要系客户自身业务扩张导致对公司需求量上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10)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销售金额变化情况量价分析如下：

期 间	销售金额	销量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	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合计
2023年1-9月	930.80	153.30	-888.76	-735.46
2022年度	2,165.09	891.10	-1,099.21	-208.10
2021年度	2,373.20	274.41	805.12	1,079.53
2020年度	1,293.67			

报告期内，公司对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293.67万元、2,373.20万元、2,165.09万元和930.80万元。

2021年度，销售金额同比增加1,079.53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增长，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274.41万元和805.12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业务合作不断加强。销售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上调。

2022年度，销售金额同比下降208.10万元，变动较小，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的影响分别为891.10万元和-1,099.21万元。销售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新增了业务合作，新增了销售的产品规格，获取更多份额。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增的销售产品单价较低，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显著下降。

2023年1-9月，销售金额同比下降735.46万元，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53.30万元和-888.76万元。销售数量较为稳定，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已逐步降到低位，公司也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同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无稀土类永磁铁氧体材料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拉低总体平均单价水平。

5. 按照规模区间，说明客户的数量、性质（生产商、贸易商等），是否存在

在经营异常情况

我们按照销售规模区间100万元以下、100-500万元、500-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对客户进行划分，并经访谈公司及主要客户，查阅主要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所有客户在企查查网站（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获取所有客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方式对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2)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3)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4)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除上述情况外，我们还核查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内容与经营范围不匹配、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异常、重大违法等异常情况。

经核查，客户的数量、性质、经营异常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 间	规模区间[注]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23年1-9月	1000万元以上	生产商	13	否
		贸易商		否
	500-1000万元	生产商	14	否
		贸易商	1	否
	100-500万元	生产商	44	否
		贸易商		否
	100万元以下	生产商	92	否
		贸易商	5	否
	合 计		169	
期 间	规模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22年度	1000万元以上	生产商	16	否
		贸易商	1	否
	500-1000万元	生产商	10	否
		贸易商		否
	100-500万元	生产商	31	否

		贸易商		否
	100万元以下	生产商	98	否
		贸易商	9	否
	合 计		165	
期 间	规模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21年度	1000万元以上	生产商	15	否
		贸易商	1	否
	500-1000万元	生产商	12	否
		贸易商		否
	100-500万元	生产商	39	否
		贸易商	1	否
	100万元以下	生产商	89	否
		贸易商	4	否
	合 计		161	
期 间	规模区间	客户性质	客户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020年度	1000万元以上	生产商	11	否
		贸易商		否
	500-1000万元	生产商	10	否
		贸易商	2	否
	100-500万元	生产商	30	否
		贸易商	1	否
	100万元以下	生产商	100	否
		贸易商	5	否
	合 计		159	

[注]为提高可比性，将2023年1-9月销售规模简单换算为年度规模后进行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客户的采购内容与经营范围相匹配，不存在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异常、重大违法等异常情况。

6. 对航天磁电销售是否均为寄售模式，寄售存货各期末余额、存放地点、公司的管控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确定寄售客户入库或领用的具体

过程，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固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1) 寄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母公司安特磁材及子公司鞍山安特均向航天磁电进行销售，其中母公司安特磁材在报告期内均采用非寄售的直接销售模式，鞍山安特在 2020 年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对航天磁电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其他期间均采用非寄售的直接销售模式。

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业务背景为航天磁电位于湖南，子公司鞍山安特位于辽宁鞍山，二者运输距离较远。若采用汽运运输，则运输效率较快但成本较高；若采用水路运输，则成本较低但运期较长。为保障航天磁电的生产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输成本，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7 月开始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水路运输，并根据航天磁电每月领用量和期末寄售仓库结存量提前与航天磁电沟通筹备发货，航天磁电仓库中留有一定的存货。

2021 年上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由于水路运输周期较长，订单签订时点距离货物领用确认销售时点的时间跨度较大，双方按照订单签订时的销售单价结算，在价格剧烈波动的时期不利于双方对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的把控，因此协商一致终止了寄售模式。

(2) 寄售存货各期末余额及存放地点

各期末寄售存货情况如下：

期 间	2023. 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寄售存货余额	非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	非寄售模式	36. 61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0. 81
存放地点				航天磁电仓库

2020 年末，公司寄售存货余额为 36. 61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0. 81%，占比较小。

(3) 公司的管控措施及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 寄售订单管理

公司销售人员全程跟踪订单执行情况，生产部门、财务部门、销售部门各司其职参与管理。销售人员根据寄售客户订单需求、订单交期下达交付计划，并发送生产部门，跟踪寄售产品生产、发货、寄售仓入库及领用情况，定期与寄售客户对账并申请开票；生产部门根据寄售订单的交付计划，综合产品库存、订单交

期等组织协调生产；财务部门根据出货单进行存货的收发存维护，根据客户领用情况进行收入和成本核算。

2) 寄售仓存货管理

对于寄售存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并取得寄售仓库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客户就每月领用的产品与公司核对，公司根据客户领用明细或收发存明细核对客户领用的数量、产品型号等信息，并核对存货结存数量。

2020 年末，公司寄售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寄售存货保管不当发生纠纷或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寄售存货及寄售仓库实施了有效的管控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寄售模式的管控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4) 公司确定寄售客户入库或领用的具体过程，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固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取得寄售仓库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据，确认产品入库。报告期内，公司与航天磁电在寄售模式下对账周期固定，每月月初与航天磁电对上月的领用情况和月末存货结存情况进行对账，并由航天磁电出具签字盖章的寄售对账单，确认产品领用。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双方核对无误后对账领用的情况确认收入，将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将航天磁电领用存货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我们对报告期各期末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7. 客户向上游延伸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自建产能情况、报告期内生产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及业务员和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下游企业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客户中存在向上游延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自建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领益智造	1,408.25	3.16	4,160.44	7.06	8,030.13	11.48	3,275.74	7.41	拥有0.6万吨预烧料产线	生产线停工未生产	根据2023年8月对领益智造的访谈，预烧料产线停工未生产。目前领益智造的自建预烧料产线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	横店东磁	8,039.94	18.05	3,770.34	6.40	2,232.18	3.19	4,306.35	9.74	2022年年报披露有年产22万吨铁氧体预烧料的产能，包括永磁铁氧体材料与软磁铁氧体材料，以自用为主	正常生产	(1) 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2) 2020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横店东磁向公司采购的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持续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横店东磁内部供货相对向公司采购具有价格优势； (3) 由于公司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竞争优势，横店东磁向公司采购的该类产品数量波动较小； (4) 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9月，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显著，横店东磁与公司的业务量快速提升，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采购量大幅增长。
3	航天磁电	2,662.93	5.98	3,633.38	6.17	3,555.61	5.08	2,981.15	6.74	拥有2万吨预烧料产线	2023年6月份已停止生产	(1) 根据2023年12月对航天磁电的访谈，预烧料产线已于2023年6月停止生产，目前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2) 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航天磁电使用了部分自产预烧料，以减轻成本压力； (3) 2022年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航天磁电向公司的采购量已基本恢复。 (4) 2023年6月，航天磁电停止了预烧料的自产，向公司的采购量不断提升。

4	中钢天源	2,759.06	6.19	3,319.97	5.64	6,705.61	9.58	3,561.05	8.05	原有0.5万吨预烧料产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新建年产5万吨永磁铁氧体预烧料产线，2022年年报披露投资进度0.00%	原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停产后无生产	(1) 原预烧料生产线2019年下半年停产后无生产，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2) 新预烧料产线建设进度为0，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3) 2020-2021年度，中钢天源向公司的采购量持续上升；2022年前三季度其向公司的采购量下滑，主要系下游需求减少，客户订单不足； (4) 2022年第四季度，中钢天源基本恢复了向公司的采购量。 (5) 2023年1-9月，中钢天源向公司的采购量同比显著上升。
5	龙磁科技	213.90	0.48	171.35	0.29	473.33	0.68	64.27	0.15	拥有5万吨预烧料产线	正常生产	对公司影响较大，2020年起显著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其自产能力可以覆盖大部分自身生产所需。

8.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针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产品定制化情况和客户采购不同品类产品的重叠情况对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人及业务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销售明细、销售合同；

2) 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企查查报告、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客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 核对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客户的主要人员信息；

4) 核查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

5)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

6)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定量分析主要客户收入波动的原因；

7) 查阅并获取航天磁电的销售合同、对账单、送货单据、领用明细，了解寄售模式的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

8) 查阅并获取下游企业向上游延伸的公开披露资料，结合公司与客户的访谈资料及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客户向上游延伸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1) 公司产品存在少量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不同订单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性能指标一致；

2) 公司各类产品业务间联系较为密切，客户存在重叠；

3) 公司存在协助客户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该情形已清理完毕；公司财务总监李定强与客户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某某存在资金往来，系个人之间往来，李定强委托李某某代为理财，不存在异常交易。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4) 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化与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异常；

6) 对航天磁电销售部分为寄售模式，管控措施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收入

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7) 客户向上游延伸为正常市场竞争行为，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小。

二、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请发行人披露：各主要原材料的作用、在不同类别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2) 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3)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主要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等情况，说明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发行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物流定价方法、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4) 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2条）

（一）各主要原材料的作用、在不同类别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从产业链来看，永磁铁氧体材料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铁鳞、铁红、碳酸锶、碳酸钡等，根据原材料不同，可以分为铁红料和铁鳞料两种。公司产品均为铁红料，以铁红、碳酸锶、氧化钴为主要原材料，磁性能优异。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作用及其应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作用	应用范围
铁红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常用原材料之一，与碳酸锶、碳酸钡或碳酸钙反应生成M型六角晶系铁氧体（一般分子式为 $MFe_{12}O_{19}$ ，M指锶Sr、钡Ba或钙Ca），是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主要成分，具有强抗退磁能力（简称“矫顽力”）和高剩余磁感应强度（简称“剩磁”）。	在所有产品中均有应用

碳酸锶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常用原材料之一，与铁红反应生成锶铁氧体（一般分子式为 $\text{SrFe}_{12}\text{O}_{19}$ ），磁性能优异。	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各类产品中均有应用
氧化钴	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的辅助原料之一，其包含的钴离子可取代锶铁氧体（ $\text{SrFe}_{12}\text{O}_{19}$ ）中的三价铁离子，在提高矫顽力的同时，对剩磁几乎无影响，从而提高磁能积。此外，氧化钴的添加还能拓宽烧结温度，提高成品率。	仅应用于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

（二）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的背景、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主要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前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

1. 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各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如下：

（1）铁红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3年1-9月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2,667.53	23.99%
	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1]	1,308.76	11.77%
	3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0.47	11.06%
	4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868.69	7.81%
	5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注2]	773.36	6.95%
	合 计		6,848.80	61.59%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2年度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4,833.72	34.03%
	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70	14.25%
	3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281.82	9.02%
	4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275.68	8.98%
	5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600.35	4.23%
	合 计		10,016.27	70.51%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1年度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6,469.46	29.55%
	2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3,516.55	16.06%
	3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79.98	10.42%
	4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598.12	7.30%
	5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1,440.73	6.58%
	合 计		15,304.84	69.92%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0年度	1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3,278.44	32.20%
	2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935.29	19.01%
	3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183.36	11.62%
	4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0.63	6.98%
	5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3]	446.03	4.38%
	合 计		7,553.75	74.19%

[注1]此处金额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注2]此处金额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3]此处金额包括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

(2) 碳酸锶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3年1-9月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4,335.46	49.67%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607.29	29.87%
	3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注1]	756.39	8.67%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注2]	534.07	6.12%
	5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8.79	4.80%
	合 计		8,652.01	99.12%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2年度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5,213.28	47.41%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284.92	20.78%
	3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1.14	12.93%
	4	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	593.23	5.40%
	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584.62	5.32%
	合 计		10,097.18	91.83%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1年度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7,559.03	63.16%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1.41	15.22%
	3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3.69	14.65%
	4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437.00	3.65%
	5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28.66	1.91%
	合 计		11,799.79	98.6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0年度	1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3,521.68	55.45%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0.82	30.72%
	3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9.80	8.97%
	4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214.09	3.37%
	5	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	65.42	1.03%
	合 计		6,321.80	99.54%

[注1]此处金额包括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徐州市荣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2]此处金额包括中化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3) 氧化钴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3年1-9月	1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953.89	77.15%
	2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406.19	16.04%
	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72.57	6.81%
	合 计		2,532.65	100.00%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2年度	1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240.44	65.74%
	2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813.10	23.86%
	3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79.65	5.27%
	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74.78	5.13%
	合 计		3,407.96	100.00%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1年度	1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3,325.13	78.02%
	2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657.21	15.42%
	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279.65	6.56%
	合 计		4,261.99	100.00%
期 间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 比
2020年度	1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314.73	59.30%
	2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729.20	32.89%
	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73.01	7.80%
	合 计		2,216.95	100.00%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公开信息检索、企查查等查询以及主要供应商访谈了解，截至2023年12月1日，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公司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的背景及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	结算方式
铁 红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2012/8/29	200.00 万 元人民币	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71%	2013 年 至今	该供应商隶属于鞍钢集团，铁红供应量充足。2013年，对方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2017年，公司与该供应商原股东鞍钢实业签订合资合同成立鞍山安特，进一步加强了业务合作。	银 行 转账； 票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5.29%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9	13,387.88万元人民币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1.11%	2021 年 至今	该供应商隶属于柳钢集团，铁红供应量充足。2021年，由于铁红紧俏，公司参加招投标建立业务合作。	银 行 转账； 票据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2020/6/10	-	-	-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3/3	500.00 万 元人民币	李霸宇	60.00%	2018 年 至今	该供应商为铁红贸易商，供货灵活。2018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侯晓茜	40.00%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2017/11/17	500.00 万 元人民币	彭豪	100.00%	2021 年 至今	该供应商为铁红贸易商，供货灵活。2021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997/6/20	11,777.00万元人民币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年 至今	该供应商隶属于宝钢集团，铁红供应量充足。2000年，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银 行 转账； 票据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0/11/18	26,286.67万元人民币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3/3/4	10,919.00万元人民币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8/31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王永进	60.00%	2018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铁红贸易商，供货灵活。2018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吴超红	40.00%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9	100.00 万元人民币	王国强	90.00%	201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铁红贸易商，供货灵活。2017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顾志勇	10.00%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3/19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刘文杰	70.00%	2016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涟钢集团贸易商，铁红品质较好。2016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湖南中祺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	2016/4/18	600.00 万元人民币	刘建盛	51.00%			
					刘文杰	49.00%			
碳酸锶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2/9/16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李永利	100.00%	201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供应量充足。2017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9/18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赵福军	70.00%	201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Solvay的境内贸易商，供应量充足。2017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银行转账
					魏春玲	30.00%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2011/11/10	368.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丹斯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22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22年产能扩张后开拓客户，主动与安特磁材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徐小红	40.00%			
		徐州市荣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6	200.00 万元人民币	武汉东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1.00%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49.0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7/16	6,191.9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4%	2003 年至今	该等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供应量充足。2003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辛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辛集市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	38.46%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1995/8/11	9,350.00 万元人民币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3/14	556.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金阜成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00%	2018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贸易商，供货灵活。2018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银 行 转账； 票据
					姚亚丽	35.00%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2001/6/4	13,700.00 万元人民币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3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隶属于金瑞矿业，供应量充足。2003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1997/10/9	6,200.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367.SH	66.00%	1997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生产商，隶属于红星发展，供应量充足，1997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重庆市大足天青石矿业公司	24.00%			
					日本国蝶理株式会社	10.00%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019/5/31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金阜成实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该供应商为碳酸锶贸易商，供货灵活。2021年，由于部分碳酸锶供应商供货困难，经其他供应商介绍后公司临时向其采购碳酸锶。	票 据
	氧化钴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2009/4/20	12,500.00 万元人民币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国内知名氧化钴生产商，供应量充足。2020年，公司业务员拜	银 行 转账； 票据

								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2004/3/11	1,602.00 万美元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73.22%	2022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国内知名氧化钴生产商华友钴业子公司，供应量充足。2022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26.78%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0/4/14	200.00 万元人民币	徐旭红	99.00%	2011 年至今	该供应商为氧化钴贸易商，供货灵活。2011年，供应商业务员上门洽谈后建立业务合作。	银 行 转 账； 票 据
					王生洪	1.0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992/10/11	47,507.27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3 年至今	该等供应商为氧化钴贸易商，供货灵活。2003年，为拓展供应渠道，公司业务员拜访供应商后建立业务合作。	票 据
		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21/2/5	47,5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披露主体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铁 红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	氧化铁粉加工、酸再生技术咨询和服务、氧化铁粉信息服务。（需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技术服务；环保产业的开发；环境检测；环保设施承包运营；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维护、维修；冶金废渣综合利用及销售；工业废渣的加工及销售；节能设备开发、维护、销售；废油处置；水质、气体、固体化验服务；水处理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业及民用设备的清洗服务；钢渣加工；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五金件加工、制造；五金结构件安装；冶金设备、通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冲压件加工；装卸、搬运服务；智能门窗系统技术研发；塑钢门窗生产及安装；铝合金、不锈钢门窗生产、安装、销售；安防

			系统和设备销售；门窗维修服务；建材、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炉渣、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机械、润滑油销售；仪表、电器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受总公司委托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及氧化铁粉的销售、技术研发及其技术咨询；玻璃制品、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防腐设备、防水保温材料、耐酸耐温材料、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管件、阀门、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铁矿粉、焦炭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专项规定）、建材批发零售；本企业自产的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及辅料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样品进口；冶金辅助设备维修、保养；在磁性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工作（限分支机构经营）；蓄电池销售（除专项）；装卸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专项规定）；自有多余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及元器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批发、零售；冶金专用设备修理；磁性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

			性废旧金属回收；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品及砂石料）销售；电子产品、LED显示屏、复印机及耗材批发、零售；电子元件、玄武岩纤维、纤维制品、重油、水性涂料、无机化学原料、路用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销售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沥青、滤纸、磁铁、磁性制品、氧化镧、钨粉、钴粉、压机配件及辅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和机械设备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电机和变压器销售与维修；五金产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除小轿车）及配件；钢材、铁矿石、建材、黑色金属矿产品、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阀门、轴承、橡胶以及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金属氧化物批发与零售；金属结构件与活动房屋销售与安装；进出口业务（限备案后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产品开发，再生资源研发；冶金粉末、金属材料、电源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专控产品）、煤炭、焦炭、生铁、建材销售；磁性材料制品、铁粉、包装材料及制品、钢材及其用材、涂料批发；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的研发、咨询和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炉渣、水渣、钢渣的粉碎加工及销售；环保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	永磁铁、软磁铁研发、加工、销售；磁材元件及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碳酸锶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硫磺、硫脲、硫氢化钠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碳酸钡、碳酸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颜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市荣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耐火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储存经营：硫化钠、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氨溶液[含氨>10%]、硝酸铯、硝酸钡、硝酸钾、硫磺、氰氨化钙[含碳化钙>0.1%]、乙酸乙酯、碳酸二乙酯、不饱和聚酯树脂、硫脲、氯化钡、氢氧化钡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钡、钠、铯盐等无机盐化工原料、生产用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含仪表及安装)、碳酸钾、氢氧化铯、硫酸钾、磷酸二氢钾、乙二醇、二乙二醇、化肥、石灰粉、碳酸氢铵(包括大颗粒碳铵)、复混肥料、二氧化硫脲、凡士林、白油、合成材料、不饱和树脂及其他附加产品、电子用碳酸钡、小粒径碳酸铯及硫代硫酸钠、尿素、三聚氰胺、食用碳铵、高级脂肪胺、山梨醇、集装袋、编织袋、纸袋、柔性集装袋、产品包装、钢桶、包装桶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产品的制造、安装；日用百货、钢材、五金电料、建筑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开发研制钡盐等无机产品和有机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钡盐技术咨询及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日新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及简单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机械配件、化工产品、矿产品、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硫酸钡、硫代硫酸钠、碳酸铯、碳酸钾的经营,工业生产用五类1项氧化剂、六类1项毒害品(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碳酸铯、硝酸铯、盐化铯、氢氧化铯、硫酸铯化合物以及硫磺、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磁性材料及磁性元器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以天青石为原料，生产、销售硝酸锶、碳酸锶、氯化锶、金属锶、硫磺、海波和石灰（按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氧化钴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钴、镍氧化物（含电子级氧化钴、氧化镍）、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铜、阴极铜、氢氧化钴、硫酸锰、碳酸锂、硫酸钠、铜制品、铝制品、隔膜纸、含锂卤水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废旧锂电池的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及元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氧化钴、氧化镍、氧化铜、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的销售；钴、镍、铜金属及制品的批发业务；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的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佣金代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内容参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潢材料、劳防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次性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流通；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品种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为准，在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材、生铁、铁合金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铬矿、锰矿、硼矿、锡矿、

			铅矿、镍矿、磷矿等原矿石及锑精矿石、锌精矿石、天青矿石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场地租赁；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乳制品、茶叶、天然橡胶、化肥的销售；停车场服务；汽车充电桩服务；化工科技、环保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危险品除外）生产（仅限分支）、技术推广、销售；环保设备、生物技术推广；汽车充电桩、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制品、矿产品（国控及煤炭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环保设备、生物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危险品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61种：溴、氢溴酸、氢氧化锂、硫酸镍、1-甲基萘、2-甲基萘、萘、茚、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苯甲醚、煤焦油、溴镍、N, N-二甲基甲酰胺、1-溴丁烷、2, 6-二甲基吡啶、1, 2-苯二酚、1, 3-苯二酚、1, 4-苯二酚、喹啉、2-甲基喹啉、2-氨基吡啶、2-氯吡啶、2-氨基苯酚、4-氯苯酚、2, 4-二甲基苯胺、2, 6-二甲基苯胺、硫酸二乙酯、1,2-二苯肼、联苯、硼酸、硫酸钴、4-溴甲苯、二苯胺、2-甲基苯胺、3-甲基苯胺、三氯乙醛[稳定的]、溴乙酸、溴己烷、三乙基铝、硫脲、多聚甲醛、1,4-二氧杂环乙烷、精萘、亚氨基二亚苯、丙烯、氯乙烯[稳定的]、N,N-二乙基苯胺、哌嗪、丙酸酐、溴乙烷、1,2-二溴乙烷、1,2-二溴苯、1,2,4-三氯代苯、1-溴丙烷、2-苯基丙烯、正丁醇、2,4,6-三氯苯酚、3,3-二氯联苯胺、五氯化磷。（仅限无储存经营）（有限期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

我们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查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公开信息检索，核对公司及关联方和供应商的主要人员信息，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中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众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的少数股东，鞍钢铁粉公司除向公司销售主要原材料铁红外，还存在向公司采购包装袋和为公司两位员工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鞍钢铁粉公司	包装袋销售	8.28	6.00	7.44	
鞍钢铁粉公司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8.21	10.63	9.26	10.38

(1) 包装袋销售

2021-2023年9月，公司将自身废旧包装袋循环利用，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用于铁粉的包装和运输，取得其他业务收入。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代付社保及公积金

鞍钢众元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49.00%的股权，持有鞍钢铁粉公司64.71%的股份，持有鞍钢实业49.292%的股权。鞍山安特2017年设立后，刘东、白羽由鞍钢实业委派至鞍山安特分别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东、白羽系鞍山安特员工，由鞍山安特支付工资；此外，因其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辽宁省直社保、住房公积金体系，且二人在此之前均已在鞍钢集团缴纳企业年金，应其二人要求，其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应承担部分及鞍山安特应承担部分均由鞍山安特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由鞍钢铁粉公司代缴，其二人企业年金个人应承担部分由鞍山安特自其工资中代扣后支付至鞍钢铁粉公司。2020年8月，经鞍山安特、鞍钢实业、鞍钢众元及安特磁材协商一致，刘东的劳动关系转至鞍钢众元，白羽仍作为鞍山安特的员工，其社保、企业年金及公积金仍由鞍钢铁粉公司代为支付。故此，鞍钢铁粉公司为鞍山安特代付员工社保、企业年

金及公积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与供应商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吴某某、枣庄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某1存在资金往来，均系个人资金拆借，不存在异常交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八(三)9(2)2之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4. 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原因

上述主要供应商各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名称[注]	采购金额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铁 红	鞍钢铁粉公司	2,667.53	4,833.72	6,469.46	3,278.44	2021年采购额大幅增长；2022年采购额有所减少；2023年1-9月采购额同比减少	2021年铁红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随之上涨；2022年铁红市场价格有所回落，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随之减少；2023年1-9月，随着其他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的恢复，母公司出于运费考虑，减少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此外，铁红价格回落也导致采购额进一步减少。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08.76	2,024.70	1,057.90		2022年新增铁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上涨	2021年铁红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供不应求，公司拓展采购渠道，通过竞标与该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该供应商铁红货量充足，性价比高，因此加大了采购。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230.47	1,275.68	1,598.12	1,183.36	报告期内采购额较为稳定	公司2018年底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采购量较为稳定，采购额变动系铁红价格变动导致。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868.69	600.35	236.86		2022年新增铁红前五大供应商	2021年铁红价格大幅度上涨，供不应求，公司拓展采购渠道，与该供应商建立了业务合作。该供应商为贸易商，货源丰富，性价比高，因此加大了采购。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773.36	1,281.82	3,516.55	1,935.29	2021年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年采购额大幅下滑，采购占比减少	2021年铁红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随之上涨；2022年，该供应商货源地位于上海，上半年由于运输受阻，采购量有所减少，又因为下半年铁红市场价格已基本回落，因此全年采购额大幅减少。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11	2,279.98	710.63	2021年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年退出铁红前五大供应商；2023年1-9月无采购	2021年铁红价格大幅度上涨，且该供应商货源充足，因此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年，该供应商报价过高，因此减少了采购；2023年1-9月，其报价较高，因此未采购。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372.37	521.51	1,440.73	203.37	2021年新增铁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年退出铁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大幅下滑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2021年铁红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其铁红报价较低，因此公司加大了采购。2022年其逐渐失去价格优势，且其货源减少，供应能力下降，因此公司采购量减少。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89	561.13	793.79	446.03	2021年退出铁红前五大供应商，但采购额有所上涨；2023年1-9月采购额大幅下滑	该供应商的业务量较为稳定，保持在铁红供应商的第五至八名，排名变动为正常波动。2021年采购额上涨系铁红市场价格上涨导致。2023年1-9月，其报价较高，因此公司减少了采购。
碳酸锆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4,335.46	5,213.28	7,559.03	3,521.68	2021年采购额大幅上涨；2022年采购占比有所减少	2021年，碳酸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该供应商的采购额也随之上涨；2022年，由于其他供应商的供应能力恢复，公司拓展了采购渠道，因此该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减少。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2,607.29	2,284.92	1,821.41	1,950.82	2021年采购占比减少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业务量较为稳定。2021年，公司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年度合同，约定了采购价格，因同期碳酸锆市场价大幅度上涨，该供应商的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导致采购占比减少。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756.39	328.88			2023年1-9月新增碳酸锆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2022年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由于该供应商的碳酸锆性价比较高，因此增加了采购。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534.07	584.62	10.62		2022年新增碳酸锆前五大供应商	2022年，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量。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8.79	1,421.14	1,753.69	569.8	2021年采购额大幅上涨；2023年1-9月采购额大幅下滑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合作逐年增强，采购占比也逐年上升。2021年采购额大幅上涨系碳酸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2023年1-9月，由于其报价过高，公司减少了采购。
	重庆庆龙精细锆盐化工有限公司	75.97	593.23		65.42	2021年退出碳酸锆前五大供应商，停止采购；2022年新增碳酸锆前五大供应商；2023年1-9月退出碳酸锆前五大供应商	2021年其报价过高，因此未采购；2022年其报价合理，因此恢复采购；2023年1-9月，其报价较高，因此减少采购。
	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		415.28	437.00	214.09	2023年1-9月无采购	2023年1-9月，其报价较高，因此未采购。
	孚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228.66		2021年新增碳酸锆前五大供应商；2022年退出碳酸锆前五大供应商	2021年，由于公司碳酸锆较为紧缺，临时向该供应商采购了少量碳酸锆，双方后续没有继续合作。

氧化钴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953.89	2,240.44	3,325.13	729.20	2020年新增氧化钴前五大供应商；2021年采购占比显著增加	该供应商为氧化钴生产商，公司之前的氧化钴供应商均为贸易商。与该供应商建立业务合作后，公司开始直接采购氧化钴，并大幅度增加直接采购的份额。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406.19	179.65			2022年新增氧化钴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为华友钴业子公司，是国内知名氧化钴生产商，公司与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拓宽采购渠道。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72.57	813.10	279.65	173.01	2022年采购额大幅增长；2023年1-9月采购额大幅下滑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供货较为灵活。2022年，为保证原材料稳定性，公司增加了向其的采购。2023年1-9月，公司以向氧化钴生产商采购为主，因此减少了向其的采购。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174.78	657.21	1,314.73	2021年采购占比显著减少；2023年1-9月无采购	该供应商为贸易商，供货较为灵活。公司于2020年与氧化钴生产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扩大了向生产商的采购份额，因此减少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份额。2023年1-9月，公司以向氧化钴生产商采购为主，因此未向其采购。

[注] 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 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
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1. 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不同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如下：

(1) 铁红采购定价情况

针对铁红采购，公司一般采用两种定价方式：第一种方式为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从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铁红合同价格；第二种方式为公司通过竞标参与采购，根据竞标规则竞拍确定采购价格。

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主要原材料	定价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注]
主要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67,672.03	8,264.06	54,431.11	9,715.44	62,390.55	15,517.44	74,200.46	7,638.97
	竞标采购	18,271.16	2,172.23	32,776.42	3,543.32	29,763.56	4,587.90	19,837.34	1,957.44
	合 计	85,943.19	10,436.29	87,207.53	13,258.76	92,154.11	20,105.34	94,037.80	9,596.41

[注]采购金额不含运费

(2) 碳酸锶采购定价情况

针对碳酸锶采购，公司一般采用两种定价方式：第一种方式为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从合格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公司参考市场行情并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碳酸锶合同价格；第二种方式为签订年度锁价合同，即以固定价格采购一定数量的碳酸锶，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批送至公司，该种定价方式一般是适用于价格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在综合考虑碳酸锶当前市场价格、未来价格走势预判、碳酸锶需求量等因素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年度合同价格。

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主要原材料	定价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注]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注]
碳酸锶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12,124.00	8,727.98	11,133.20	9,982.74	9,490.40	10,130.59	9,186.00	4,370.98
	签订年度锁价合同采购			1,632.00	1,012.70	3,384.00	1,821.41	3,888.00	1,950.82

	合 计	12,124.00	8,727.98	12,765.20	10,995.44	12,874.40	11,952.00	13,074.00	6,321.80
--	-----	-----------	----------	-----------	-----------	-----------	-----------	-----------	----------

[注]采购金额不含运费

(3) 氧化钴采购定价情况

针对氧化钴采购，公司根据氧化钴市场价格并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氧化钴合同价格，择机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约定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产品型号、交货方式等要素后进行采购。定价方式均为基于市场价格协商。其中2023年2月，公司与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签订60吨氧化钴锁价采购合同，合同履行期至2023年10月底，以下作为签订期间锁价合同采购单独列示。

各期各定价方式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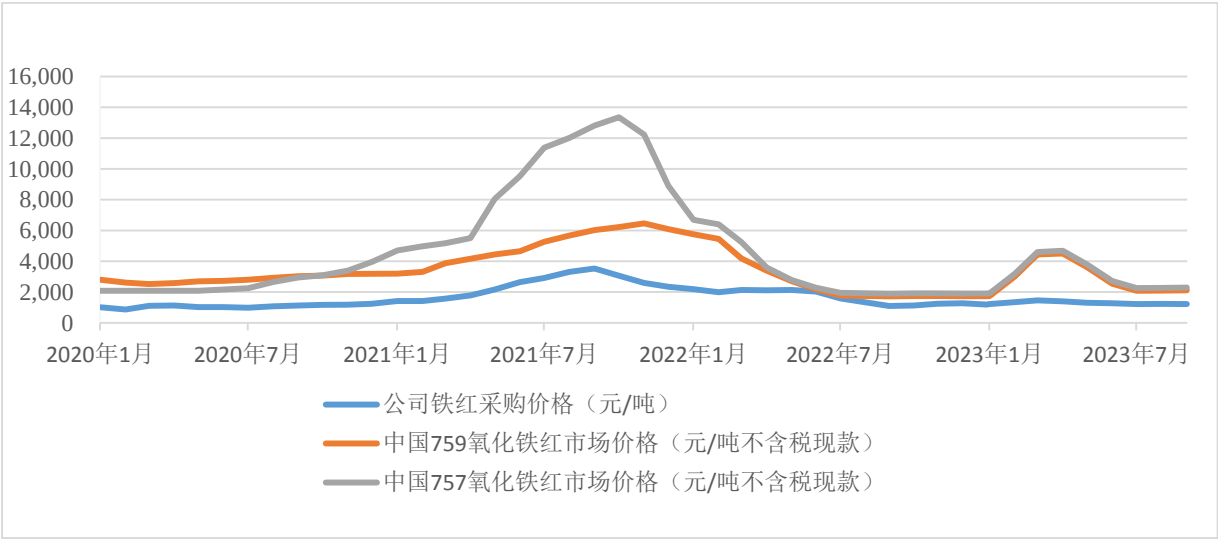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	定价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注]
氧化钴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	139.00	1,966.28	133.00	3,407.96	172.00	4,261.99	131.00	2,216.95
	签订期间锁价合同	40.00	566.37						
	合 计	179.00	2,532.65	133.00	3,407.96	172.00	4,261.99	131.00	2,216.95

[注]采购金额不含运费

2. 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1) 铁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公司铁红采购规格较多且无公开市场价格数据。经查询，CBC金属网列示磁性材料用铁红759氧化铁红与757氧化铁红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铁红采购价格与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CBC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公司铁红采购价格与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价格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均高于公司铁红采购价格，主要系品质差异。将该等铁红的质量标准与公司采购铁红的主要规格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成分		759氧化铁红	757氧化铁红	宝钢4-2	G1000	G600	G250	日照6级
主要成分	Fe ₂ O ₃	≥99.2%	≥99.4%	-	≥98.5%	≥99.0%	≥99.2%	≥98.0%
杂质	SiO ₂	≤0.01%	≤0.015%	≤0.08%	≤0.12%	≤0.08%	≤0.04%	≤0.12%
	CaO	≤0.01%	≤0.02%	-	≤0.12%	≤0.08%	≤0.04%	≤0.12%
	MgO	≤0.01%	≤0.02%	-	-	-	-	≤0.05%
	Al ₂ O ₃	≤0.01%	-	-	≤0.10%	≤0.08%	≤0.05%	≤0.10%
	K ₂ O	≤0.02%	≤0.01%	-	-	-	-	≤0.05%
	Na ₂ O	≤0.02%	≤0.03%	-	≤0.06%	≤0.04%	≤0.02%	-
	Cl	-	-	≤0.35%	≤0.30%	≤0.20%	≤0.15%	≤0.25%
2021.10.21市场价格		6,194.69	13,584.07	2,712.50	-	-	-	-
2022.5.11市场价格		2,654.87	2,743.36	1,980.00	-	-	-	-

[注]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参照日本标准JISK1642-1981，其他铁红质量标准由生产商提供，“-”表示对该项指标不做质量控制；759氧化铁红与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来源为CBC金属网，宝钢4-2市场价格来源为欧冶-循环宝（宝钢磁业的招标平台）的起拍价，其他铁红无公开的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759氧化铁红与757氧化铁红Fe₂O₃含量较高、杂质含量较少，其品质显著高于公司采购的铁红。我们查看了宝钢4-2起拍价与759氧化铁红、757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对比显示：杂质含量对铁红市场价格影响较大，高品质铁红的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低品质铁红，并且价差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增大，随着市场价格的回落而减小。我们抽取了市场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的时间（2021.10.21）和市场价格相对平稳的时间（2022.5.11）的市场价格在上表中进行列示与对比。据此，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高于公司铁红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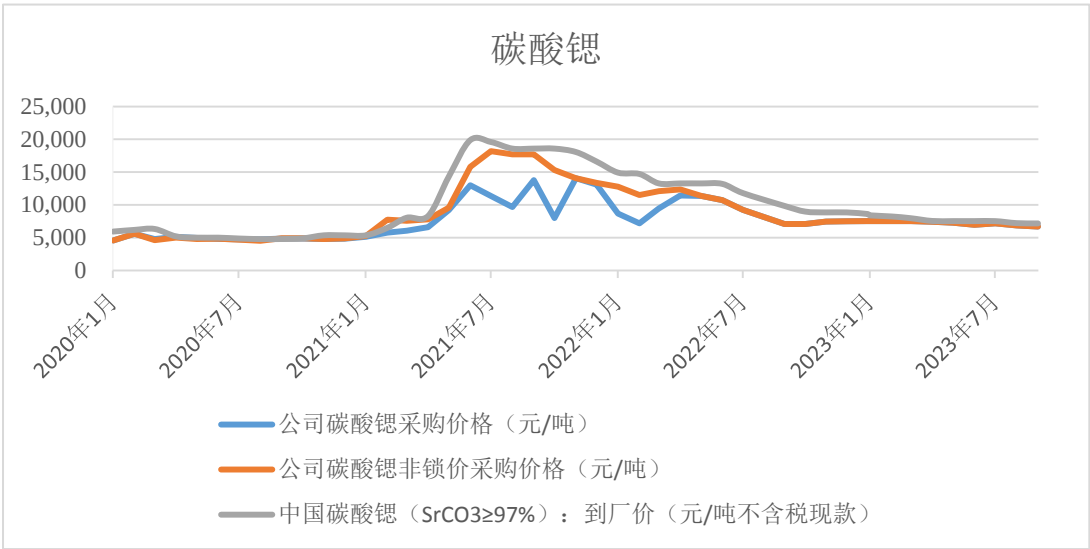
2) 2022年上半年，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不断下滑，而公司铁红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主要系当铁红价格处于高位时，高品质铁红的下游客户将寻求低价替代品，导致高品质铁红需求萎缩，供过于求，市场价格不断下滑，而低品质铁红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企稳，因此两者趋势出现分化。

3) 2023年上半年, 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先涨后跌, 而公司铁红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主要系供求关系影响。2023年初复工复产情况良好, 在乐观的市场预期下, 企业增加了铁红备货, 导致铁红的市场需求增长, 由于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品质相对较高, 供应量相对较小, 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而大幅上涨, 而公司所需铁红供应量相对较为充足, 市场价格较为稳定。2023年第二季度, 由于多家钢厂提高了高品质铁红的供给, 且行情不及预期, 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供过于求, 市场价格大幅回调。

综上所述, 公司铁红采购价格与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品质和供需情况不同, 具有合理性。

(2) 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CBC金属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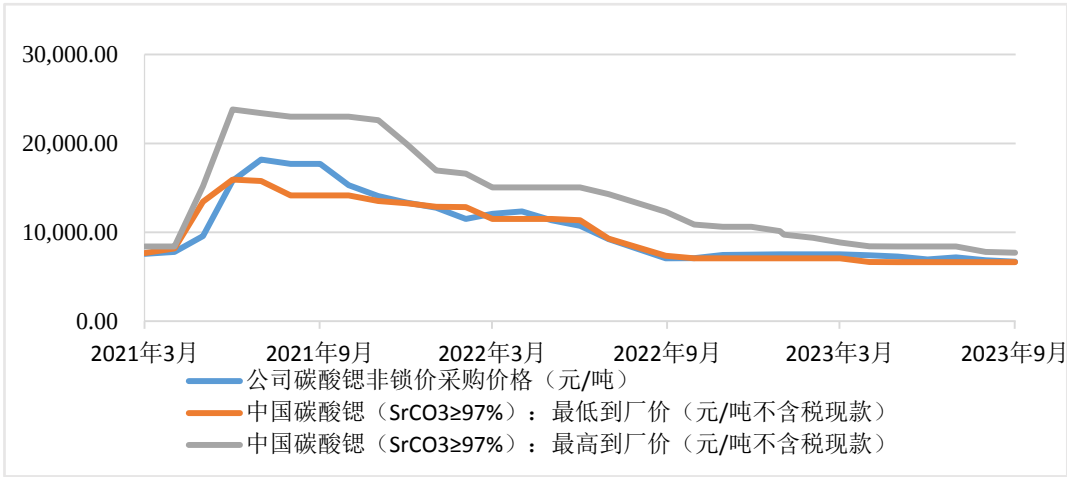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 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 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0年末签订年度采购协议, 锁定了采购价格, 未受到2021年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 该合同直至2022年4月履行完毕, 合同执行过程中虽然有因为海运费上涨原因而调整过采购价格, 但调整幅度有限, 故该等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2) 受重庆矿难事故整改、国外进口矿石价格较高且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 公司与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

年签署的订单延期交货，该部分订单的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剔除上述情况对碳酸锶采购价格的影响后，公司碳酸锶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为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将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的公司碳酸锶非锁价采购价格与市场最低价及最高价进行比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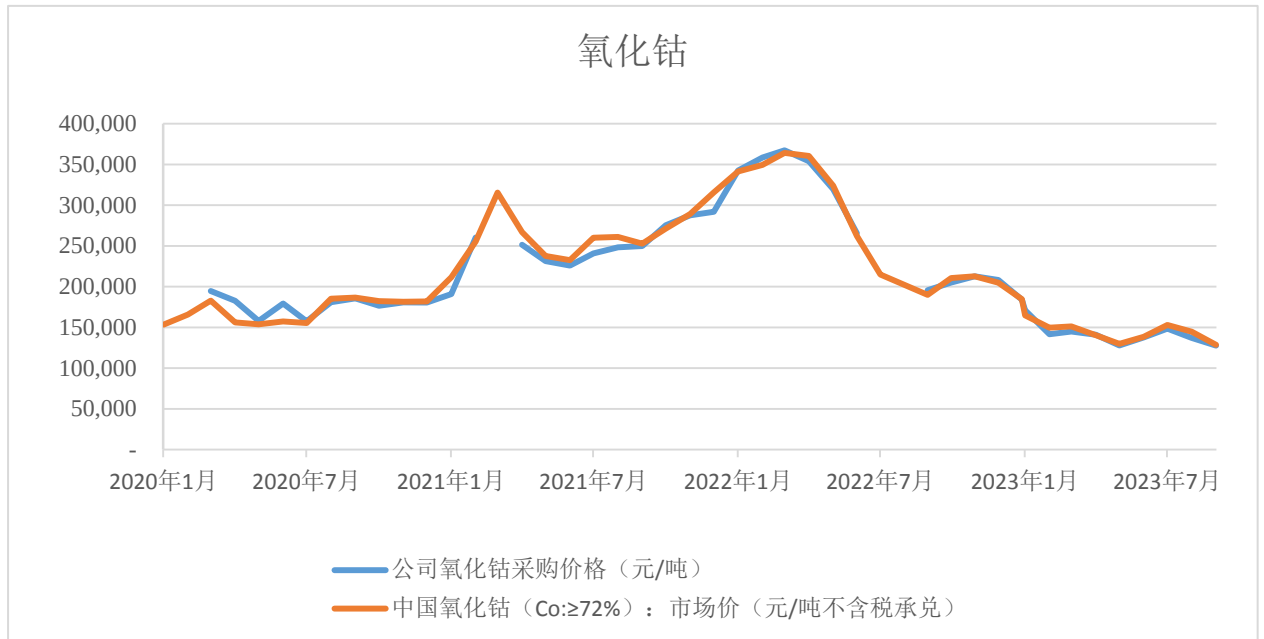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CBC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公司碳酸锶非锁价采购价格基本位于市场最低价与最高价之间，个别月份低于市场最低价主要系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合同履行价格低于同期市场最低价。

综上所述，公司碳酸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年度锁价合同、部分合同延期履行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3) 氧化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CBC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 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1) 铁红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铁红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主要供应商[注]	数量（吨）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3年1-9月	鞍钢铁粉公司	25,510.42	2,667.53	0.10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274.30	1,308.76	0.12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1.29	1,230.47	0.15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6,032.09	868.69	0.14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6,157.00	773.36	0.13
小 计		57,005.10	6,848.80	0.12
2022年度	鞍钢铁粉公司	37,785.01	4,833.72	0.13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2,383.40	2,024.70	0.16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8,837.00	1,281.82	0.15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6,717.36	1,275.68	0.19
	萍乡市格威贸易有限公司	3,062.65	600.35	0.20
小 计		68,785.42	10,016.27	0.15
2021年度	鞍钢铁粉公司	32,918.77	6,469.46	0.20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4,465.39	3,516.55	0.24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35.09	2,279.98	0.26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6,638.24	1,598.12	0.24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5,378.61	1,440.73	0.27
	小 计	68,036.10	15,304.84	0.22
2020年度	鞍钢铁粉公司	36,767.42	3,278.44	0.09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19,104.82	1,935.29	0.10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33.88	1,183.36	0.12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81.19	710.63	0.12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09.75	446.03	0.17
	小 计	74,597.06	7,553.75	0.10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铁红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铁红规格、提货方式（仅铁红采购存在需公司自提的情况，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运费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规模、采购时点等存在差异。

2020年度，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红单价较低，主要系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量较大，同时该等铁红需公司到供应商处自提，故总体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三家无需自提的供应商；公司向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铁红价格较高，主要系规格品质差异，该等铁红杂质少，纯度高，故采购价格较高。

2021年度，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红单价较低，原因同2020年度；鞍钢铁粉公司的采购单价相比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更低，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95%作为销售价格，且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的产品品质较差，存在铝超标、硅超标、氯超标等问题，考虑与其他产品的品质差异，相应降低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量最大，优惠力度较大。

2022年度，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红单价较低，主要系向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量较大，同时该等铁红需公司到供应商处自提，故总体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三家无需自提的供应商；鞍钢铁粉公司的采购单价相比另外两家供应商更低，原因同2021年度。

2023年1-9月，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铁红单价较低，原因同2022年度；鞍钢铁粉公司的采购单价相比另外两家供应商更低，主要系2017年3月27日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95%作为销售价格。2023年4月7日公司与鞍钢众元签订协议编号为“2023-ZLXYZA-01”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鞍钢铁粉公司于季度首月在华东地区（宝钢、日照钢铁、沙钢等）、华南地区（柳钢、广钢等）和华北地区（邯钢钢铁、安丰钢铁、港陆钢铁等）各选取一家钢企（优先选取宝钢、柳钢、邯钢钢铁），以三家钢企同类铁红招标后出厂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以”市场价“的95%作为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的铁红交易价格。且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的产品品质较差，存在铝超标、硅超标、氯超标等问题，考虑与其他产品的品质差异，相应降低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量最大，优惠力度较大。

（2）碳酸锶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碳酸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主要供应商[注]	数量（吨）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3年1-9月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6,079.00	4,335.46	0.71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552.00	2,607.29	0.73
	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	1,082.00	756.39	0.7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714.00	534.07	0.75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6.00	418.79	0.70
小 计		12,023.00	8,652.00	0.72
2022年度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5,873.00	5,213.28	0.89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144.00	2,284.92	0.73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8.00	1,421.14	0.94
	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542.00	593.23	1.09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748.00	584.62	0.78
小 计		11,825.00	10,097.19	0.85

2021年度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6,506.00	7,559.03	1.16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4.00	1,821.41	0.54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2.00	1,753.69	1.07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822.40	437.00	0.53
	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297.00	228.66	0.77
小 计		12,641.40	11,799.79	0.93
2020年度	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	7,435.00	3,521.68	0.47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888.00	1,950.82	0.50
	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7.00	569.80	0.48
	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	432.00	214.09	0.50
	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	132.00	65.42	0.50
小 计		13,074.00	6,321.81	0.48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碳酸锑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存在差异以及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同履行周期较长所致。

2020年度，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碳酸锑价格无明显差异。

2021年度，公司向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和金阜成孚泰（天津）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锑价格较低：①公司向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锑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与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20年末签订年度采购协议，锁定了采购价格，未受到2021年碳酸锑市场价格的影响，该合同直至2022年4月履行完毕，合同执行过程中虽然有因为海运费上涨原因而调整过采购价格，但调整幅度有限，影响不大，故总体采购价格较低；②公司向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锑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在2020年8月与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重庆发生矿难导致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停产，未能在2020年将合同履行完毕，与公司约定延长供货周期至2022年4月，该合同的延时履行导致总体采购价格较低；③公司向孚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锑的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时间均发生在市场价格较低的第一季度。

2022年度，公司向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化河北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锑价格较低：前者原因同2021年度，后者原因主要系采购时间主要发生在市场价格

较低的下半年。

2023年1-9月，公司向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宁夏丹斯克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鑫鑫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锑价格较低，主要系采购时间集中在市场价格较低的第二、三季度。

(3) 氧化钴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氧化钴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期间	主要供应商[注]	数量（吨）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万元/吨）
2023年1-9月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37.00	1,953.89	14.26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30.00	406.19	13.54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2.00	172.57	14.15
小 计		179.00	2,532.65	14.32
2022年度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82.00	2,240.44	27.32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36.00	813.10	22.59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10.00	179.65	17.96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5.00	174.78	34.96
小 计		133.00	3,407.97	25.62
2021年度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133.00	3,325.13	25.0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29.00	657.21	22.66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79.65	27.97
小 计		172.00	4,261.99	24.78
2020年度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81.00	1,314.73	16.23
	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	40.00	729.20	18.23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73.01	17.30
小 计		131.00	2,216.94	16.92

[注]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报告期内，氧化钴主要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时间点不同所致。

2020年度，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氧化钴价格无显著差异。

2021年度中化河北有限公司的氧化钴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2021年采购数量集中在市场价格最低的1月，导致总体采购价格偏低；2021年上海融汇实业有限

公司的氧化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数量集中在市场价格较高的10月、12月，导致总体采购价格偏高。

2022年度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的氧化钴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2022年采购数量集中在市场价格较高的上半年，导致总体采购价格偏高；2022年中化河北有限公司的氧化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采购数量集中在市场价格较高的1月，导致总体采购价格偏高。

2023年1-9月，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氧化钴价格无显著差异。

（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主要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等情况，说明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发行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物流定价方法、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结存规模与产量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采购数量	铁 红	85,943.19	87,207.53	92,154.11	94,037.80
	碳酸锶	12,124.00	12,765.02	12,874.40	13,074.00
	氧化钴	179.00	133.00	172.00	131.00
生产及研发消耗数量	铁 红	82,323.30	83,333.86	90,974.27	91,623.88
	碳酸锶	11,622.03	12,333.94	13,703.88	13,004.75
	氧化钴	164.88	131.17	178.93	123.85
销售数量	铁 红	0.10		836.00	412.00
	碳酸锶	8.00	18.00	1.20	24.30
	氧化钴				
合计出库数量	铁 红	82,323.40	83,333.86	91,810.27	92,035.89
	碳酸锶	11,630.03	12,351.95	13,705.08	13,029.05
	氧化钴	164.88	131.17	178.93	123.85

结存数量	铁 红	11,937.90	8,318.11	4,444.44	4,100.59
	碳酸锶	1,385.06	891.09	478.02	1,308.70
	氧化钴	18.35	4.23	2.40	9.33
产量[注]		89,940.32	92,722.20	102,369.49	102,909.18
采购数量/产量(%)	铁 红	95.56	94.05	90.02	91.38
	碳酸锶	13.08	13.77	12.58	12.70
	氧化钴	0.19	0.14	0.17	0.13
生产及研发消耗数量/产量(%)	铁 红	91.53	89.87	88.87	89.03
	碳酸锶	12.92	13.30	13.39	12.64
	氧化钴	0.18	0.14	0.17	0.12
结存数量/产量(%)	铁 红	13.27	8.97	4.34	3.98
	碳酸锶	1.54	0.96	0.47	1.27
	氧化钴	0.02	0.00	0.00	0.01

[注]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分别为 107,385.58 吨、106,741.49 吨、97,452.00 吨和 93,804.32 吨。公司存在采购半成品粗粉进一步加工成烧结铁氧体细粉的情况，加工过程中耗用主要原材料较少，因此此处列示剔除领用外购半成品粗粉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消耗数量、结存数量与产量基本匹配。

2022 年度铁红采购数量/产量、结存数量/产量较大，主要系铁红价格基本稳定，公司预计铁红未来价格可能会有所上浮，提前备货所致；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锶采购数量/产量、结存数量/产量较大，主要系新增产线导致原材料需求量增加，同时铁红、碳酸锶价格基本处于低点，备货增加所致。

2. 结合主要生产环节的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等情况，说明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等，其中水主要用于混合、化浆、粗磨、细磨、球磨生产工序以及车间清洗、蓄水池沉淀粉尘等，电耗用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天然气主要用于预烧、烘干、回火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耗用量A（万吨）	13.86	15.74	18.77	14.52
电耗用量B（万度）	2,692.70	3,115.08	3,533.45	3,527.54
天然气耗用量C（万立方米）	1,198.59	1,330.04	1,435.91	1,408.33
产量D（万吨）	9.38	9.75	10.67	10.74
单位耗水量（A/D）（吨/吨）	1.48	1.61	1.76	1.35
单位耗电量（B/D）（度/吨）	287.05	319.65	331.03	328.49
单位耗气量（C/D）（立方米/吨）	127.78	136.48	134.52	131.15

(1) 报告期内，公司单吨产量耗水量分别为 1.35 吨、1.76 吨、1.61 吨、1.48 吨，公司耗用的水除用于生产产品外，还用于车间清洗、蓄水池沉淀粉尘等，故各期单位耗水量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单位耗水量较 2020 年增加，系鞍山安特为满足环保需求，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综合蓄水池改造工程，增加用水量用于沉淀粉尘；2022 年单位耗水量较 2021 年减少，系鞍山安特综合蓄水池于 2021 年改造和清洗完成，2022 年蓄水池排水量减少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耗水量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粗粉线导致粗粉产量增加，而粗粉生产耗水较少所致。公司水耗用量的变动主要受综合蓄水池改造及产品生产结构影响，具有合理性，水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单吨产量耗电量为 328.49 度、331.03 度、319.65 度、287.05 度。2020-2022 年度公司单位电耗用量基本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单位耗电量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新增粗粉线导致粗粉产量增加，而粗粉生产耗电较少所致，单位耗电量变动合理，电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单吨产量耗气量为 131.15 立方米、134.52 立方米、136.48 立方米、127.78 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单耗呈先上涨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公司一条烧结铁氧体细粉产线转变为压延铁氧体磁粉产线，压延铁氧体磁粉产线较烧结铁氧体细粉产线增加回火工艺流程，消耗天然气较多；2022 年，公司产量下降，开停工次数增加，导致单位耗气量增加；2023 年 1-9 月，公司产量上涨，安立磁材新转固产线能耗较低，导致单位耗气量减少。故天然气单耗变动合理，天然气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3. 发行人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

况，物流定价方法、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1) 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

公司的物流运输方式主要包括汽运、海陆联运、铁路、客户自提等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等方式，其中前三种物流运输方式由公司承担运费。报告期内，按物流运输方式对运费金额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物流运输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运输数量 (吨)	运费金额	运输数量 占比	运费金 额占比	运输数量 (吨)	运费金额	运输数 量占比	运费金 额占比
汽 运	48,670.91	705.32	52.48%	43.44%	53,703.68	896.66	55.88%	47.44%
海陆联运	39,746.39	918.23	42.85%	56.56%	36,072.69	933.21	37.54%	49.38%
铁 路					1,193.00	60.12	1.24%	3.18%
自提等其他方式	4,330.31		4.67%		5,130.18		5.34%	
合 计	92,747.61	1,623.56	100.00%	100.00%	96,099.55	1,889.99	100.00%	100.00%

(续上表)

物流运输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输数量 (吨)	运费金额	运输数量 占比	运费金 额占比	运输数量 (吨)	运费金额	运输数 量占比	运费金 额占比
汽 运	53,619.93	761.06	50.69%	41.42%	59,479.26	895.64	56.08%	48.48%
海陆联运	47,025.41	1,076.23	44.46%	58.58%	42,136.99	951.68	39.73%	51.52%
铁 路								
自提等其他方式	5,126.08		4.85%		4,452.97		4.20%	
合 计	105,771.41	1,837.29	100.00%	100.00%	106,069.22	1,847.32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运输方式为汽运和海陆联运两种，运输数量合计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5.80%、95.15%、93.42%和 95.33%，运费金额合计占当期运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6.82%和 100.00%。

(2) 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物流定价方法、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物流供应商的运输方式、运输区域、运输效率和运输价格等因素，确定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多家物流供应商建立了长

期合作关系，以议价方式确定运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主要物流供应商	采购主体	运输方式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京恒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安特磁材	海陆联运	44.72	86.97	115.83	101.16
宁波市晶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特磁材	海陆联运	163.35	242.11	233.12	189.53
义乌市君龙货物运输信息服务部	安特磁材	汽运	46.03	89.31	113.99	97.03
诸暨鼎旺运输有限公司	安特磁材	汽运	90.31	91.35	75.78	180.94
孙苗英及其控制企业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	汽运	245.11	303.07	354.34	344.93
鞍山平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海陆联运	299.45	410.90	624.00	549.29
营口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海陆联运			14.33	167.51
营口信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海陆联运	417.28	227.80	191.46	
鞍山达成运输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汽运		51.13	40.90	44.40
鞍山市鑫亿阳运输有限公司	鞍山安特	汽运	111.90	179.51		
合 计			1,418.15	1,682.15	1,763.74	1,674.79
运输费用			1,623.56	1,889.99	1,837.29	1,847.31
主要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87.35	89.00	96.00	90.66

[注] 以上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包括采购原材料发生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向各物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货物送达目的地、运输数量、物流供应商报价及客户对物流运输效率需求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南京恒商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晶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母公司安特磁材海陆联运运输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主要受业务量变化及两家运费报价影响，总体变动较小。

2) 义乌市君龙货物运输信息服务部、诸暨鼎旺运输有限公司与孙苗英及其控制企业系母公司安特磁材汽运运输的主要供应商，其中孙苗英及其控制企业也为溧水分公司和江苏安特提供汽运运输服务。诸暨鼎旺运输有限公司优势在于其有湖南专线，故公司运输目的地为湖南的货物优先选择诸暨鼎旺运输有限公司进

行运输。运输目的地除湖南外，公司根据运输报价将业务量分散给多家公司。因此，公司对上述三家物流公司采购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对应目的地销售情况以及报价影响。

3) 鞍山平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营口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营口信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鞍山安特海陆联运运输的主要供应商，鞍山达成运输有限公司与鞍山市鑫亿阳运输有限公司系鞍山安特汽运运输的主要供应商。与海陆联运方式相比，汽运运输具有速度快，但价格较贵的特点。除非客户需求较急，公司一般情况下尽量选择海陆联运。

营口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交易量减少较多且 2022-2023 年 9 月未发生交易，而营口信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交易量增加较多，主要系营口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公司更换了新的物流供应商，开始与营口信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2022 年度，汽运运输交易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外部因素影响，部分客户担心到货不及时影响生产使用，同时受铁红、碳酸锑市场价格迅速下降影响，部分客户担心原料成本与订单售价脱轨，故要求公司通过速度较快的汽运进行运输；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锑市场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客户不再担心原料成本与订单售价脱轨，故价格较高的汽运运输交易金额较少，价格较低的海陆联运运输金额增加。2022 年度，鞍山安特开始与鞍山市鑫亿阳运输有限公司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多，主要系相比鞍山达成运输有限公司，该物流公司在价格、账期、开票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优势。

(3) 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与其对应的营业收入、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	1,623.56	1,889.99	1,837.29	1,847.32
承担运输费对应营业收入	42,706.26	56,045.94	66,314.43	42,217.79
运输费/承担运输费对应营业收入	3.80%	3.37%	2.77%	4.38%
承担运输费对应销量（吨）	88,417.29	90,969.37	100,645.33	101,616.25

单位运费（元/吨）	183.62	207.76	182.55	181.79
-----------	--------	--------	--------	--------

报告期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2.77%、3.37%和 3.80%，单位运费分别为 181.79 元/吨、182.55 元/吨、207.76 元/吨和 183.62 元/吨。2021-2023 年 9 月，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提高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随着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运输费用占比也逐步上升。2020-2021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变动较小；2022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增加主要系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增加，因此相应提高运输单价；2023 年 1-9 月，公司单位运费减少主要系国内油价下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五）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其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同为客户供应商详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合理性以及相关销售、采购的业务或产品种类、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同客户供应商名称	业务与产品种类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永磁铁氧体材料	2,759.06	6.19%	3,319.97	5.64%	7,253.04	10.37%	4,806.96	10.87%	公司主要向中钢天源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向其采购氧化钴的原因：中钢天源自身产品生产过程中需添加原材料氧化钴，故其拥有采购氧化钴的资源，但无设备直接加工成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因中钢天源拥有氧化钴存货，且其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故与公司商谈，将氧化钴销售给公司，并同步锁定采购烧结永磁铁氧体粗粉的数量。公司在氧化钴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关的成本及利润后锁定相应的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价格，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五（一）2之说明。公司向中钢天源采购电热饭盒的原因：中钢天源拥有其客户冲抵货款电热饭盒，公司相应采购电热盒饭用于发放职工福利。
	采购	氧化钴							1,321.67	4.10%	
		电热饭盒					1.47	0.00%			
鞍钢铁粉公司	销售	包装袋	8.28	0.02%	6.00	0.01%	7.44	0.01%			公司主要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公司向其销售包装袋的原因：将自身废旧包装袋循环利用，销售给鞍钢铁粉公司用于铁红的包装和运输。
	采购	铁红	2,667.53	7.71%	4,833.72	10.43%	6,469.46	13.20%	3,278.44	10.15%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永磁铁氧体材料	1,241.24	2.79%	2,019.76	3.43%	4,074.36	5.82%	1,159.70	2.62%	公司主要向中科磁业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向其采购铁红的原因：中科磁业拥有国外铁红采购渠道，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铁红进行试用。
	采购	铁红					21.75	0.04%			
鞍山市嘉业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	永磁铁氧体材料			58.41	0.10%	1,168.89	1.67%	628.57	1.42%	公司主要向鞍山市嘉业经贸有限公司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公司向其采购铁红的原因：鞍山市嘉业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同时拥有铁红采购渠道，公司向其采购少量铁红进行试用。
	采购	铁红							11.37	0.04%	
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碳酸锶	2.33	0.01%	1.68	0.00%					公司主要向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钴等原材料，公司向其销售碳酸锶的原因：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为贸易商，临时需要少量碳酸锶，而碳酸锶供应商起订量较大，因此向公司采购。
	采购	氧化钴、氧化铜及其他辅材	719.63	2.08%	1,327.91	2.87%	906.91	1.30%	767.35	1.74%	

[注]表中占比指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向中钢天源销售永磁铁氧体材料，并向其采购氧化钴，已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五(一)2之说明。此外，2021年度，公司零星向中钢天源采购1.47万元电热盒饭，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废旧包装袋，该废旧包装袋是鞍钢铁粉公司向公司销售铁红时自带的包装袋。公司只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该废旧包装袋，不存在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全新包装袋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采购单价 (元/只)
1	漯河市驰商贸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5.00
2	徐州苏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4.50
3	河北任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8.00
4	临沂金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	100*100*120	23.00

[注]上述市场报价均未进行质量检测，是否满足鞍钢铁粉公司需求未知；市场报价来源于阿里巴巴、淘宝网站的相同规格产品的询价数据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的废旧包装袋不含税销售价格是12元/只，是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低于全新包装袋的售价，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价格的公允性，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八(二)之说明。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鞍山市嘉业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临时采购少量铁红，采购额较小。上海融汇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临时销售少量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小。上述零星采购和销售，对客户销售价格和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不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同为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六)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并获取报告期各期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前五大供应商的企查查报

告、年报、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 获取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比对流水交易与业务背景，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3) 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定价方式和结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5) 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分析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6)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了解主要供应商对公司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通过访谈确认的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访谈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	22,405.75	28,711.93	37,818.91	19,036.15
已访谈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86.34%	84.43%	87.39%	79.06%

(7) 计算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了解差异原因；

(8) 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及运费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发票、运费发票、送货单、检验单、入库单等与采购相关的单据以及采购付款单据，并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

(9)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通过发函及替代测试确认的应付款和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账款	原材料采购	应付账款	原材料采购	应付账款	原材料采购	应付账款	原材料采购
发函金额	8,979.38	23,684.54	9,292.99	28,982.37	9,378.72	40,119.26	4,406.21	20,381.83
账面金额	11,154.66	25,950.30	10,694.48	34,007.26	9,863.66	43,273.67	5,304.80	24,079.52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8,979.38	23,684.54	9,292.99	28,982.37	9,378.72	40,119.26	4,406.21	20,381.83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比例	80.50%	91.27%	86.90%	85.22%	95.08%	92.71%	83.06%	84.64%
--------------	--------	--------	--------	--------	--------	--------	--------	--------

(10) 查阅公司历年产量、销量统计表，水电天然气耗用统计表，原材料采购领用明细表；取得了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记录；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进行核查，将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售进行对比分析；

(11) 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物流模式和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策略、定价方法和结算政策以及报告期内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12) 了解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结合公司销售采购情况及客户、供应商信息分析该等情况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鞍钢铁粉公司的控股股东鞍钢众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的少数股东，鞍钢铁粉公司除向公司销售主要原材料铁红外，还存在向公司采购包装袋和为公司两位员工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该等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与供应商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吴某某、枣庄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某存在资金往来，均系个人资金拆借，不存在异常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各期的采购金额变动与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及根据竞标规则竞拍确定；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品质差异、供需情况不同、部分原材料锁价合同履行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材料规格、提货方式、采购规模、采购时点、合同履行周期不同，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和结存规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产量规模相匹配；公司各项能源单耗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各项能源消耗量与产量相匹配；公司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变动主要受货物送达目的地及各物流供应商报价高低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存在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关于营业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2) 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比较情况及匹配性；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4) 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是否准确；(6) 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况，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涉及函证请说明回函不符情况及未回函的替代性程序情况，涉及访谈请说明客户选取方式、访谈对象身份和具体访谈内容，涉及抽样请说明具体抽样方法、样本是否足以代表整体。（反馈意见第3条）

（一）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 额	变动比例 (%) [注]	占比 (%)	金 额	变动比例 (%)	占比 (%)
烧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20,332.74	10.62	45.69	24,071.90	-19.99	40.92
	烧结铁氧体细粉	9,884.43	-14.48	22.21	14,617.56	-25.92	24.85
	小 计	30,217.17	0.93	67.89	38,689.47	-22.34	65.77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9,015.41	-1.46	20.26	12,893.10	8.01	21.92
	注塑铁氧体磁粉	3,990.14	-17.35	8.97	6,665.15	-9.48	11.33
	挤出铁氧体磁粉	1,283.50	1,492.52	2.88	580.23	1,766.29	0.99
	小 计	14,289.05	1.65	32.11	20,138.48	4.18	34.2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4,506.22	1.16	100.00	58,827.94	-14.92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变动比例（%）	占比（%）	金 额	占比（%）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30,085.40	74.24	43.51	17,266.99	39.24
	烧结铁氧体细粉	19,730.97	64.44	28.53	11,998.63	27.27
	小 计	49,816.37	70.22	72.04	29,265.62	66.51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11,937.14	46.46	17.26	8,150.55	18.52
	注塑铁氧体磁粉	7,362.90	40.23	10.65	5,250.54	11.93
	挤出铁氧体磁粉	31.09	-97.68	0.04	1,337.27	3.04
	小 计	19,331.13	31.16	27.96	14,738.36	33.4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9,147.50	57.14	100.00	44,003.98	100.00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
审计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 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 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 额
烧结铁氧体粗粉	平均单价（元/吨）	4,261.81	-28.69	5,599.15	-11.71	6,341.67	66.51	3,808.49
	销售数量（吨）	47,709.13	55.11	42,992.06	-9.38	47,440.78	4.64	45,338.15
	销售收入	20,332.74	10.62	24,071.90	-19.99	30,085.40	74.24	17,266.99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1-9月	10,130.45	-8,178.44	1,952.01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2,821.24	-3,192.26	-6,013.50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800.79	12,017.62	12,818.41

注：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本年度销量数量-上一年度销量数量）×上一年度平均单价，下同；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本年度平均单价-上一年度平均

单价) × 本年度销售数量, 下同;

报告期内, 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根据是否添加稀土材料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	7,519.98	36.46	11,305.89	15.09	12,448.33	17.33	7,693.86	20.87
	无稀土类	3,413.32	63.54	4,584.65	84.91	5,061.29	82.67	2,783.51	79.13
	小 计	4,261.81	100.00	5,599.15	100.00	6,341.67	100.00	3,808.49	100.00

2021 年度, 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2,818.41 万元, 增长 74.24%, 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800.79 万元和 12,017.62 万元, 均为正向影响, 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带来的影响相对较大。2021 年度, 公司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 带动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价上涨 66.51%; 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4.64%, 对收入影响相对较小。

2022 年度, 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013.50 万元, 下降 19.99%, 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2,821.24 万元和-3,192.26 万元, 均为负向影响。2022 年度, 公司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 下游订单减少, 同时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客户在原材料价格下降通道倾向于压缩库存; 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占比下降且在销售价格较低的下半年度销售量占比相对较高; (2)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销售价格下调; (3)子公司鞍山安特 2022 年下半年开发并销售价格相对偏低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新规格。

2023 年 1-9 月, 公司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952.01 万元, 增长 10.62%, 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0,130.45 万元和-8,178.44 万元。2023 年 1-9 月, 公司销量同比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 公司当期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 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增加, 随着产能的释放, 同时得益于下游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的恢复及公司产品规模优势、品质优势, 公司销量进一步增加; 另一方面, 公司不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 对横店东磁的销量快速提升, 主要系横店东磁当期实行市场化的采购策略, 自产占比降低, 向公司采购的烧结铁氧体粗粉份额占比提高所致。销售单价

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2023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氧化钴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2. 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 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 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 额
烧结铁氧体细粉	平均单价 (元/吨)	5,259.24	-23.13	6,485.45	-1.84	6,607.09	53.13	4,314.64
	销售数量 (吨)	18,794.41	11.25	22,539.03	-24.53	29,863.33	7.39	27,809.14
	销售收入	9,884.43	-14.48	14,617.56	-25.92	19,730.97	64.44	11,998.63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1-9月	1,300.29	-2,973.86	-1,673.57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4,839.23	-274.17	-5,113.40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886.31	6,846.03	7,732.34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根据是否添加稀土材料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	销售单价	销量占比 (%)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	7,364.58	8.33	9,578.83	7.98	10,155.89	9.30	6,580.27	9.55
	无稀土类	5,126.16	91.67	6,217.22	92.02	6,243.38	90.70	4,075.31	90.45
	小 计	5,259.24	100.00	6,485.45	100.00	6,607.09	100.00	4,314.64	100.00

2021 年度，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732.34 万元，增长 64.44%，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886.31 万元和 6,846.03 万元，均为正向影响，销售单价上升的影响相对较大。2021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带动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价上涨 53.13%；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7.39%，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较好，性价比较高，且当期产品价格总体处于剧烈上升通道，客户为避免后续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购买意愿较强。

2022 年度，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5,113.40 万元，下降 19.99%，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4,839.23 万元和-274.17 万元，均为负向影响。2022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下降 24.5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同时因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客户压缩库存；销售单价下降 1.84%，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 2022 年初销售单价位于高位，虽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是全年平均销售单价仍较高。

2023 年 1-9 月，公司烧结铁氧体细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673.57 万元，下降 14.48%，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300.29 万元和-2,973.86 万元。销售数量上涨 11.25%，主要系原材料市场行情相对平稳，价格幅度相对较小，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恢复带动销量上涨。销售单价下降 23.1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锶、氧化钴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3. 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压延铁氧体磁粉	平均单价 (元/吨)	5,623.55	-17.40	6,448.02	1.14	6,375.51	43.99	4,427.67
	销售数量 (吨)	16,031.53	19.29	19,995.44	6.79	18,723.43	1.71	18,408.21
	销售收入	9,015.41	-1.46	12,893.10	8.01	11,937.14	46.46	8,150.55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1-9月	1,765.24	-1,898.52	-133.28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810.97	144.99	955.96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139.57	3,647.02	3,786.59

2021 年度，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786.59 万元，增长

46.46%，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39.57 万元和 3,647.02 万元，其中销售单价上升的影响相对较大。2021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锆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 和 91.36%，带动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价上涨 43.99%；销售数量上涨 1.71%，主要系公司产品性能较好，性价比高，且当期产品价格总体处于剧烈上升通道，客户为避免后续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购买意愿较强。

2022 年度，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955.96 万元，增长 8.01%，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810.97 万元和 144.99 万元，均为正向影响。2022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增加，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除汽车、家电外，压延铁氧体磁粉还可应用于磁吸产品、磁密封件、传感器等终端领域，终端领域应用范围广泛，因此受单一下游领域市场波动相对较小。此外，公司与大客户金南磁材加强合作，当期金南磁材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占比。2022 年度，公司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初销售价格位于高位，虽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是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仍较高。

2023 年 1-9 月，公司压延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33.28 万元，下降 1.46%，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765.24 万元和 -1,898.52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数量上涨 19.29%，主要系金南磁材等大客户采购量增加，公司加强与金南磁材的合作，并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开始向金南磁材提供新产品规格，金南磁材向公司采购的份额增加；销售单价下降 17.40%，主要系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锆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4. 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注塑铁氧体磁粉	平均单价 (元/吨)	7,019.68	-11.45	7,777.78	1.67	7,650.27	34.48	5,688.81
	销售数量 (吨)	5,684.22	-6.66	8,569.48	-10.96	9,624.38	4.28	9,229.58

	销售收入	3,990.14	-17.35	6,665.15	-9.48	7,362.90	40.23	5,250.54
--	------	----------	--------	----------	-------	----------	-------	----------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1-9月	-321.45	-516.17	-837.62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807.03	109.28	-697.75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224.59	1,887.77	2,112.36

2021 年度，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112.36 万元，增长 40.23%，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224.59 万元和 1,887.77 万元，其中销售单价上升影响相对较大。2021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铁红和碳酸锆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和 91.36%，带动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价上涨 34.48%；销售数量增长 4.28%，主要原因为公司注塑铁氧体材料产品性能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与千石科技、中山市玛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需求没有因为销售价格的快速增长而出现下滑，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022 年度，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697.75 万元，下降 9.48%，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807.03 万元和 109.2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销售数量同比下降-10.96%，主要系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行情较为低迷，同时因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客户压缩库存；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初销售价格位于高位，虽然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是全年平均销售价格仍较高。

2023 年 1-9 月，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837.62 万元，下降 17.35%，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321.45 万元和 -516.17 万元。2023 年 1-9 月，销售数量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自身需求波动所致，销售单价下降 11.45%主要系 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 2023 年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且当期铁红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碳酸锆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定价随着原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产品售价相对降低。

5. 挤出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	金额
挤出铁氧体磁粉	平均单价 (元/吨)	2,834.39	-2.12	2,896.00	11.30	2,601.92	2.81	2,530.72
	销售数量 (吨)	4,528.33	1,526.99	2,003.55	1,576.61	119.50	-97.74	5,284.15
	销售收入	1,283.50	1,492.52	580.23	1,766.11	31.09	-97.67	1,337.27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期 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1-9月	1,230.69	-27.78	1,202.91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490.21	58.92	549.13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1,307.03	0.85	-1,306.18

2021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306.18 万元，下降 97.67%，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1,307.03 万元和 0.85 万元，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受销量减少所致。2021 年度，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当期不再生产挤出铁氧体磁粉，因此销售数量大幅下降。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主要集中于第一季度，因此产品单价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较小，单价变动对收入影响金额较小。

2022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49.13 万元，增长 1766.11%，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490.21 万元和 58.92 万元，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销量回升所致。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能重新进行调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因此 2022 年度销售数量有所回升。

2023 年 1-9 月，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202.91 万元，增长 1,492.52%。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金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1,230.69 万元和-27.78 万元。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产能规划调整导致销量增加所致。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始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因此 2023 年 1-9 月销量同比大幅增加。2023 年 1-9 月，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比基本持平，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 月变动较小。

（二）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

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磁性材料业务产品销量比较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	销售数量
安特磁材	92,747.61	37.49	96,099.55	-9.14	105,771.42	-0.28	106,069.23
北矿科技	三季报未公布销量		49,707.44	-9.14	54,710.30	-10.51	61,135.94
横店东磁	三季报未公布销量		184,014.63	-11.17 [注]	172,043.30	17.28	146,691.48

[注]1. 横店东磁销售数量数据取自其对应年度报告；2. 横店东磁 2022 年年报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披露口径与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存在差异，2022 年年报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含预烧料，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不含预烧料；3. 根据横店东磁 2022 年年报，其 2021 年度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含预烧料）为 207,147.89 吨，按照相同口径计算，2022 年度磁性材料业务销售数量同比变动比例为-11.17%；4. 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北矿科技对比，从变动趋势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与北矿科技一致。从变动幅度看，2021 年度，公司销量下滑幅度显著低于北矿科技；2022 年度，公司销量变动幅度与北矿科技相比差异较小。

2021 年度，北矿科技销量同比变动-10.51%，而公司销量同比变动-0.28%，公司销量略有下滑，主要系当期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和销售所致。2021 年度，公司铁红和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上涨 119.39% 和 91.36%，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产品提价，2021 年度公司产品价格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客户为避免后续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购买意愿较强，能够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同时，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行情相对紧俏，公司在原材料市场提前布局，已与鞍钢集团、上海迈克等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原材料来源及品质可控，大批量采购使得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优势。此外，公司产品性能较好，一致性和稳定性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因此虽然产品价格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除公司主动缩减的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各类型产品销量均同比增加。

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产品除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外，还

包括稀土永磁、软磁铁氧体，以及作为下游产品的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其中横店东磁生产的永磁铁氧体材料以自用为主，仅少部分对外销售。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构成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比较情况及匹配性；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仅披露其磁性材料业务总体情况，未披露各类产品具体明细，因此仅可获得其磁性材料业务销售平均单价。公司与可比公司磁性材料业务销售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特磁材	4,798.64	6,121.56	6,537.45	4,148.61
北矿科技	季报未公布	6,233.06	6,478.43	3,966.39
横店东磁	季报未公布	22,845.74	24,812.50	23,024.92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价格与北矿科技较为接近，明显低于横店东磁。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构成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比较情况及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比较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元/吨)	变动 比例 (%) [注]	单价 (元/吨)	变动 比例 (%)	单价 (元/吨)	变动 比例 (%)	单价 (元/吨)
主要 原材料 采购价格	铁 红	1,293.94	-26.67	1,628.93	-31.42	2,375.37	119.39	1,082.70
	碳酸锶	7,199.51	-19.94	8,613.96	-7.33	9,295.55	91.36	4,857.71
	氧化钴	141,489.10	-50.95	256,237.94	3.41	247,790.18	46.42	169,232.59
产品 销售价格	烧结铁氧 体粗粉	4,261.81	-28.69	5,599.15	-11.71	6,341.67	66.51	3,808.49
	烧结铁氧 体细粉	5,259.24	-23.13	6,485.45	-1.84	6,607.09	53.13	4,314.64
	压延铁氧 体磁粉	5,623.55	-17.40	6,448.03	1.14	6,375.51	43.99	4,427.67
	注塑铁氧 体磁粉	7,019.68	-11.45	7,777.78	1.67	7,650.27	34.48	5,688.81
	挤出铁氧 体磁粉	2,834.39	-2.12	2,896.00	11.30	2,601.92	2.81	2,530.72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相较于 2022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021 年度，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均大幅上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趋势相符。2021 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当期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结存的库存商品，且销售时间集中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因此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较小。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不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策略等因素影响。一般来说，原材料成本占比越高，则产品平均单价增幅越大；市场竞争越激烈，则产品平均单价增幅越小。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增幅最大，主要系其原材料成本占比最大。

2022 年度，铁红采购单价同比下降显著，碳酸锶采购单价有所回落，氧化钴采购单价仍处于高位。同期，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11.71%，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量占比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调。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使 2022 年初的产品价格处于高位，虽然 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变动比例为 11.30%，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能重新进行调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此时原材料价格高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水平，因此销售单价对应增加。

2023 年 1-9 月，除挤出铁氧体磁粉外，公司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均大幅下降，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趋势相符。2023 年 1-9 月，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及销售，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变动较小。如 2021 年度分析所述，不同类别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占比、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策略等因素影响。烧结铁氧体粗粉平均单价降幅最大，主要系其原材料成本占比最高，且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原材料包括氧化钴，

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1-9 月下降 50.95%，产品售价相应降低。

3. 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与客户进行产品定价时，综合考虑产品规格、与客户的合作时间、销售量与销售的稳定性、销售策略等因素，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报告期内收入季节性分布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040.58	27.05	15,131.10	25.72	11,781.98	17.04	6,175.02	14.03
第二季度	16,723.29	37.58	17,043.23	28.97	18,783.24	27.16	11,342.89	25.78
第三季度	15,742.35	35.37	11,821.45	20.09	18,531.54	26.80	13,367.12	30.38
第四季度			14,832.16	25.21	20,050.73	29.00	13,118.95	29.81
合 计	44,506.22	100.00	58,827.94	100.00	69,147.50	100.00	44,003.98	100.00

总体来看，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停工影响，公司发货量相对较少，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其中，2022 年度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尚处于高位，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季度所致。

此外，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停工导致销售数量较少，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随着下游市场行情转好，2020 年度第三至第四季度销售数量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加较多。

2021 年度销售价格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第一季度由于销售价格尚处于低位，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2022 年度销售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第三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下游客户对原材料价格走势处于观望态度，需求减弱，因此第三季度受销售价格下调和销量减少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相对平稳，下游客户需求回升，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总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假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分季度收入占比会有所波动。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矿科技	第一季度	21,127.29	31.80	17,279.27	19.86	15,173.06	21.53	12,470.93	22.84
	第二季度	24,401.52	36.73	19,202.46	22.07	17,511.59	24.84	12,933.62	23.69
	第三季度	20,913.00	31.48	29,008.65	33.34	16,838.45	23.89	14,755.72	27.02
	第四季度			21,530.83	24.74	20,967.02	29.74	14,443.77	26.45
	合 计	66,441.81	100.00	87,021.20	100.00	70,490.11	100.00	54,604.05	100.00
横店东磁	第一季度	463,158.90	29.39	439,578.65	22.60	255,787.08	20.29	133,928.28	16.52
	第二季度	561,392.15	35.63	497,344.38	25.57	313,337.26	24.85	183,383.71	22.62
	第三季度	551,179.52	34.98	475,570.08	24.45	331,640.91	26.31	232,595.21	28.69
	第四季度			532,570.71	27.38	359,975.80	28.55	260,671.60	32.16
	合 计	1,575,730.56	100.00	1,945,063.82	100.00	1,260,741.04	100.00	810,578.8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一致。

此外，北矿科技半年报、季度报告均未披露磁性材料业务收入情况。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构成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因此，公司未与可比公司进行磁性材料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比较。

（五）结合业务模式，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是否准确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国外销售。在国内销售中，公司存在寄售销售和非寄售销售两种。寄售销售是指为满足个别客户对供货及时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在客户所在地的指定地点使用寄售库存的方式存放公司产品，客户根据生产需要领用并定期出具结算单与公司核对确认领用情况。在非寄售销售下，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直接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的具体流程、所需取得的凭证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地域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所需取得的凭证
			时点	依据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国内	直销	验收：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回执、验收对账单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及验收对账单
			寄售：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领用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	领用结算对账单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及寄售对账单
			自提：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	经运输单位确认签字的销售出库单	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
	国外	直销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在取得承运人开具的货运提单后，公司根据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货运提单	电子口岸信息、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

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国内销售，1) 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是否能够确认取决于购货方是否已领用产品，故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时并未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以客户领用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 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以客户验收合格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3) 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以货物交付客户指定运输单位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对于国外销售，公司将产品装船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故公司以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六) 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况，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

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0-11月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换货数量（吨）	152.28	678.20	710.45	423.36	395.07
销售数量占比（%）	0.16	0.73	1.21	0.40	0.37
对应销售金额	79.48	374.96	493.33	307.65	185.09
销售金额占比（%）	0.18	0.84	0.84	0.44	0.42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退货率较低。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少量退换货主要系：(1) 公司少量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2) 客户提出其他要求，需进行退换。

2022 年度退换货数量占比增加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母公司安特磁材自产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量增加，自产数量不足以供应烧结铁氧体细粉的生产，因此采购子公司鞍山安特和外部非关联方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作为生产烧结铁氧体细粉的原料，由于外购粗粉工艺略有不同，导致公司生产的烧结铁氧体细粉产品与客户原有工艺协调性降低，退换货数量增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退换货数量为 315.00 吨，占 2023 年 1-9 月退换货总数量的比例为 46.44%。经与客户的协调，并进行相应的工艺改进，2023 年第二至第三季度，退换货数量显著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横店东磁未披露退换货情况。公司下游客户中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了其退换货情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新莱福退换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55%和 0.45%。公司与下游客户退换货占比均较小。

2. 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客户签订的大部分销售合同对产品质量进行了不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客户按照合同要求验收。每批货到需方必须先做小试，若有质量异议，在货到 7 天/10 天/15 天内书面向公司提出，并不投入批量生产，否则视为合格。

个别客户也存在以下条款约定：(1) 公司供应的锆铁氧体预烧料必须达到合同的要求，如客户检验后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达不到以上标准，客户可自行决定将铁氧体预烧料作退货或其他处理，公司必须于客户通知后二天内发出符合要求的粉料并且不能影响客户的生产，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公司负责。并且公司收到不合格物品通知后，必须立刻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在一周内提供相关书面资料足以证明公司的问题已经解决或已经落实且保证不会影响客户后续订单中采购的货物的质量；(2) 交货时必须附上产品检测报告，所交货物必须经客户 IQC 检验合格才予承认，提出异议期限为 30 天，若判退货，公司应在三天内取回货；(3) 要求公司提供的货品与以前供应的货品质量一致，保证客户所需原料的性能，并到达客户的指标要求；收货后 20 日内提出有效，若出现质量问题，公司无条件退款，并承担所有损失。

基于以上条款，公司将验收合格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由于客户不会对每一笔销售出具验收单，因此，与客户进行月度对账确认验收情况的，公司将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客户不进行月度对账的，则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

在验收合格之后仍有货物退回的情况发生，出于与客户间交易往来的考虑，公司会予以退换。

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按照公司与客户销售合同约定，货物在达到验收时点时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综上，相关约定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有一定影响，公司于达到验收合格时全额确认收入符合准则规定。

(七)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收入增长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不同客户的产品定价策略；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人员名单等信息，并检查销售货物与客户经营范围是否一致，销售金额与客户的资金实力、支付能力是否匹配；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各类产品和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变动的具体原因，通过公司各类产品和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定量分析收入波动的原因；

(4) 获取公司的合同审批、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签收回执单、验收对账单或寄售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凭证，进行销售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报告期内，细节测试核查比例分别为 29.26%、47.94%、40.40% 和 64.05%。

(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通过发函确认的应收款和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发函金额	14,506.42	40,246.62	10,059.83	50,265.01	11,003.92	60,316.53	9,270.48	37,757.31
审定金额	15,072.54	44,549.87	10,710.98	58,903.53	11,487.04	69,960.61	10,074.42	44,213.74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14,506.42	40,246.62	10,059.83	50,265.01	11,003.92	60,316.53	9,270.48	37,757.31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比例 (%)	96.24	90.34	93.92	85.33	95.79	86.21	92.02	85.40

函证对象确认具体方法：先通过细节测试最低样本量计算确定最低函证样本量，再以选取特定项目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选取了按照客户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或销售收入金额被列入公司合并口径前十大的客户及其重要的关联公司，对于未达到最低函证样本量的剩余样本，再以随意选样的形式，选取了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

函证项目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在 80%以上，样本可以代表整体。

回函不符情况如下：

发函主体	客户名称	会计期间	函证标注回函不符原因	差异金额（元）		回函差异解释
				应收余额	销售额	
安特磁材	新秀波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应收余额 USD179,400.00 元， 销售金额 USD398,918.50 元	USD96,600,00	USD96,600,00	公司在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差异金额对应的报关单及提单时间均为 2023 年 9 月，新秀波磁能股

						份有限公司未将上述 USD96,600.00 入账,主要系入账时间性差异,公司无需调整账面金额
安特磁材	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未付款余额为 4,046,514.12 元	373,636.07		公司将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373,636.07 元销售串户做到了杭州千石磁业有限公司往来中,由于不影响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无需调整
安特磁材	杭州千石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	未付款余额为 5,244,584.92 元	-373,636.07		
安特磁材	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	已验收且安特磁材已开票金额为 1,197,000.00 元(含税),与贵所函证数据差异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公司将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元收款串户做到惠州市宇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往来中,导致了两家客户应收余额不一致,由于不影响应收账款科目余额,无需调整
安特磁材	惠州市宇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差 200,000.00 元	200,000.00		
鞍山安特	江门江益磁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12.31 往来余额 2,459,000.00 元	7,084.00		差异 7,084 元系质量异议,公司已在期后自行调整
鞍山安特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司暂估金额为 101,946.90 元	17,753.10	17,753.10	已取得期后发票和 12 月份对账单核实公司账面暂估金额无误
安特磁材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0.12.31 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 49,500.00 元	500.00		系历史遗留差异,公司已在 2021 年度自行调整,2021 年度回函应收余额相符

(6)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程序,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合作背景、客户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等事项进行确认,已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客户收入比例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访谈或视频询问客户收入	35,285.76	46,386.57	56,387.72	34,932.03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占比 (%)	79.21	78.75	80.60	79.01

客户选取方式:选取各年度客户单体层面销售额排名前 15 的重要客户,和各期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新增客户。

访谈或询问对象身份:访谈对象为客户单位的采购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等知悉被访谈单位与公司交易情况的客户单位人员。

具体访谈或询问内容如下:

1) 确认具体被访谈或被询问人员身份,查阅其名片或身份证件等,确认其基本信息,在该客户担任的具体职务,询问是否知悉其单位与公司的交易;

2) 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员工人数、业务规模、与安特磁材进行业务合作的主要经办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安特磁材有业务往来等；

3) 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与公司的交易背景和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包括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合作模式、公司所占的采购份额、价格公允性、客户单位下游领域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间采购数量、金额、单价的变动情况、结算和付款模式、是否拥有或计划设立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线、是否同为安特磁材供应商等；

4) 访谈或询问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是否稳定，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合作至今，各方是否存在合同纠纷、产品质量纠纷、法律诉讼等情况；

5) 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客户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支持等情况；

6) 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

7) 访谈或询问客户单位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 访谈或询问贸易摩擦等因素对客户与安特磁材的业务合作的影响、对安特磁材的评价以及预计的后续合作情况；

9) 访谈或询问是否需要说明其他未尽事宜。

(7) 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关于收入确认、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政策约定，获取公司的退换货明细表、退货审批单等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结合各类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收入波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具有合理

性；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匹配性较高；同类产品不同客户间销售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受春节假期公司停工，发货量相对较少所致；2022 年第一季度，虽然发货量相对较少，但是当期销售单价处于高位，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业务总体上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假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分季度收入占比会有所波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未见明显差异；

(5)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退换货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退货率较低；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金额及时点有一定影响，公司于达到验收时点时全额确认收入符合准则约定。

四、关于营业成本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具体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以及是否准确合规，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的准确性；(2) 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各类别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 各月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 员工人数的变动和人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5) 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4条）

（一）结合具体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以及是否准确合规，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的准确性

1. 公司具体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是以铁红、碳酸锶和氧化钴为主要原材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按照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可以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其中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又可分为压延铁氧体磁粉、注

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根据是否应用稀土掺杂技术，可以将产品进一步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稀土掺杂技术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产业化应用，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中的应用已进入研究阶段。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烧结铁氧体粗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2) 烧结铁氧体细粉（包括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3) 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



(4) 挤出铁氧体磁粉



2. 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产品成本可以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四大类，其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根据每批次不同规格产品的直接投入计入材料成本。本月发生的材料成本根据领用数量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当月完工入库的实际材料成本转至库存商品，当月未完工入库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在产品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主要包括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

(3) 燃料动力：燃料动力核算车间耗用的水费、电费和天然气费，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燃料动力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燃料动力。

(4)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及摊销费用、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用和其他零星费用等，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折算产量=标准工时系数×完工入库产量，制造费用成本按照折算产量进行分配，车间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

(5) 由于在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数量较少，因此期末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不分配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成本。公司通过期末盘点测算的方式确定在产品的材料数量，然后乘以当月领用材料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定在产品成本。

3. 成本归集、分配方法的合规性及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的准确性

公司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直接材料按照产品进行归集，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制造费用按照车间进行归集并按照不同产品进行分配。产品对外实现销售时，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对应的产成品成本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收入与成本相配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和过程与其生产模式、业务流程及实际生产流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完整准确地对产品的成本进行确认、计量和结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具有合规性，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准确。

(二) 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各类别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各类别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

(1) 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9月较2022年变动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金额	2021年较2020年变动金额
烧结铁氧体粗粉	3,403.20	4,480.10	4,514.53	3,032.30	-1,076.90	-34.43	1,482.23
烧结铁氧体细粉	3,967.26	5,141.71	4,641.34	3,274.34	-1,174.45	500.37	1,367.00
压延铁氧体磁粉	4,255.95	4,953.20	4,406.74	3,281.10	-697.25	546.46	1,125.64
注塑铁氧体磁粉	5,141.76	5,874.56	5,055.87	3,735.02	-732.80	818.69	1,320.85
挤出铁氧体磁粉	2,486.41	2,347.75	1,886.85	1,873.49	138.66	460.90	13.36

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1-9 月较2022年 变动金额	2022年较 2021年变 动金额	2021年较 2020年变 动金额
烧结铁氧体粗粉	3,196.13	4,209.62	4,295.72	2,530.88	-1,013.49	-86.10	1,764.84
烧结铁氧体细粉	3,778.92	4,979.76	4,476.64	3,110.21	-1,200.84	503.12	1,366.43
压延铁氧体磁粉	4,132.70	4,816.74	4,280.98	3,160.08	-684.04	535.76	1,120.90
注塑铁氧体磁粉	5,066.12	5,791.75	4,981.48	3,653.00	-725.63	810.27	1,328.48
挤出铁氧体磁粉	2,395.59	2,256.44	1,859.22	1,772.29	139.15	397.22	86.93

1)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成本分别为2,530.88元/吨、4,295.72元/吨、4,209.62元/吨和3,196.13元/吨。2021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1,764.84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2022年度，单位成本略有下滑，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为提高销量，调整产能结构，新增了型号相对低端的产品，该产品成本较低，同时2022年下半年烧结铁氧体粗粉生产及对应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较大，共同导致2022年度平均成本有所下降；2023年1-9月，单位成本下降1,013.49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减少影响。

2)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成本分别为3,110.21元/吨、4,476.64元/吨、4,979.76元/吨和3,778.92元/吨。2021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1,366.43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2022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503.12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增加影响；2023年1-9月，单位成本下降1,200.84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减少影响。

3)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分别为3,160.08元/吨、4,280.98元/吨、4,816.74元/吨和4,132.70元/吨。2021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1,120.90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2022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535.76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增加影响；2023年1-9月，单位成本下降684.04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减少影响。

4)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分别为3,653.00

元/吨、4,981.48 元/吨、5,791.75 元/吨和 5,066.12 元/吨。2021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1,328.48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810.27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增加影响；2023 年 1-9 月，单位成本下降 725.63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减少影响。

5)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分别为 1,772.29 元/吨、1,859.22 元/吨、2,256.44 元/吨和 2,395.59 元/吨。2021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86.93 元/吨，上涨幅度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库存商品，因此单位成本变动未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397.22 元/吨，主要受直接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增加影响；2023 年 1-9 月，单位成本上涨 139.15 元/吨，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挤出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钡，不耗用碳酸锶，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略有增加。

(2) 各类产品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

1) 烧结铁氧体粗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烧结铁氧体粗粉的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直接材料	2,572.94	80.16	3,531.67	83.90	3,679.36	85.65	1,988.88	78.58
其中：铁红	1,159.53	35.97	1,569.58	37.29	1,944.12	45.26	913.35	36.09
碳酸锶	969.23	29.89	1,294.57	30.75	1,114.71	25.95	597.31	23.60
氧化钴	373.64	12.12	584.35	13.88	523.32	12.18	359.13	14.19
辅助材料	70.54	2.17	83.17	1.98	97.20	2.26	119.10	4.71
直接人工	113.84	3.64	138.21	3.28	125.71	2.93	93.01	3.68
燃料动力	398.69	12.71	421.28	10.01	322.25	7.50	317.31	12.54
其中：天然气	279.94	9.05	297.07	7.06	211.42	4.92	198.14	7.83
电	114.05	3.52	120.03	2.85	105.98	2.47	115.72	4.57

水	4.71	0.14	4.18	0.10	4.85	0.11	3.45	0.14
制造费用	110.66	3.49	118.45	2.81	168.40	3.92	131.66	5.20
合 计	3,196.13	100.00	4,209.62	100.00	4,295.72	100.00	2,530.88	100.00

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度，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同时因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988.88 元/吨、3,679.36 元/吨、3,531.67 元/吨和 2,572.94 元/吨。2020-2021 年度，公司存在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的情况，相应抵销原材料成本，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五(一)2 之说明。若将净额法抵销的直接材料成本还原，同时根据是否添加稀土材料，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	4,220.45	20.66	7,078.54	15.09	7,282.03	17.33	5,005.88	20.87
	无稀土类	2,143.90	79.34	2,901.14	84.91	3,063.58	82.67	1,540.29	79.13
	小 计	2,572.94	100.00	3,531.67	100.00	3,794.75	100.00	2,263.69	100.00

报告期内，将净额法抵销的直接材料成本还原后，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263.69 元/吨、3,794.75 元/吨、3,531.67 元/吨和 2,572.94 元/吨。烧结铁氧体粗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和辅助材料的成本，其中氧化钴仅添加在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中。

报告期内，将净额法抵销的直接材料成本还原后，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直接材料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分类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稀土掺杂类	铁红	1,489.96	35.30	2,191.80	30.96	2,663.58	36.58	1,178.54	23.54
	碳酸锶	648.89	15.37	538.31	7.60	413.47	5.68	274.37	5.48
	氧化钴	1,808.39	42.85	3,871.40	54.69	3,685.00	50.60	3,024.82	60.43
	辅助材料	273.21	6.47	477.03	6.74	519.98	7.14	528.15	10.55
	直接材料合计	4,220.45	100.00	7,078.54	100.00	7,282.03	100.00	5,005.88	100.00
无稀土类	铁红	1,073.48	50.07	1,458.96	50.29	1,793.28	58.54	846.59	54.96
	碳酸锶	1,052.66	49.10	1,429.02	49.26	1,261.74	41.19	682.50	44.31
	氧化钴								
	辅助材料	17.76	0.83	13.16	0.45	8.56	0.28	11.20	0.73
	直接材料合计	2,143.90	100.00	2,901.14	100.00	3,063.58	100.00	1,540.29	100.00

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上涨 119.39%、91.36%和 46.42%。2022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63.08 元/吨，主要原因为：A.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对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销量占比下降；B. 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中型号相对低端的产品销量占比增加，型号相对低端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较低；C. 2022 年下半年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生产及对应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下半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滑较大，因此全年平均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铁红、碳酸锶、氧化钴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及稀土掺杂类产品中耗用氧化钴较多的型号销量占比减少所致，当期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碳酸锶耗用成本增加，而单位辅助材料耗用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耗用碳酸锶较多而耗用辅助材料较少的型号产品生产占比增加，同时辅助材料氧化镧当期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②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93.01 元/吨、125.71 元/吨、138.21 元/吨和 113.84 元/吨。2021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减少，主要系新产线投产带动产量上涨，且新设备生产效率较高，导致人工成本分摊减少。

③ 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317.31 元/吨、322.25

元/吨、421.28 元/吨和 398.69 元/吨。2021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调，2021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恢复正常，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总体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升。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调，当期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

④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31.66 元/吨、168.40 元/吨、118.45 元/吨和 110.66 元/吨。2021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仅生产烧结铁氧体粗粉的子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车间进行集中大修理，导致领用五金配件及修理费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主要系子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车间 2021 年度进行集中大修理后，2022 年度修理费及低值易耗品领用减少，同时子公司江苏安特 2 条粗粉产线计划搬迁至其他子公司，停用期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23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变动不大。

2) 烧结铁氧体细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烧结铁氧体细粉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直接材料	2,420.56	64.05	3,524.42	70.77	3,305.22	73.83	1,970.77	63.36
其中：铁红	974.17	25.78	1,424.80	28.61	1,606.58	35.89	841.35	27.05
碳酸锶	821.36	21.74	1,068.16	21.45	946.76	21.15	591.46	19.02
氧化钴	48.65	1.29	134.11	2.69	142.20	3.18	105.24	3.38
外购粗粉	508.86	13.47	848.40	17.04	562.28	12.56	390.26	12.55
辅助材料	67.51	1.79	48.94	0.98	47.41	1.06	42.46	1.37
直接人工	233.62	6.18	278.87	5.60	219.28	4.90	176.33	5.67
燃料动力	849.47	22.48	873.34	17.54	685.88	15.32	638.21	20.52

其中：天然气	596.44	15.78	615.83	12.37	449.99	10.05	398.52	12.81
电	243.00	6.43	248.83	5.00	225.57	5.04	232.74	7.48
水	10.03	0.27	8.67	0.17	10.32	0.23	6.95	0.22
制造费用	275.27	7.28	303.13	6.09	266.25	5.95	324.89	10.45
合 计	3,778.92	100.00	4,979.76	100.00	4,476.63	100.00	3,110.21	100.00

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度，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同时因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970.77 元/吨、3,305.22 元/吨、3,524.42 元/吨和 2,420.56 元/吨。根据是否添加稀土材料，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销量占比（%）
烧结铁氧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	3,166.26	5.95	5,121.05	7.98	4,782.71	9.30	3,082.89	9.55
	无稀土类	2,373.42	94.05	3,385.98	92.02	3,153.79	90.70	1,853.29	90.45
	小 计	2,420.56	100.00	3,524.42	100.00	3,305.22	100.00	1,970.77	100.00

烧结铁氧体细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外购粗粉和辅助材料的成本，其中氧化钴仅添加在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中，外购粗粉仅用于生产无稀土类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报告期内，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和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直接材料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分类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稀土掺杂	铁红	1,304.04	41.19	2,051.67	40.06	2,116.47	44.25	1,095.59	35.54
	碳酸锶	882.32	27.87	1,161.89	22.69	904.91	18.92	664.84	21.57

类	氧化钴	812.62	25.66	1,680.75	32.82	1,529.67	31.98	1,101.15	35.72
	辅助材料	167.29	5.28	226.74	4.43	231.66	4.84	221.30	7.18
	直接材料合计	3,166.26	100.00	5,121.05	100.00	4,782.71	100.00	3,082.89	100.00
无稀 土类	铁红	953.32	40.17	1,370.44	40.47	1,554.32	49.28	814.49	43.95
	碳酸锶	817.51	34.44	1,060.04	31.31	951.05	30.16	583.71	31.50
	外购粗粉	541.38	22.81	921.97	27.23	619.90	19.66	431.48	23.28
	辅助材料	61.21	2.58	33.53	0.99	28.53	0.90	23.57	1.27
	直接材料合计	2,373.42	100.00	3,385.98	100.00	3,153.79	100.00	1,853.29	100.00

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铁红、碳酸锶、氧化钴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19.39%、91.36%和 46.42%，同时由于订单增加，外购粗粉耗用增加。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1 年度，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受期初存货结转至成本影响。2021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低，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减少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022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高，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增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时 2022 年度江苏安特粗粉线停产导致外购粗粉耗用增加，因此 2022 年度总体单位材料成本增加。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铁红、碳酸锶、氧化钴采购价格下降、耗用外购粗粉减少及单位材料成本较高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销量占比减少所致。

②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76.33 元/吨、219.28 元/吨、278.87 元/吨和 233.62 元/吨。2021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减少，主要系新产线投产带动产量上涨，且新设备生产效率较高，导致人工成本分摊减少。

③ 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638.21 元/吨、685.88 元/吨、873.34 元/吨和 849.47 元/吨。2021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调，2021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恢复正常，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总体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升。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调，当期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

④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324.89 元/吨、266.25 元/吨、303.13 元/吨和 275.27 元/吨。2021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主要系当期更换用于研磨的钢球数量减少所致，钢球定期更换，涉及金额较大。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修理费增加、低值易耗品领用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主要系当期修理费、低值易耗品领用减少所致。

3) 压延铁氧体磁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压延铁氧体磁粉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直接材料	2,428.43	58.76	3,048.87	63.30	2,881.59	67.31	1,770.09	56.01
其中：铁红	1,234.96	29.88	1,602.41	33.27	1,694.97	39.59	947.77	29.99
碳酸锶	1,095.77	26.51	1,336.81	27.75	1,141.75	26.67	760.99	24.08
辅助材料	97.70	2.36	109.64	2.28	44.87	1.05	61.33	1.94
直接人工	265.51	6.42	270.98	5.63	255.03	5.96	232.30	7.35
燃料动力	1,151.84	27.87	1,207.77	25.07	848.35	19.82	834.44	26.41
其中：天然气	808.75	19.57	851.66	17.68	556.58	13.00	521.05	16.49
电	329.49	7.97	344.12	7.14	279.00	6.52	304.30	9.63
水	13.60	0.33	11.99	0.25	12.77	0.30	9.09	0.29
制造费用	286.92	6.94	289.13	6.00	296.00	6.91	323.25	10.23
合 计	4,132.70	100.00	4,816.74	100.00	4,280.97	100.00	3,160.08	100.00

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度，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

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70.09 元/吨、2,881.59 元/吨、3,048.87 元/吨和 2,428.43 元/吨。压延铁氧体磁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碳酸锶和辅助材料的成本。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19.39%和 91.36%。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31.42%和 7.33%。其中，单位铁红材料成本略有下跌、单位碳酸锶材料成本上涨，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存在差异，且受期初存货结转至成本影响。2021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低，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减少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022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高，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增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因此 2022 年度总体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同时 2022 年度氯化锶采购价格上涨且订单集中，当年公司部分压延铁氧体磁粉动用干法线进行生产，导致氯化锶耗用数量增加。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②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232.30 元/吨、255.03 元/吨、270.98 元/吨和 265.51 元/吨。2021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变动较小。

③ 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834.44 元/吨、848.35 元/吨、1,207.77 元/吨和 1,151.84 元/吨。2021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调，2021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恢复正常，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总体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升。

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调，当期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

④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323.25 元/吨、296.00 元/吨、289.13 元/吨和 286.92 元/吨。其中，2020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 1 条压延铁氧体磁粉生产线由干法工艺更新为湿法工艺，领用的五金配件及更新费用较多。

4) 注塑铁氧体磁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注塑铁氧体磁粉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直接材料	2,675.99	52.82	3,430.26	59.23	3,144.94	63.13	1,925.91	52.72
其中：铁红	1,278.21	25.23	1,838.43	31.74	1,951.53	39.18	1,036.77	28.38
碳酸锶	931.05	18.38	1,151.43	19.88	881.05	17.69	585.47	16.03
辅助材料	466.72	9.21	440.40	7.60	312.36	6.27	303.67	8.31
直接人工	467.72	9.23	419.94	7.25	378.62	7.60	366.27	10.03
燃料动力	1,499.78	29.60	1,470.25	25.39	1,047.40	21.03	983.01	26.91
其中：天然气	1,053.05	20.79	1,036.75	17.90	687.17	13.79	613.82	16.80
电	429.03	8.47	418.91	7.23	344.46	6.91	358.48	9.81
水	17.71	0.35	14.59	0.25	15.77	0.32	10.70	0.29
制造费用	422.63	8.34	471.30	8.14	410.52	8.24	377.81	10.34
合 计	5,066.12	100.00	5,791.75	100.00	4,981.48	100.00	3,653.00	100.00

2021 年度，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2 年度，因能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925.91 元/吨、3,144.94 元/吨、3,430.26 元/吨和 2,675.99 元/吨。注塑铁氧体磁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碳酸锶和辅助材料的成本。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19.39%和 91.36%。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全年平均采购价格低于 2021 年度，铁红、碳酸锶平均采购价格分别同比下降 31.42%和 7.33%。其中，单位铁红材料成本略有下跌、单位碳酸锶材料成本上涨，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存在差异，且受期初存货结转至成本影响。2021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低，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减少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2022 年期初存货结存单价相对较高，相较于当期库存商品入库成本，期初存货结转增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因此 2022 年度总体单位材料成本增加。同时，2022 年度氯化锶、氧化铋采购单价上涨导致辅助材料成本增加。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原材料铁红、碳酸锶采购价格下降所致，虽然氧化铋本期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单位辅助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但总体影响不大。

②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66.27 元/吨、378.62 元/吨、419.94 元/吨和 471.68 元/吨。2021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

③ 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983.01 元/吨、1,047.40 元/吨、1,470.25 元/吨和 1,499.78 元/吨。2021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下调，2021 年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恢复正常，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总体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上升。

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虽然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略有下调，但产量下降导致燃料动力成本分摊较多，单位燃料动力成本略有上涨。

④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377.81 元/吨、410.52 元/吨、471.30 元/吨和 422.63 元/吨。2021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对注塑铁氧体磁粉生产线管道进行维修，五金配件领用及修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增加，主要系当期更换了较多用于注塑铁氧体磁粉生产研磨的钢球，钢球定期更换，涉及金额较大。2023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修理费、低值易耗品领用减少所致。

5) 挤出铁氧体磁粉

剔除运输费用后，挤出铁氧体磁粉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直接材料	1,664.24	69.47	1,539.20	68.21	1,373.59	73.88	1,297.00	73.18
其中：铁红	1,085.30	45.30	1,000.14	44.32	926.91	49.85	875.23	49.38
辅助材料	578.94	24.17	539.06	23.89	446.67	24.02	421.77	23.80
直接人工	135.31	5.65	113.44	5.03	72.20	3.88	86.32	4.87
燃料动力	494.21	20.63	520.58	23.07	310.95	16.72	288.56	16.28
其中：天然气	347.00	14.49	367.09	16.27	204.01	10.97	180.18	10.17
电	141.37	5.90	148.32	6.57	102.26	5.50	105.23	5.94
水	5.83	0.24	5.17	0.23	4.68	0.25	3.14	0.18
制造费用	101.82	4.25	83.21	3.69	102.48	5.51	100.41	5.67
合 计	2,395.59	100.00	2,256.44	100.00	1,859.22	100.00	1,772.29	100.00

2021 年度，成本结构同比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当期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库存商品，因此单位成本变动未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2 年度，公司于下半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因能源采购

单价大幅上涨，燃料动力成本占比增加，同时因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量人工成本分摊较多，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略有增加，其他成本要素占比相应减少。2023 年 1-9 月，成本结构变动较小，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增加，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挤出铁氧体磁粉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红、碳酸钡，不耗用碳酸锶，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各成本要素变动情况如下：

①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297.00 元/吨、1,373.59 元/吨、1,539.20 元/吨和 1,664.24 元/吨。挤出铁氧体磁粉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核算铁红和辅助材料碳酸钡等的成本。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少量库存商品。2022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2022 年下半年铁红、碳酸钡采购均价高于 2020 年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略有增加，与其他产品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略有增加。

②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86.32 元/吨、72.20 元/吨、113.44 元/吨和 135.31 元/吨。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少量库存商品。2022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产量下降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所致。2023 年 1-9 月，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全部在 9-12 月份，2023 年 1-9 月公司均有生产，2023 年 1-9 月相比 2022 年 9-12 月月均产量少，导致人工成本分摊较多。

③ 燃料动力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288.56 元/吨、310.95 元/吨、520.58 元/吨和 494.21 元/吨。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的生产，仅销售 2020 年末的少量库存商品。2022 年度，单位燃料动力成本大幅

上涨，主要系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2023 年 1-9 月，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主要系天然气采购价格下调，当期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为 3.80 元/立方米，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

④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00.41 元/吨、102.48 元/吨、83.21 元/吨和 101.82 元/吨。2020-2021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变动较小。2022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减少，主要系当期辅助材料领用减少所致。

2. 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成本构成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公司名称	直接材料	人工成本	燃料动力	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
2023年1-9月	安特磁材	66.52%	5.02%	18.58%	5.18%	4.70%
	北矿科技	-	-	-	-	-
	横店东磁	-	-	-	-	-
2022年度	安特磁材	70.20%	4.64%	16.34%	4.74%	4.09%
	北矿科技	71.36%	6.75%	14.57%	7.31%	
	横店东磁	44.71%	25.07%	11.97%	15.51%	2.74%
2021年度	安特磁材	73.87%	4.32%	12.76%	5.26%	3.79%
	北矿科技	72.56%	6.40%	13.54%	7.50%	
	横店东磁	47.92%	23.45%	10.06%	15.71%	2.86%
2020年度	安特磁材	63.00%	5.37%	18.10%	7.78%	5.76%
	北矿科技	64.68%	7.57%	17.13%	10.62%	
	横店东磁	41.89%	27.41%	11.24%	19.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北矿科技将运输费用放入制造费用中核算；2023 年三季度报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

(1) 2020-2022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占比与北矿科技相比较为接近，其中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具有的较显著的规模效应及较高的生产组织效

率，导致公司单位人工成本较低。

(2) 2020-2022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与横店东磁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产品除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永磁铁氧体材料外，还包括稀土永磁、软磁铁氧体，以及作为下游产品的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构成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三) 各月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各月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相关，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二(三)2之说明。因此，以下重点说明公司原材料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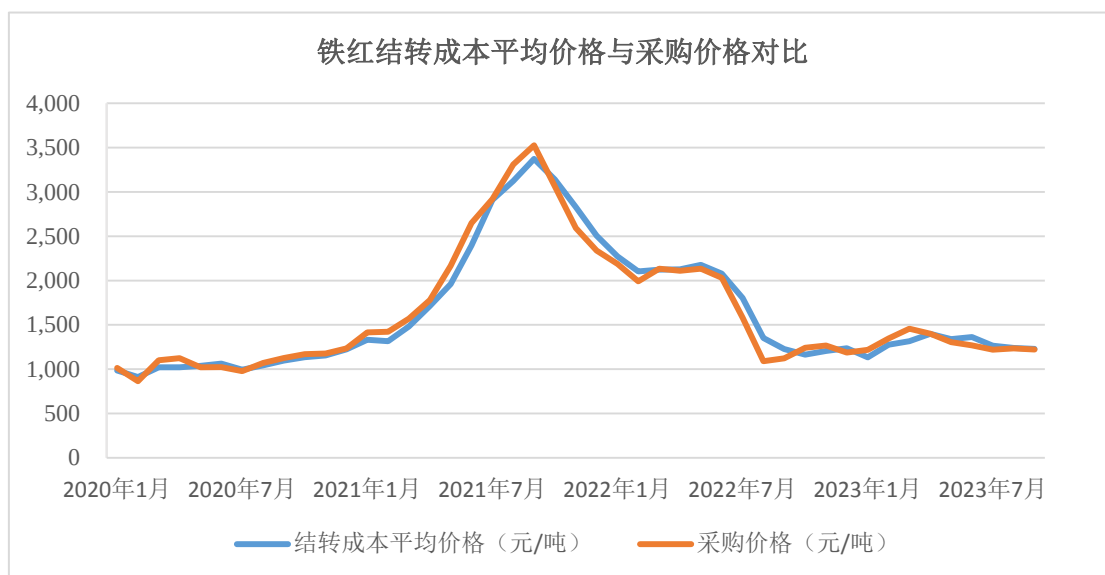
1. 铁红

报告期内，各月铁红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年度	结转均价	0.10	0.09	0.10	0.10	0.10	0.11	0.10	0.10	0.11	0.11	0.12	0.12
	采购均价	0.10	0.09	0.11	0.11	0.10	0.10	0.10	0.11	0.11	0.12	0.12	0.12
2021年度	结转均价	0.13	0.13	0.15	0.17	0.20	0.24	0.29	0.31	0.34	0.31	0.28	0.25
	采购均价	0.14	0.14	0.16	0.18	0.22	0.26	0.29	0.33	0.35	0.31	0.26	0.23
2022年度	结转均价	0.23	0.21	0.21	0.21	0.22	0.21	0.18	0.14	0.12	0.12	0.12	0.12
	采购均价	0.22	0.20	0.21	0.21	0.21	0.20	0.16	0.11	0.11	0.12	0.13	0.12
2023年 1-9月	结转均价	0.11	0.13	0.13	0.14	0.13	0.14	0.13	0.12	0.12	-	-	-
	采购均价	0.12	0.13	0.15	0.14	0.13	0.13	0.12	0.12	0.12	-	-	-

[注] 上述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包括采购运费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原材料结转成本，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入库及出库结转的时间差异影响，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由上图可知，2020 年度，公司各月铁红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前三季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铁红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的变动，导致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低于采购单价；2021 年第三季度至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三季度，公司铁红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的变动，导致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高于采购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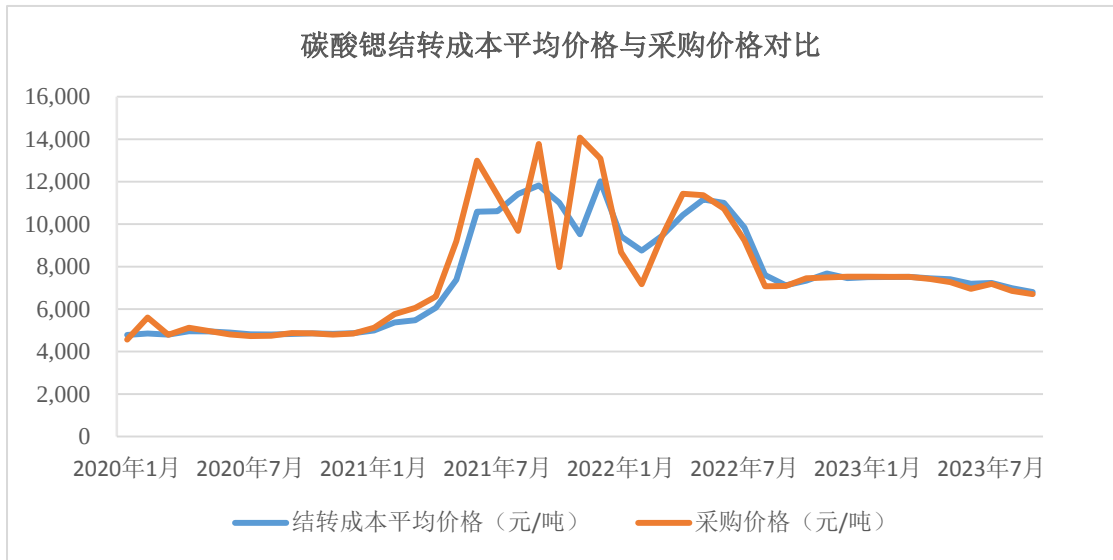
2. 碳酸锶

报告期内，碳酸锶各月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年度	结转均价	0.48	0.49	0.48	0.50	0.49	0.49	0.48	0.48	0.48	0.49	0.48	0.49
	采购均价	0.46	0.56	0.48	0.51	0.50	0.48	0.47	0.47	0.49	0.49	0.48	0.48
2021年度	结转均价	0.50	0.54	0.55	0.61	0.74	1.06	1.06	1.14	1.18	1.10	0.95	1.20
	采购均价	0.51	0.58	0.61	0.66	0.92	1.30	1.14	0.97	1.38	0.80	1.41	1.31
2022年度	结转均价	0.94	0.88	0.95	1.04	1.12	1.10	0.98	0.76	0.71	0.73	0.77	0.75
	采购均价	0.87	0.72	0.95	1.14	1.14	1.07	0.92	0.71	0.71	0.75	0.75	0.75
2023年 1-9月	结转均价	0.75	0.75	0.75	0.74	0.74	0.72	0.72	0.70	0.68	-	-	-
	采购均价	0.75	0.75	0.75	0.74	0.73	0.70	0.72	0.69	0.67	-	-	-

[注]上述结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包括采购运费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原材料结转成本，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入库及出库结转的时间差异影响，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由上图可知，2020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各月碳酸锑结转成本平均单价与采购单价基本一致，其中 2020 年 2 月的结转成本平均单价与采购单价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当月采购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年度定价碳酸锑占比较高。2020 年 2 月结算的碳酸锑为 2019 年签订的年度合同，定价相对较高，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导致采购价格及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上下波动。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碳酸锑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其中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存在碳酸锑锁价采购和个别碳酸锑采购合同延期履行的情况，导致碳酸锑采购价格上下波动较大。由于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因此结转成本平均单价与采购单价相应存在差异。

3. 氧化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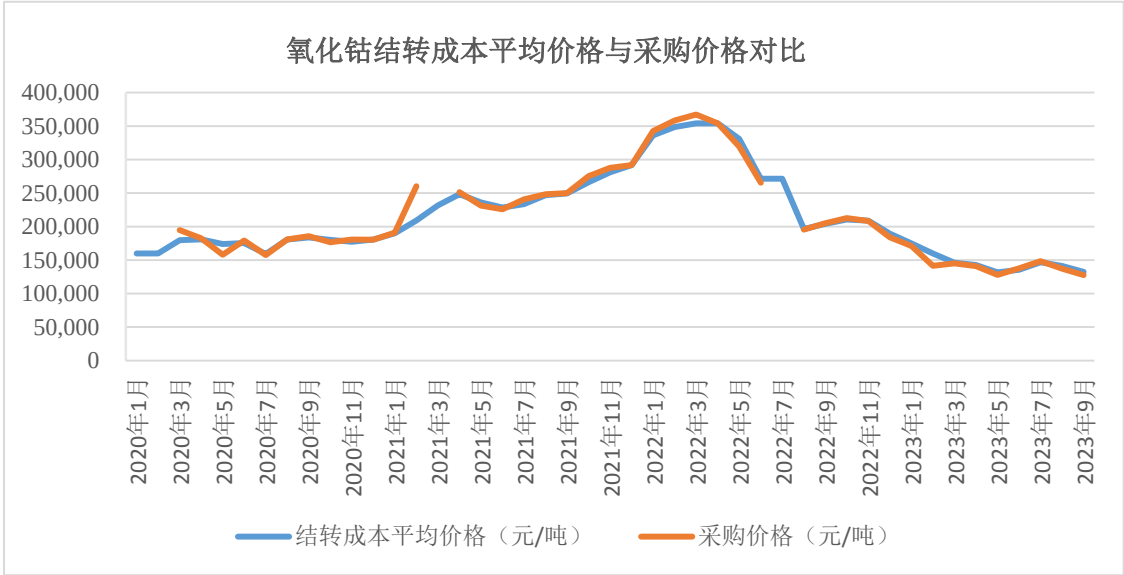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氧化钴各月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20年度	结转均价	15.99	15.99	17.98	18.09	17.41	17.53	15.92	18.07	18.36	18.03	17.73	18.06
	采购均价	15.86		19.47	18.26	15.80	17.92	15.75	18.09	18.56	17.65	18.07	18.05
2021年度	结转均价	18.99	20.92	23.16	24.82	23.60	22.83	23.33	24.69	24.95	26.62	28.11	29.17
	采购均价	19.10	26.02		25.13	23.13	22.59	24.07	24.82	24.99	27.53	28.76	29.18
2022年	结转均价	33.63	34.86	35.40	35.40	33.10	27.14	27.14	19.64	20.40	21.05	20.89	18.95

度	采购均价	34.25	35.84	36.73	35.40	31.95	26.55		19.56	20.50	21.26	20.83	18.41
2023年 1-9月	结转均价	17.50	15.98	14.61	14.27	13.18	13.54	14.67	14.11	13.25	-	-	-
	采购均价	17.11	14.16	14.50	14.11	12.79	13.76	14.84	13.72	12.77	-	-	-

[注]上述结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包括采购运费



由上图可知：

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原材料结转成本，结转成本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入库及出库结转的时间差异影响，结转成本平均单价变动落后于采购单价变动。由上图可知，总体来看，公司各月氧化钴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个别月份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氧化钴采购单价突然上升或下降，导致结转成本的平均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采购单价。

（四）员工人数的变动和人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社保、职工福利等。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政策为：计件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其中计件工资制工资的吨位系数中包含了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岗位津贴、夜班补贴和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工成本	1,734.99	2,147.18	2,094.00	1,723.37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注1]	241	229	231	232
人均工资（万元/人）[注2]	9.60	9.38	9.06	7.43

[注 1]生产人员平均人数=每月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数

[注 2]2023 年 1-9 月人均工资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每年人均薪酬分别为 7.43 万元、9.06 万元、9.38 万元、9.60 万元。2021 年人均薪酬较 2020 年上涨，系 2020 年国家实行社保减免政策，2021 年社保减免政策取消，公司正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奖金增加所致。2021-2023 年 9 月人均薪酬保持稳定。人均薪酬变动主要受公司产量和国家社保政策变更影响，具有合理性，员工人数的变动和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

(五) 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603.88	33.71	686.04	31.31	728.16	28.62	721.52	28.89
机物料消耗	1,057.66	59.03	1,349.86	61.61	1,609.34	63.25	1,621.47	64.93
修理费用	93.48	5.22	111.61	5.09	169.88	6.68	142.04	5.69
其他零星费用	36.61	2.04	43.64	1.99	37.21	1.46	12.21	0.49
合 计	1,791.63	100.00	2,191.15	100.00	2,544.59	100.00	2,497.24	100.00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机物料消耗、修理费用和其他零星费用，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如下：

1. 折旧及摊销费用主要核算生产用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生产用使用权资产的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721.52 万元、728.16 万元、686.04 万元和 603.88 万元。2022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安特 2 条粗粉产线计划搬迁至其他子公司，停用期间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23 年 1-9 月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安立磁材生产车间及部分生产线转固计提折旧所致。

2. 机物料消耗主要核算生产领用的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五金材料等。报告期内，机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621.47 万元、1,609.34 万元、1,349.86 万元和 1,057.66 万元。总体受产量波动影响，但也受机器发生故障等不稳定因素影响。2022 年度，公司机物料消耗较少，主要系公司产量下降所致。

3. 修理费用主要核算车间房屋、设备修理费用。修理费发生受设备老化或机器发生故障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内，修理费金额分别为 142.04 万元、169.88 万元、111.61 万元和 93.48 万元。费用较少，总体波动金额较小。

4. 其他零星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如润滑油费用、清理费等。报告期内，其他零星费用分别为 12.21 万元、37.21 万元、43.64 万元和 36.61 万元，费用较少，总体波动较小。

综上所述，制造费用变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原因合理。

(六)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了解与采购、生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3) 取得公司成本明细表，检查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是否与了解的一致，并计算分析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4) 取得公司采购明细表，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订单、采购发票、送货单、检验单、入库单等与采购相关的单据以及采购付款单据，并分类统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计算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及是否与市场波动一致；

(5) 复核报告期内分月产品成本计算表的公式是否正确，原料单价、数量、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发生额是否与财务数据保持一致；

(6) 获取报告期内生产车间分月水电天然气用量、单价，分析比较其变动趋势与产量、工时是否匹配；查看开票金额与入账金额是否保持一致，对期末未开票的水电天然气用量是否进行暂估，未见异常；

(7) 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对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8) 获取报告期内分月生产人员员工人数表，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分析生产人员工资计提是否合理，并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比较；

(9) 查看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明细发生，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清单，并对折旧费用进行复核；分析比较折旧费用的变动原因；

(10) 查看机物料消耗、零星工程的发生是否归属于各生产车间，是否按照正确的期间列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准确合规，不同产品之间成本划分准确；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变动原因合理；

(3) 2020-2022 年度，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与北矿科技基本一致，与横店东磁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采购价格、市场价格波动相符，与碳酸锆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受锁价合同影响，总体变动趋势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与人工成本变动相匹配；

(6)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变动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关于毛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2) 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部分期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分的合理性；(3) 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4)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结合产品结构和单位成本、售价差异的具体原因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5条）

（一）结合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1. 结合影响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共性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33	21.35	29.96	26.96

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25.98	24.56	32.59	31.14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输费用后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14%、32.59%、24.56% 和 25.98%，呈现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能源采购均价和市场行情情况等因素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涨 1.45 个百分点，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 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镧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2021 年度，碳酸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部分碳酸镧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0 年末，与上海迈可签署了年度锁价合同，该合同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②受重庆地区天青石矿因当地矿难事故影响进行整改停采、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于 2020 年签署的订单于 2021 年延期交货，该部分订单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 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2021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该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增加。3) 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当期单吨毛利提高，但小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对毛利率影响为负。

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 8.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 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 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 2021 年度的 0.60 元/度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0.69 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2.95 元/立方米上涨至 2022 年度的 4.03 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 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镧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 2022 年度毛利率同比下降。4) 市场行情低迷。2022 年度，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公司 2023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上涨 1.42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 1-9 月,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较 2022 年度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5.58%,单位能源成本降低,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 (3)当期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收入占比增加拉低总体毛利率水平; (4)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回落,公司当期单吨毛利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

(2) 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体粗粉	25.01	0.19	24.82	-7.44	32.26	-1.28	33.55
	烧结铁氧体细粉	28.15	4.93	23.22	-9.02	32.24	4.33	27.91
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26.51	1.21	25.30	-7.55	32.85	4.22	28.63
	注塑铁氧体磁粉	27.83	2.30	25.53	-9.35	34.88	-0.90	35.79
	挤出铁氧体磁粉	15.48	-6.60	22.08	-6.46	28.54	-1.42	29.97

1) 烧结铁氧体粗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33.55%、32.26%、24.82%和 25.01%。烧结铁氧体粗粉可进一步划分为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两大类。两类产品毛利率及占烧结铁氧体粗粉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烧结铁氧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	35.07	36.46	31.42	30.48	42.79	34.02	45.95	42.17
	无稀土类	19.23	63.54	21.92	69.52	26.83	65.98	24.50	57.83

相比于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具有更优异的磁性能,在剩余磁感应强度(Br)、内禀矫顽力(jHc)和最大磁能积(BH)max等技术指标方面国内技术水平领先。因此,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议价能力

更强，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使用因素替代法进行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 间	稀土掺杂类			无稀土类			合计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注]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注]	小计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小计 (%)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1.11	2.10	3.21	-1.87	-1.15	-3.02	0.19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3.87	-1.11	-4.98	-3.24	0.78	-2.46	-7.45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1.33	-3.49	-4.82	1.35	2.19	3.54	-1.28

[注] 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2021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1.28 个百分点，主要受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下降影响，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为-4.82 个百分点，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为 3.54 个百分点，抵销了部分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毛利率变动的负向影响，因此当期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

2022 年度，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7.45 个百分点，主要受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和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下降，及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收入占比下降影响。

2023 年 1-9 月，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0.19 个百分点，主要受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上涨影响。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为 3.21 个百分点，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为-3.02 个百分点，抵消了部分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对毛利率变动的正影响，因此当期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

2020-2021 年度，公司存在向中钢天源购买主要原材料并同步锁定向其出售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价格的情况，公司以出售磁性材料的售价减去购买原材料的成本进行收入确认（以下简称“净额法”），该模式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净额法核算金额及业务情况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五(一)2 之说明。

报告期内，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中采用净额法和总额法核算的收入占

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额法核算部分	收入			1,107.81	1,927.09
	收入占比（%）			10.82	26.47
	毛利率（%）			57.90	70.75
总额法核算部分	收入	7,412.69	7,336.63	9,128.27	5,354.25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89.18	73.53
	毛利率（%）	35.07	31.42	40.96	37.02
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合计	收入	7,412.69	7,336.63	10,236.08	7,281.33
	毛利率（%）	35.07	31.42	42.79	45.95

报告期内，“净额法”核算对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额法核算	销售收入	7,412.69	7,336.63	10,236.08	7,281.33
	销售成本	4,813.30	5,031.72	5,855.92	3,935.74
	毛利率（%）	35.07	31.42	42.79	45.95
采用总额法核算[注]	销售收入	7,412.69	7,336.63	10,783.50	8,527.24
	销售成本	4,813.30	5,031.72	6,403.35	5,181.65
	毛利率（%）	35.07	31.42	40.62	39.23
净额法影响	收入、成本减少			547.43	1,245.91
	毛利率增加（%）			2.17	6.71

[注]假设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业务收入均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若全部采用总额法核算，烧结铁氧体粗粉分类别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 额	变动比例（%）	数 额	变动比例（%）	数 额	变动比例（%）	数 额
稀土掺杂类	平均单价（元）	7,519.98	-33.49	11,305.89	-13.79	13,114.07	45.54	9,010.36
	单位成本（元）	4,882.97	-37.03	7,753.98	-0.43	7,787.27	42.23	5,475.23
	直接材料	4,220.45	-40.38	7,078.54	-2.79	7,282.03	45.47	5,005.88
	其中：铁红	1,489.96	-32.02	2,191.80	-17.71	2,663.58	126.01	1,178.54
	碳酸锶	648.89	20.54	538.31	30.19	413.47	50.70	274.37

	氧化钴	1,808.39	-53.29	3,871.40	5.06	3,685.00	21.83	3,024.82
	辅助材料	273.21	-42.73	477.03	-8.26	519.98	-1.55	528.15
	直接人工	128.21	9.79	116.78	12.47	103.83	14.30	90.85
	燃料动力	437.85	-7.19	471.78	54.44	305.48	9.24	279.63
	其中：天然气	307.42	-7.59	332.67	65.99	200.41	14.78	174.61
	电	125.27	-6.81	134.42	33.80	100.46	-1.48	101.97
	水	5.17	10.40	4.68	1.85	4.60	51.03	3.04
	制造费用	96.46	11.03	86.88	-9.43	95.93	-2.98	98.87
	毛利率（%）	35.07	3.65	31.42	-9.20	40.62	1.38	39.23
无稀土类	平均单价（元）	3,413.32	-25.55	4,584.65	-9.42	5,061.29	81.83	2,783.51
	单位成本（元）	2,756.85	-22.98	3,579.53	-3.34	3,703.24	76.22	2,101.44
	直接材料	2,143.90	-26.10	2,901.14	-5.30	3,063.58	98.90	1,540.29
	其中：铁红	1,073.48	-26.42	1,458.96	-18.64	1,793.28	111.82	846.59
	碳酸锶	1,052.66	-26.34	1,429.02	13.26	1,261.74	84.87	682.50
	辅助材料	17.76	34.98	13.16	53.76	8.56	-23.57	11.20
	直接人工	110.10	-22.48	142.02	9.00	130.30	39.22	93.59
	燃料动力	388.49	-27.57	536.37	5.30	509.37	8.94	467.57
	其中：天然气	272.76	-6.18	290.74	36.03	213.73	4.59	204.35
	电	111.15	-5.39	117.48	9.65	107.14	-10.23	119.34
	水	4.58	12.08	4.09	-16.53	4.90	37.62	3.56
	制造费用	114.36	-7.82	124.06	-32.43	183.60	30.85	140.31
	毛利率（%）	19.23	-2.69	21.92	-4.91	26.83	2.33	24.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45.95%、42.79%、31.42%和 35.07%。若将净额法抵消的收入成本进行还原，则报告期内，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39.23%、40.62%、31.42%和 35.07%。

2021 年度，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3.16 个百分点，主要受当期净额法核算收入减少所致。若将净额法抵消的收入成本进行还原，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上涨 1.39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涨主要受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022 年度，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11.37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3.65 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 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相比 2022 年度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2) 氧化钴等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回落，公司当期单吨毛利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产品价格下跌幅度，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3) 性能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规格收入占比下降，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分别为 24.50%、26.83%、21.92%、19.23%。

2021 年度，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上涨 2.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

2022 年度，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4.91 个百分点，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公司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产能扩张，为扩大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产品价格随着市场相应进行调整；（2）对客户横店东磁销售的比例大幅提高，公司向横店东磁销售的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数量占公司当期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总数的比例由 2022 年度的 14.18% 上涨至 2023 年 1-9 月的 29.24%。公司向大客户大批量采购一定的价格优惠，横店东磁毛利率较低，销售占比提高拉低了毛利率整体水平。

2) 烧结铁氧体细粉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细粉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平均单价（元）	5,259.24	-18.91	6,485.45	-1.84	6,607.09	53.13	4,314.64
单位成本（元）	3,778.92	-24.11	4,979.76	11.24	4,476.64	43.93	3,110.21
直接材料	2,420.56	-31.32	3,524.42	6.63	3,305.22	67.71	1,970.77
其中：铁红	974.17	-31.63	1,424.80	-11.31	1,606.58	90.95	841.35
碳酸锶	821.36	-23.10	1,068.16	12.82	946.76	60.07	591.46
氧化钴	48.65	-63.73	134.11	-5.69	142.20	35.11	105.24
外购粗粉	508.86	-40.02	848.40	50.89	562.28	44.08	390.26
辅助材料	67.51	37.95	48.94	3.24	47.41	11.65	42.46
直接人工	233.62	-16.22	278.87	27.17	219.28	24.36	176.33
燃料动力	849.47	-2.73	873.34	27.33	685.88	7.47	638.21
其中：天然气	596.41	-3.15	615.83	36.86	449.99	12.91	398.52
电	243.03	-2.33	248.83	10.31	225.57	-3.08	232.74
水	10.02	15.61	8.67	-16.03	10.32	48.58	6.95
制造费用	275.27	-9.19	303.13	13.85	266.25	-18.05	324.89
毛利率（%）	28.15	4.93	23.22	-9.02	32.24	4.33	27.91

使用因素替代法进行分析，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 间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注]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注]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17.90%	22.83%	4.93%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1.27%	-7.76%	-9.03%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25.01%	-20.68%	4.33%

[注]平均单价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平均单价)，下同；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下同

2021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33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大幅提高，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5.01 个百分点和-20.6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小于平均单价增长幅度主要受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022 年度，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9.03 个百分点。平均

单价略有下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76 个百分点，影响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显著大于平均单价变动幅度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93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7.20 个百分点和 22.83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

3) 压延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压延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平均单价（元）	5,623.55	-12.79	6,448.02	1.14	6,375.51	43.99	4,427.67
单位成本（元）	4,132.70	-14.20	4,816.74	12.51	4,280.98	35.47	3,160.08
直接材料	2,428.43	-20.35	3,048.87	5.80	2,881.59	62.79	1,770.09
其中：铁红	1,234.96	-22.93	1,602.41	-5.46	1,694.97	78.84	947.77
碳酸锆	1,095.77	-18.03	1,336.81	17.08	1,141.75	50.03	760.99
辅助材料	97.70	-10.89	109.64	144.34	44.87	-26.83	61.33
直接人工	265.51	-2.02	270.98	6.25	255.03	9.78	232.30
燃料动力	1,151.84	-4.63	1,207.77	42.37	848.35	1.67	834.44
其中：天然气	808.70	-5.04	851.66	53.02	556.58	6.82	521.05
电	329.54	-4.24	344.12	23.34	279.00	-8.32	304.30
水	13.59	13.36	11.99	-6.11	12.77	40.56	9.09
制造费用	286.92	-0.76	289.13	-2.32	296.00	-8.43	323.25
毛利率（%）	26.51	1.21	25.30	-7.55	32.85	4.22	28.63

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 间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10.95%	12.16%	1.21%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0.76%	-8.31%	-7.55%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21.81%	-17.58%	4.22%

2021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涨 4.22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大幅提高，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1.81 个百分点和-17.5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小于平均单价增长幅度主要受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2022 年度，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7.55 个百分点。单价略有上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7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31 个百分点，影响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显著大于平均单价变动幅度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1.21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0.95 个百分点和 12.16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当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天然气采购价格略有下调，同时产量上涨带来规模效应。

4) 注塑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注塑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平均单价（元）	7,019.68	-9.75	7,777.78	1.67	7,650.27	34.48	5,688.81
单位成本（元）	5,066.12	-12.53	5,791.75	16.27	4,981.48	36.37	3,653.00
直接材料	2,675.99	-21.99	3,430.26	9.07	3,144.94	63.30	1,925.91
其中：铁红	1,278.21	-30.47	1,838.43	-5.80	1,951.53	88.23	1,036.77

碳酸锶	931.05	-19.14	1,151.43	30.69	881.05	50.49	585.47
辅助材料	466.72	5.98	440.40	40.99	312.36	2.86	303.67
直接人工	467.72	11.38	419.94	10.91	378.62	3.37	366.27
燃料动力	1,499.78	2.01	1,470.25	40.37	1,047.40	6.55	983.01
其中：天然气	1,053.00	1.57	1,036.75	50.87	687.17	11.95	613.82
电	429.09	2.43	418.91	21.61	344.46	-3.91	358.48
水	17.70	21.30	14.59	-7.43	15.77	47.31	10.70
制造费用	422.63	-10.33	471.30	14.81	410.52	8.66	377.81
毛利率（%）	27.83	2.30	25.53	-9.35	34.88	-0.90	35.79

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 间	平均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8.04%	10.34%	2.30%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1.07%	-10.42%	-9.35%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16.46%	-17.37%	-0.90%

2021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90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大幅提高，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6.46 个百分点和-17.37 个百分点。虽然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和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两个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为正，但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同时受到市场环境的综合影响，造成毛利率水平整体下降。2021 年度，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注塑铁氧体磁粉单位成本大幅增加，而国外厂家注塑铁氧体磁粉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不变。为与国外厂家进行市场竞争，同时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且公司承担了一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压力，因此公司平均单价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毛利率下滑。

2022 年度，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9.35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略有上升，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1.07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0.42 个百分点，影响较大。单位成本变动幅度显著大于平均单价变动幅度主要受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能源采购价格上涨、2021 年度公司部分碳

酸锆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

2023 年 1-9 月，注塑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2.30 个百分点。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8.04 个百分点和 10.34 个百分点。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现大幅下滑趋势，导致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为负。2023 年 1-9 月，原材料市场价格小幅波动，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5) 挤出铁氧体磁粉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变动比例 (%)	数 额
平均单价（元）	2,834.39	-2.13	2,896.00	11.30	2,601.92	2.81	2,530.72
单位成本（元）	2,395.59	6.17	2,256.44	21.36	1,859.22	4.90	1,772.29
直接材料	1,664.24	8.12	1,539.20	12.06	1,373.59	5.91	1,297.00
其中：铁红	1,085.30	8.52	1,000.14	7.90	926.91	5.91	875.23
辅助材料	578.94	7.40	539.06	20.68	446.67	5.91	421.77
直接人工	135.31	19.28	113.44	57.12	72.20	-16.36	86.32
燃料动力	494.21	-5.06	520.58	67.42	310.95	7.76	288.56
其中：天然气	346.99	-5.48	367.09	79.94	204.01	13.22	180.18
电	141.39	-4.67	148.32	45.04	102.26	-2.82	105.23
水	5.83	12.80	5.17	10.41	4.68	48.98	3.14
制造费用	101.82	22.37	83.21	-18.80	102.48	2.06	100.41
毛利率（%）	15.48	-6.61	22.09	-6.46	28.54	-1.42	29.97

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期 间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 计
2023年1-9月较2022年度	-1.69%	-4.91%	-6.60%
2022年度较2021年度	7.26%	-13.71%	-6.46%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1.92%	-3.34%	-1.42%
---------------	-------	--------	--------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销售数量分别为 5,284.15 吨、119.50 吨、2,003.55 吨和 4,528.33 吨。2021 年度，销售数量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产能受限，公司对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减少生产所致。2022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能重新进行调整，恢复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

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分别为 29.97%、28.54%、22.09%和 15.48%。报告期内，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下滑主要系该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2022 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同比下降 6.46 个百分点，主要受能源采购价格上涨和市场行情低迷因素影响。2023 年 1-9 月，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6.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仅在 9-12 月进行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2023 年 1-9 月铁红、碳酸钡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 9-12 月有所上涨，因此单位成本增加，销售单价基本保持平稳，毛利率相应下滑。

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仅烧结铁氧体粗粉中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存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其他产品类别不存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烧结铁氧体粗粉			1,107.81	1,927.09

(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对 2020-2021 年度销售给中钢天源及其控制公司的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具体规格为 ZMS-9.4H）采用了“净额法”确认收入。

中钢天源自身产品生产过程中需添加原材料氧化钴，故其拥有采购氧化钴的资源，但无设备直接加工成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因中钢天源自身拥有氧化钴存货，且其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故与公司商谈，将氧化钴销售给公司，并从公司采购烧结铁氧体粗粉，以 1:50 的比例锁定采购数量。公司在氧化钴采购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相关的成本及利润后同步锁定相应的烧结铁氧体粗粉销售价格，并按照净额结算货款。2020-2021 年度，公司与中钢天源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氧化钴消耗数量（吨）	30.56	64.74
氧化钴不含税消耗金额（A）	547.43	1,245.91
ZMS-9.4H销售数量（吨）	1,528.00	3,237.00
ZMS-9.4H不含税销售金额（B）	1,655.24	3,173.00
“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B-A）	1,107.81	1,927.09

综上所述，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与中钢天源既采购又销售的业务按照净额法核算更能反映业务的实质。

（二）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部分期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粉的合理性

1. 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烧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烧结铁氧 体粗粉	稀土掺杂类	35.07	31.42	42.79	45.95
		无稀土类	19.23	21.92	26.83	24.50
		小 计	25.01	24.82	32.26	33.55
	烧结铁氧 体细粉	稀土掺杂类	36.94	30.45	41.43	36.88
		无稀土类	27.35	22.25	30.71	26.39
		小 计	28.15	23.22	32.24	27.91
	小 计		26.03	24.21	32.26	31.24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体磁粉		26.51	25.30	32.85	28.63
	注塑铁氧体磁粉		27.83	25.53	34.88	35.79
	挤出铁氧体磁粉		15.48	22.08	28.54	29.97
	小 计		25.89	25.28	33.62	31.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9	24.58	32.64	31.26

注：上表已将运输费用从营业成本中剔除计算毛利率

公司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主要受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产品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公司销售策略、细分产品规格等因素影响。生产工艺越复杂、产品性能越优异、产品技术水平越高超、市场供应越紧张，则毛利率越高。若仅考虑

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和产品技术水平、市场供求关系客观因素，一般来说，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产品毛利率从高到低依次为：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细粉、无稀土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产品毛利率从高到低依次为：注塑铁氧体磁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挤出铁氧体磁粉。具体分析如下：

1) 从生产工艺看，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烧结铁氧体细粉以烧结铁氧体粗粉为主要原材料，由烧结铁氧体粗粉经化浆、球磨、脱水、烘干、分散等工序加工而成。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挤出铁氧体磁粉生产流程较短且简单，压延铁氧体磁粉和注塑铁氧体磁粉生产流程相对较长且复杂。各类别产品的生产工艺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四(一)1之说明。

2) 从产品性能看，在烧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根据是否应用稀土掺杂技术，产品可进一步划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相比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具有更优异的磁性能，在剩余磁感应强度(Br)、内禀矫顽力(jHc)和最大磁能积(BH)max等技术指标方面显著优于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在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大类中，根据适用的下游成型工艺不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可划分为三小类，其中挤出铁氧体磁粉磁性能相对较弱。

3) 从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供求看，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注塑铁氧体磁粉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国内仅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实现了批量生产，市场供应相对较少，公司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他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此外，公司产品毛利率还会受到公司销售策略、细分产品规格等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相应浮动。2020-2022年度，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低于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主要系销售策略和细分产品规格不同所致。2020-2021年度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存在净额法核算收入的情况，净额法下毛利率较高，相应拉高产品毛利率。此外，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氧化钴掺杂比例显著高于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细粉。氧化钴掺杂比例越高，则产品磁性能越高，但产品稳定性会随之降低。相对来说，因下游成型工艺和器件要求不同，烧结铁氧体粗粉下游客户更注重产品的磁性能，烧结铁氧体细粉下游客户更

注重产品的稳定性。因此，稀土掺杂类烧结铁氧体粗粉氧化钴掺杂比例更高。2020年度，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在产品定价时预留的合理利润相对较多，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2. 部分期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粉的合理性

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均可进一步划分为稀土掺杂类铁氧体材料和无稀土类铁氧体材料。

报告期内，烧结铁氧体粗粉和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烧结铁 氧体粗 粉	稀土掺杂类	35.07	36.46	31.42	30.48	42.79	34.02	45.95	42.17
	无稀土类	19.23	63.54	21.92	69.52	26.83	65.98	24.50	57.83
	小计	25.01	100.00	24.82	100.00	32.26	100.00	33.55	100.00
烧结铁 氧体细 粉	稀土掺杂类	36.94	8.33	30.45	11.79	41.43	14.29	36.88	14.57
	无稀土类	27.35	91.67	22.25	88.21	30.71	85.71	26.39	85.43
	小计	28.15	100.00	23.22	100.00	32.24	100.00	27.91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2022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粉主要系稀土掺杂类和无稀土类销售占比存在差异所致，烧结铁氧体粗粉中稀土掺杂类销售占比较高。

（三）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同一期间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影响差异的因素主要有产品结构、销售策略和个别客户销量大幅下降导致毛利率出现波动。

（四）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结合产品结构和单位成本、售价差异的具体原因等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1. 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可比性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行业特点标准、业务特点标准、数据可得性标准：

（1）行业特点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故主

要选取与公司同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 业务特点标准

公司作为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含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数据可得性

非上市公司或未申报上市的企业通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得适用、完整的可比数据，故剔除符合前两条标准的未公开披露数据的非上市公司。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选取北矿科技和横店东磁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安特磁材	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58,903.53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58,827.94万元	永磁铁氧体材料，主要包括永磁铁氧体材料和粘结永磁铁氧体材料	截止报告期末，磁性材料产能17.90万吨，涵盖五大品种，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
北矿科技	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87,021.20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30,982.97万元	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大板块，其中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粘结永磁铁氧体、注塑粒料、磁记录材料、稀土永磁等磁性材料以及永磁磁器件等	根据2022年年报数据披露，北矿科技磁性材料总产能4.91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注1]
横店东磁	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1,945,063.82万元，其中磁性材料收入420,395.10万元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其中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预烧料、永磁、软磁、塑磁等	根据2022年年报披露，横店东磁铁氧体材料总产能22万吨，是行业内主要的制造商之一[注2]

[注1]北矿科技未披露产能数据，该处数据为2022年产量数据

[注2]横店东磁未单独披露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22万吨产能包含永磁铁氧体材料与软磁铁氧体材料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还对比了领益智造、中钢天源、龙磁科技等公司。考虑到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差较大、数据可比性较差等因素，故未选取此类公司作为公司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相近、是否披露与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数据等标准检索筛选以确保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具有可比性。

2. 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磁性材料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2023年1-9月	销售单价（元）	4,798.64	未披露	未披露
	单位成本（元）	3,726.69	未披露	未披露
	毛利率（%）	22.34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度	销售单价（元）	6,121.56	6,233.06	22,845.74
	单位成本（元）	4,813.60	5,240.86	17,431.58
	毛利率（%）	21.37	15.92	23.70
2021年度	销售单价（元）	6,537.45	6,478.43	24,812.50
	单位成本（元）	4,577.54	4,880.47	18,385.21
	毛利率（%）	29.98	24.67	25.90
2020年度	销售单价（元）	4,148.61	3,966.39	23,024.92
	单位成本（元）	3,025.97	3,256.87	16,121.09
	毛利率（%）	27.06	17.89	29.98

(1) 与北矿科技毛利率对比分析

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产品包括烧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等，与公司产品类型基本一致。2020-2022 年度，公司与北矿科技毛利率、收入、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毛利率（%）	21.37	15.92	29.98	24.67	27.06	17.89
销量（万吨）	9.61	4.97	10.58	5.47	10.61	6.11
收入	58,827.94	30,982.97	69,147.50	35,443.68	44,003.98	24,248.91
成本	46,258.50	26,050.97	48,417.30	26,701.22	32,096.27	19,911.18
销售单价（元/吨）	6,121.56	6,233.06	6,537.45	6,478.43	4,148.61	3,966.39
单位成本（元/吨）	4,813.60	5,240.86	4,577.54	4,880.47	3,025.97	3,256.87
其中：直接材料	3,378.93	3,740.06	3,381.28	3,541.08	1,906.22	2,106.49
燃料动力	786.56	763.62	584.01	661.06	547.69	557.78
人工成本	223.43	354.00	197.97	312.38	162.48	246.69

制造费用 [注]	424.68	383.18	414.28	365.96	409.6	345.91
-------------	--------	--------	--------	--------	-------	--------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及北矿科技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北矿科技将运输费用转入营业成本中核算，并放入制造费用中核算。为保持可比性，公司也将运输费用放入制造费用中列示

2020-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北矿科技主要原因如下：

1) 规模效应

在收入规模方面，2020-2022年度，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24,248.91万元、35,443.68万元和30,982.97万元；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003.98万元、69,147.50万元、58,827.94万元。在销售数量方面，2020年度至2022年度，北矿科技磁性材料销量分别为6.11万吨、5.47万吨和4.97万吨。同期，公司销量分别为10.61万吨、10.58万吨和9.61万吨通过上述对比可知，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北矿科技，规模效应带来单位成本的降低。

2) 人工成本低于北矿科技

2020-2022年度，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162.48元/吨、197.97元/吨和222.43元/吨，同期，北矿科技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246.69元/吨、312.28元/吨和354.00元/吨。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低于北矿科技84.21元/吨、114.41元/吨和130.56元/吨。规模效应及较高的生产组织效率导致公司单位人工成本显著低于北矿科技。

3) 稳定的供应商

2020-2022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55%、51.39%和38.08%。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为铁红和碳酸锆，对于铁红采购，公司与鞍钢集团、上海宝钢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碳酸锆采购，公司与永利化工、上海迈可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原材料来源及品质可控，同时大批量采购使得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4) 产品质量优异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地研发创新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行业领先。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商，能够满足客户对永磁铁氧体材料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的要求。与此同时，公司产品规格齐全、覆盖面广，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不同应用场景、不同性能的多

样性需求。

(2) 与横店东磁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横店东磁，2020-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横店东磁。公司与横店东磁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所致。

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产品包括与公司业务相同的烧结永磁铁氧体磁粉、粘结永磁铁氧体磁粉及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2020-2022 年度，横店东磁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横店东磁从公司采购永磁铁氧体材料进行后续生产，生产成磁瓦、磁条、磁环、颗粒料等进行对外销售。2020-2022 年度，横店东磁磁性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3,024.92 元/吨、24,812.50 元/吨和 22,845.74 元/吨；同期，公司磁性材料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148.61 元/吨、6,537.45 元/吨和 6,121.56 元/吨。根据平均销售价格可知，公司与横店东磁磁性材料业务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五)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结构变动、单价变动、成本变动等情况，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收入台账、成本计算表，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2)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和报告期内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方式和依据，公司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下游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情况；

(3)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访谈或视频询问程序，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内容、合作背景、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与市场行情、客户经营情况一致；

(4)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毛利率情况和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对于净额法核算的收入，获取 2020-2021 年度中钢天源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所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合销售台账、采购台账，对于 2020-2021 年度中钢天源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事项进行核查；

(6)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

2. 核查意见

(1)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0-2021 年度“净额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准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 各类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部分期间烧结铁氧体粗粉毛利率高于烧结铁氧体细粉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具有合理性；

(3) 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可比性；公司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财务规范性

请发行人说明：(1)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偿还的资金来源；与相关非关联方的关系，开展资金拆借的合理性；(2) 报告期内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条）

(一) 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偿还的资金来源；与相关非关联方的关系，开展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1.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1)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

1) 与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资金拆入情况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应付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拆入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816.39	148.87	2020-09-30	965.26	-	-	1、对东阳市广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磁材）应付往来款本息与经营性应收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体现为公司对广丰磁材的应收款； 2、根据2020年9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广丰磁材、新疆林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源矿业）、浙江富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疆）、诸暨市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机电）签订的《代为清

							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销后的债权债务净额并以其2020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	--	--	--	--	--	--	--

2) 与浙江富疆资金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富疆之间既存在资金拆入又存在资金拆出，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六(一)1(2)5)之说明。

(2)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

1) 与王兴资金拆出情况

时 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651.31		公司自有资金		
2020-02-28		50.00			厂房租赁租金收入
2020-03-02		40.00			厂房租赁租金收入
2020-03-17		41.00			厂房租赁租金收入
2020-03-26		8.50			厂房租赁租金收入
2020-08-17	115.00			借给浙江富疆44万元用于公司运转、归还朋友借款50万元、转账给妻子厉勤	
应收利息	38.56				
2020-09-30		665.37			公司现金分红款
2021-01-20	761.43			缴纳分红个税	
2021-03-26		500.00			王兴自有资金
2021-06-23	81.18			缴纳分红个税	
2021-06-29		345.65			王兴自有资金
应收利息	8.95				
2021-06-30		5.91			公司现金分红款

2) 与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资金拆出情况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3,256.53	2020-01-10	3,423.56	-	-	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承担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新化工）的债权债务，并以其2020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应收利息	167.03			-	-	

3) 与厉勤资金拆出情况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	------	------	------	--------	-------------	---------

期初余额	2,335.00	2020-09-30	2,534.03	-	-	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承担历勤的债权债务，并以其2020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应收利息	199.03			-	-	

4) 与林源矿业资金拆出情况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100.00	2020-09-30	107.22	-	-	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承担林源矿业的债权债务，并以其2020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应收利息	7.22			-	-	

5) 与浙江富疆资金拆出情况

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31.00		公司自有资金		
2020-01-08	20.00			代林源付支付矿山测量款、员工借款、员工工资、报销款等	
2020-01-17	70.00			代林源矿业支付运费和工程款、代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支付员工工资	
2020-03-18	12.00			代陇新化工支付电费和网费、代林源矿业和陇新化工支付员工工资	
2020-03-31	30.00			未使用，于2020年5月8日还给公司	
2020-05-08		30.00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的借款
2020-05-08	13.00			支付员工工资	
应收利息	4.50				
2020-09-30		88.50			由实际控制人王兴承担浙江富疆的债权债务，并以其2020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注：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已偿还完毕借款31万元，并向浙江富疆拆出59万元

6) 与诸暨机电资金拆出情况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640.61	2020-09-30	702.24	-	-	1、对诸暨机电应收往来款本息与经营性应付货款进行合并范围内同挂对冲，最终体现为公司对诸暨机电的应付款； 2、根据2020年9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兴、广丰磁材、林源矿业、浙江富疆、诸暨机电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由王兴承担上述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销后的债权债务净额并以其2020年的分红款予以清偿。
应收利息	61.63					

7) 与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安和）资金拆出情况

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	------	------	--------	-------------	---------

期初余额			公司自有资金	支付公司水电费	
2021-01-01	1.03				
2021-01-07	0.16				
2021-01-15	0.10				
2021-01-19	0.58				
2021-02-01	1.00				
2021-02-08		0.02			自有资金
2021-02-10	0.18				
2021-03-01	0.98				
2021-03-15	0.14				
2021-03-16	0.18				
2021-04-01	0.99				
2021-04-08	0.05				
2021-05-01	0.79				
2021-11-17		6.16			借款

8) 与杨宣红资金拆出情况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23.00	2021-02-09	1.00	-	-	公司现金分红款
		2021-02-10	3.50			自有资金
		2021-12-31	3.00			
		2021-12-31	15.50			借款

9) 与施杨忠资金拆出情况

时间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 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 的资金来源
期初余额	40.00		-	-	
2021-02-09		6.00	-	-	公司现金分红款
2021-02-10		15.00	-	-	自有资金
2021-06-11		0.56	-	-	自有资金
2021-06-30		18.44	-	-	公司现金分红款

2. 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1) 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主要系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具体明细如下：

非关联方名称	非关联方背景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应付利息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拆入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的资金来源
傅海明	公司员工何丽萍的配偶	期初余额	100.00	16.57	2020-01-21	10.00	自有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自有资金
					2020-06-30	100.00			
					2020-11-28	6.57			
张铁军	公司员工葛颖的配偶	期初余额	44.65	7.07	2020-01-21	2.35			
					2020-06-24	15.00			
					2020-06-30	32.00			
					2020-11-28	2.37			
赵红卫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	期初余额	296.67	66.14	2020-01-10	62.81			
					2020-01-03	300.00			
楼可平	公司员工	期初余额	300.00	45.15	2020-01-21	30.00			
					2020-11-28	7.58			
					2020-12-07	7.58			
					2020-06-29	300.00			
斯荷理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	期初余额	95.00	13.20	2020-03-05	5.00			
					2020-11-28	3.20			
					2020-06-30	100.00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安特总经理王飞的朋友控制的企业	2020-01-19	50.00		2020-03-13	40.00			
					2020-03-19	10.00			
陈秋敏	公司员工	2020-08-20	40.00		2020-09-04	40.00			
楼跃军	江苏安特总经理王飞的朋友	2020-07-15	20.00		2020-12-16	20.00			
职工身份置换金	公司股东	期初余额	70.14	10.10	2020-04	80.24			

(2) 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关系较好，故在对方需资金临时周转时，公司给予了一定支持，具体明细如下：

非关联方名称	非关联方背景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应收利息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来源	资金去向/实际使用情况	收回的资金来源
浙江暨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控制的企业	期初余额	100.00	18.24	2020-11-26	218.24	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运转	自有资金
		2020-01-06	100.00						
浙江云雾山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控制的企业	期初余额	50.00		2020-11-26	9.18		公司运转	自有资金
					2021-02-09	40.82			

叶斌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	期初余额	150.00		2021-03-25	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2021-03-26	50.00			
朱旷达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朋友	2020-01-21	300.00		2020-11-30	300.00		个人资金周转	自有资金

(二) 报告期内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规范意识不够，基于个人卡收付便利性、避税等原因，公司存在利用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并于2020年9月停止上述行为。

2. 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

2020年度，安特磁材和溧水分公司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存在税收补缴事项，公司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并代扣代缴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税种	税款所属年度	补缴时间	逾期末缴税金额	滞纳金	备注
安特磁材	个人所得税	2020年	2021年6月	48.70	4.68	因个人卡支付2020年1月243.40万元现金分红，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注：因疫情影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5日税务局免收税收滞纳金

3. 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我们获取并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资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

我们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对交易对手方和交易背景进行分析；

(2) 对报告期内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并编制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表，核查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

对手方记录名称是否一致，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3) 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重点关注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

2. 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我们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 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3)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4) 对报告期内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借方及贷方核查比例均在70%以上。同时，关注大额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核查大额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非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5) 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6)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针对与关联方、非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偿还的资金来源，与相关非关联方的关系

(1)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

(2) 获取并查阅关联企业广丰磁材、浙江富疆、陇新化工、林源矿业、诸暨机电、诸暨安和及关联自然人王兴、厉勤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关联自然人杨宣红2020年1月1日至监事职务离职日的银行流水，获取施杨忠2020年1月1日至董事职务离职日的银行流水；

(3) 对上述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5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了解交易对手方背景及交易原因，获取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大额交易原因的说明；

(4)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上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了解资金拆借的来源或去向、实际使用情况、偿还的资金来源及非关联方的背景。

2. 针对因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获取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重点关注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2) 对报告期内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借方及贷方核查比例均在70%以上。同时，关注大额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核查大额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非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3)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查看公司相关税收补缴凭证；

(4) 获取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六(三)之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原因主要系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关系较好，故在对方需资金临时周转时，公司给予了一定支持；

(2) 公司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主要系公司规范意识不够，基于个人卡收付便利性、避税等原因使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人卡收付资金存在税收补缴事项，公司已主动申报并缴纳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并代扣代缴相关人员个人所得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资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拆借和流转，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七、关于媒体报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7条）

（一）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开披露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主要媒体报道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点	是否涉及质疑
1	2022. 11. 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2022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下降31.97%，毛利率降至22.57%》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2	2022. 11. 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IPO：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达76.78%》	主要对公司财务数据、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等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3	2022. 11. 18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低于净利润，实控人为大专学历》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实控人持股比例、学历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4	2022. 11. 18	览富财经	《11月18日沪市主板新申报企业2家 亘古电缆、安特磁材》	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进行简单摘录	否
5	2022. 11. 20	财经野武士	《安特磁材IPO：研发费用率低，46%员工超51岁，人均创利却行业第一》	1、质疑2022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3、质疑突击申请专利；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6、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	是

6	2022. 11. 21	界面新闻	《安特磁材：拟冲刺上交所IPO上市，预计募资4.26亿元，近年毛利率波动走低》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7	2022. 11. 21	中国上市公司网	《安特磁材IPO被受理，拟于上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对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进行简单摘录	否
8	2022. 11. 21	洞察IPO	《锂电池厂商蜂巢能源科创板IPO拟募资150亿，永顺泰上市“巧遇”世界杯连获涨停》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募投项目、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9	2022. 11. 21	IPO参考	《IPO参考：安特磁材、江南新材拟冲刺上交所北方实验创业板撤单》	主要对公司股票发行情况、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10	2022. 11. 22	钛媒体	《核心经营指标与行业趋势背离，流动资金不足，安特磁材靠资本市场“续命”》	1、质疑募投项目消化能力；2、质疑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3、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4、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是
11	2022. 12. 23	钛媒体	《被告非法侵占股权，安特磁材IPO藏雷》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2	2022. 12. 23	乐居财经	《磁铁恩仇录》	1、质疑存在股权纠纷问题；2、质疑募投项目消化；3、质疑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4、质疑研发能力不足5、质疑人均创利远高于同行业；6、质疑突击申请专利；7、质疑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背离；8、质疑应收账款余额较高；9、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10、质疑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3	2023. 01. 11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IPO前夕突击申请专利，研发费用率低于同业均值》	1、质疑研发能力不足；2、质疑突击申请专利	是
14	2023. 01. 12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2022上半年营收增速放缓，扣非净利下滑31.97%》	主要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信息进行简单摘录	否
15	2023. 01. 13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净利润现金含量创新低，资产负债率均在50%以上》	1、质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2、质疑资产负债率较高，即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是
16	2023. 03. 13	证券之星	《安特磁材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募资4.26亿元，投资者可保持关注》	主要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数据信息、募投项目进行简单摘录	否
17	2023. 09. 12	乐居财经	《安特磁材多名董监高曾任职北矿科技，被问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主要对公司财务数据信息、第一轮问询的“问题15、关于知识产权”进行简单摘录	否
18	2023. 12. 11	壹财信	《安特磁材因实控人“交友不慎”拖累，募投项目或已建成投产》	1、质疑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发行人欠款；2、质疑募投项目进展情况；3、质疑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是

1. 2022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1) 媒体质疑内容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2021年度，但毛利率却大幅下降，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

(2) 核查意见

2021年度，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处于高位。2022年上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但是平均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出现2022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高于2021年度的情况。

2022年上半年，虽然平均销售价格仍处于高位，但是受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成本相对增加及市场行情低迷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分析如下：1) 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2022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2) 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度的0.60元/度上涨至2022年上半年的0.70元/度，天然气平均单价由2021年度的2.95元/立方米上涨至2022年上半年的4.06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3) 市场行情低迷。2022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为促进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随着市场行情相应下调销售价格，造成毛利率下滑。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产品毛利率与平均销售价格变动趋势相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募投项目消化能力

(1) 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拟投资募集资金4.26亿元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在募资加码背后，现有产能并未完全饱和。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46%、89.49%、88.95%和76.4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否消化存疑。

(2) 核查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说明如下：

1) 募投项目符合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

永磁铁氧体材料是电能与动能转换过程中重要的基础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办公设备等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节能家电、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等新应用的出现和快速发展，永磁铁氧体材料产业迎来了发展契机。终端应用对永磁铁氧体元器件的高性能和小型化需求显著，尤其是在高档汽车电机、变频空调、变频洗衣机等家电变频电机中的应用，对产品的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将推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商之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生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前为公司抢占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做好产能布局，进而提升公司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为保障产能消化，公司将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高附加值产品在行业头部客户的导入和放量，不断巩固现有优势。

2) 募投项目有利于转化潜在客户

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已在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且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又因为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多个产品性能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能够达到用户日益增长的产品要求，所以业务增长较快。而现有的生产场地和设备难以满足扩大产能及品种多样化的需求，在下游高端应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不利于公司的市场开拓，进而会严重限制公司发展。

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公司可以凭借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已建立合作的客户口碑及行业知名度，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性能质量、服务效率品质等方面得到新客户的认可，从而实现潜在客户的接触及转化。

为保障产能消化，公司将基于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在加深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凭借自身在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优势及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公司也将注重业务风险控制，密切关注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客户经营风险的甄别，不断地优化客户结构。

3) 募投项目有利于现有技术储备产业化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是我国从永磁铁氧体材料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

必由之路。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目前已攻克了稀土掺杂技术、高填充铁氧体材料制备技术、磁粉颗粒形状调控技术、磁粉粒度分布调控技术、磁粉分散技术等一系列技术难关。募投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扩大公司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为保障产能消化，公司将继续以技术研发引领产品创新，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产能消化措施应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 突击申请专利

(1) 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于2016年2月申请了7项专利，3月申请了一项发明专利；2017年末申请专利；2018年申请了2项专利；2019年申请了24项专利；2020年不存在申请且获得授权的专利；2021年7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开始对其进行上市辅导，上市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公司一口气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和23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过于集中，有突击申请美化数据之嫌。

(2) 核查意见

公司专利申请时间主要集中在2019年和2021年，专利申请时间集中主要系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对于前期已经成熟的科技成果，集中通过申请专利形式加以保护。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具有合理性。

4. 研发能力不足

(1) 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4人，占员工总数的7%，研发人员占比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公司员工学历水平偏低，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5人，本科学历员工2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20%。同时，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2.36%、2.48%、2.54%和2.97%，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

（2）核查意见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低于横店东磁、中科磁业、龙磁科技、金力永磁等多家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资金实力存在差异。横店东磁主要拥有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两大产业群，中科磁业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和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业务，金力永磁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业务。而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业务，公司与上述企业业务构成存在显著差异。因业务构成及未来发展战略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投入相对更多的研发费用于不同业务板块或不同研发方向。此外，上市公司相较于拟上市公司具有更多的融资渠道和更强的资金实力用于组建研发队伍、进行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把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作为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之一。不断吸引高质量人才，充实研发队伍，优化公司的技术人才结构。

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高附加值、高科技作为研发方向。公司现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磁性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起草了多项团体标准，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永磁铁氧体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低于上市公司主要系资金实力存在差异，研发费用率低于上述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构成和未来发展战略存在差异所致，均具有合理性。

5. 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2019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3,307万元，年末员工数量260人，平均年薪为12.72万元；2020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909万元，年末员工数量318人，平均年薪为9.14万元。由此类推算出，公司2021年度员工平均年薪为14万元，2022年上半年员工平均薪酬为6.9万元。按照相同指标计算，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等企业，2021年度员工平均年薪基本上都

在9万元。

公司接近50%的员工年龄在51岁以上，该比例远高于中科磁业，中科磁业51岁以上员工占比不到20%。公司员工如此大龄化，收入待遇却远高于同样在浙江的中科磁业。

（2）核查意见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主要系主营业务构成差异导致。中科磁业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大地熊主要从事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生产，龙磁科技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器件生产，而公司主要从事永磁铁氧体材料生产。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器件的最终产品按件或个计算，而铁氧体永磁材料按吨计算。产品性质不同导致生产方式存在差异。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生产过程为间歇式生产，而公司的生产过程为连续型生产。铁氧体永磁材料的产品性质使得生产线设计和自动化连接更容易实现，从而减少每个岗位的用工人数。中科磁业、大地熊和龙磁科技的所需人员数量远大于公司，劳动更为密集。岗位设置的差异化决定了平均工资薪酬的差异化。同时，上述企业生产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由此产生更多的生产岗位设置。不同生产岗位因专业技能要求和工作强度等存在差异，平均工资薪酬亦具有差异化。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具有真实性，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中科磁业、大地熊、龙磁科技具有合理性。

6. 人均创利高于同行业

（1）媒体质疑内容

员工整体学历不高，年龄偏大，但其人均创利却超过了同行上市公司。iFind统计显示，公司2021年度人均创利金额为38万元，而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人均创利金额分别为13.33万元、12.84万元、7.34万元和6.94万元。

（2）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单位人均产量及人均创利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产量（吨）	员工人数	单位人均 产量（吨）	归母净利润 （万元）	单吨净 利润（万 元）	人均创 利（万 元）
------	------	-------	------	---------------	---------------	-------------------	------------------

北矿科技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56,053.20[注1]	614	-	8,186.91	-	13.33
金立永磁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10,324.93	3,529	2.93	45,307.42	4.39	12.84
横店东磁	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	175,656.74[注2]	15,269.00	-	112,044.43	-	7.34
龙磁科技	永磁铁氧体器件	31,197.30	1,888	16.52	13,101.09	0.42	6.94
本公司	永磁铁氧体材料	106,741.49	334	319.59	12,696.93	0.12	38.01

[注1]北矿科技产量为其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产量

[注2]横店东磁产量为其磁性材料业务产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单位人均产量为319.59吨，远高于龙磁科技的16.52吨和金立永磁的2.93吨。因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上述企业具有更长的生产流程、更复杂的检验、包装等程序，所需人工数量大幅高于公司。一般来说，永磁铁氧体材料单位人均产量大于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铁氧体器件单位人均产量大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公司单位人均产量较高，因此人均创利较大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人均创利高于北矿科技、金力永磁、横店东磁、龙磁科技等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7. 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1) 媒体质疑内容

2022年上半年，公司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31.97%。12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中科三环、大地熊2022年上半年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速在1倍以上，仅银河磁体、龙磁科技两家公司出现扣非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且下滑幅度不及公司。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背离。

(2) 核查意见

2022年上半年，媒体质疑中列举的12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比例	2022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比例	主营业务
000970.SZ	中科三环	68.44%	323.7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
300748.SZ	金力永磁	82.65%	125.0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和磁器件
688077.SH	大地熊	47.86%	86.8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
300224.SZ	正海磁材	88.33%	77.35%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300811.SZ	铂科新材	48.25%	57.74%	合金软磁粉、合金软磁粉芯及相关电感元件产品
600366.SH	宁波韵升	99.82%	44.57%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688190.SH	云路股份	54.17%	35.48%	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000795.SZ	英洛华	39.71%	17.4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
000969.SZ	安泰科技	27.49%	17.14%	高端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产业、先进功能材料及器件产业、高速工具钢产业、环保工程及装备材料产业
600980.SH	北矿科技	11.62%	2.53%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矿山装备业务
300127.SZ	银河磁体	24.76%	-8.74%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300835.SZ	龙磁科技	11.19%	-19.97%	永磁铁氧体器件
-	公 司	3.52%	-31.97%	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由上表可知，上述12家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中，仅北矿科技与公司同属于永磁铁氧体材料行业，龙磁科技处于公司下游，其余磁材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所处的磁性材料类别存在差异，主要是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

2022年上半年，北矿科技营业收入总体同比增长11.62%，其磁性材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16,200.45	16,021.48	1.12%
销量（万吨）	23,496.51	29,149.56	-19.39%

注：1）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收入数据，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矿磁材运营，因此以北矿磁材营业收入代替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2）北矿科技半年报未披露分业务销量数据，因北矿科技销售单价与公司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因此以公司销售单价进行替代，计算销量

由上表可知，2022年上半年，北矿科技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12%，销量同比下滑19.39%。同期，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1%，销量同比下滑17.5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

2022年上半年，龙磁科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19%，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19.97%。公司与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受汽车、家电等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

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主要系终端产品下

游应用领域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机、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消费电子等领域，2022年上半年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市场行情较好。同时，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受人民币贬值影响，2022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增加，进一步加强其盈利能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北矿科技、下游客户龙磁科技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上市公司业绩变动趋势背离存在合理性。

8. 偿债能力风险

(1) 媒体质疑内容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2.94亿元，其中短期借款5,167.49万元。而同期，公司的货币资金仅为1,643.12万元，难以覆盖当前的债务。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31%、70.57%、55.23%和54.81%，虽然处于下降趋势，但均在50%以上，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08、1.36和1.29，速动比率分别为1.13、0.91、1.05和1.02，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上仍存在一定的限制，公司融资以银行短期借款为主，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银行长期借款、股权融资等方面更具有便利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853.72万元、17,345.07万元、10,537.88万元和7,978.2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94倍、47.30倍、44.35倍和52.92倍。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足以按期偿还银行本金及利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将实时监控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经营情况相适应，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1) 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5.79万元、1,796.62万元、5,284.49万元和776.28万元。而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972.79万元、7,286.37万元、13,532.58万元和4,863.78万元。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2) 受收入规模、票据结算收款及销售结算信用期影响，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余额相应变动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时，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会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施加正向影响，相应缩小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3) 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六(二)之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受票据结算影响。

10. 股权纠纷问题

(1) 媒体质疑内容

公司因股权纠纷事项对32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同时上述历史股东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提起诉讼。

(2) 核查意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因股权纠纷已对上述32名历史股东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为诉讼第三人，上述系列案件已经法院审理终结，确认32名历史股东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经核查，该等争议股份经折算后，合计占目前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57%。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76.7968%。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人民法院就该等股权争议事项已审理完毕，并经生效判决

认定该等历史股东的退股事实，确认该等历史股东均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等股权争议事项不属于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11. 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

(1) 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98.33%、98.77%、99.09%和101.75%。从销量数据看，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不愁销路，但其产能利用率为80.46%、89.49%、88.95%和76.44%，对比已经上市的金力永磁产能利用率达到95%以上，正海磁材钕铁硼磁材产能利用率达到了105%。数据对比之下，不排除安特磁材试图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来美化产销率数据的嫌疑。如果将产能拉满，其产销率将下降至79.12%、88.39%、88.14%、77.77%。

(2)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达到100%，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以销定产”指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期限组织生产；“合理库存”指每月向客户沟通其需求计划，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市场发展的合理预测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量综合考虑销量因素，因此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组织产品生产，产量符合公司生产模式特点，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产能利用率美化产销率数据的情况。

12.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1) 媒体质疑内容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302.76万元、9,560.22万元、10,912.24万元和11,255.47万元，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几乎是同期净利润的2.4倍左右。

(2) 核查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盈利能力、过往信用状况、业务量等因素，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发货或给予客户1-3个月的

信用期。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5.00%和14.02%，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13%和58.23%。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05%，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锑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对客户的回款周期恢复至2021年年初水平。因此，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0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信用政策等情况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

13. 马文清及陇新化工无力偿还发行人欠款

(1) 媒体质疑内容

王兴和马文清分别持有浙江富疆55%和45%的股权，浙江富疆持有陇新化工和林源矿业100%的股权。据《王兴与马文清追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681民初5472号），判被告马文清偿还王兴代偿陇新化工工资款计人民币311.74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4月2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王兴上述代偿工资款通过安特磁材向陇新化工转账支付294.16万元，通过何丽萍向员工转账支付17.58万元，合计311.74万元。

据《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与托克逊县陇新化工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浙0681民初4791号），被告陇新化工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安特磁材借款，2018年9月18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一份，载明陇新化工累计向安特磁材借款本金617.32万元，疑似拖欠员工的600多万工资全部由安特磁材支付。马文清债务缠身，目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24次，累计未履行执行标的金额近千万，恐无力偿还安特磁材的欠款。

(2) 核查意见

在公司筹备上市阶段，为维护公司利益并规范经营，公司对包括上述债权债务在内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因陇新化工及其股东马文清缺乏偿还能力，该等

债权债务均由股东王兴代为承担。

根据安特有限与王兴、陇新化工于2020年1月签订的《代为清偿协议》，为保护公司利益并及时收回相关拆借款项，王兴同意先行向安特有限代陇新化工及马文清偿还欠付安特有限的本金及以年化利率5.17%计算的利息合计3,109.68万元，相关判决书中所支持的公司应享有的本息与王兴代为偿还本息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王兴在收到马文清清偿的款项后补偿给公司。

2020年1月，该等债权债务已由王兴以其自公司处取得的分红款清偿。

经核查，我们认为：陇新化工及马文清欠付公司的债务处理事项及其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4.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 媒体质疑内容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4.26亿元，全部用于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据诸暨市人民政府，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并征求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年产磁粉52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安特磁材有一个产量与募投项目相同的项目已建成投产，该项目投资金额为3亿元，建设地点同为诸暨市经济开发区。媒体质疑上述项目是否与募投项目为同一项目。

据安特磁材招股说明书，2019-2021年，其主要产品永磁材料的年产能均稳定在12万吨，2022年上半年年产能6万吨，并无新增产能。媒体质疑2020年7月就已验收建成投产的52,000吨磁粉项目为何会对公司的产能没有影响。

(2) 核查意见

1) 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为不同项目

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机关及文号或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安特有限	年产磁粉52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诸经技备案[2013]11号）	诸环建[2013]176号
浙江安立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2103330681-04-01-17717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环建[2022]145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与募投项目不是同一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安特有限“年产磁粉52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完成验收报告的公示；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获得批复，项目尚在建设中。

2) 媒体质疑提及的建设项目验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产能造成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系公司已转固的瓶颈工序关键设备回转窑的年度产能。安特有限“年产磁粉52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3年7月经诸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实施；该建设项目于2016年竣工并转固；由于生产负荷未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能、不足以进行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因此公司于2017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后随着该项目生产负荷的提升，在满足整体验收的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完成环保设施整体验收并完成相关验收报告的公示。由于2020年环保设施整体验收涉及的回转窑已于2016年转固，故该等验收未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造成影响。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3年10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安特有限“年产磁粉52000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0年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造成影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5. 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1) 媒体质疑内容

据中国绿网公布的与本次募投项目同名的环评文件（项目名称为：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该项目施工周期为两年，该环评文件编制于2022年6月，而招股书显示，之前的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在建工程中均有52,000吨永磁材料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浙江安立于2021年8月与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启动地质勘探、平整场地、通水、通电及厂房土建工程。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在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前的开工建设环节仅限于开工前的准备工程及厂房土建工程建设，不涉及募投项目相关产线建设、试生产或正式开工投产环节。因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在建工程中均有“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已由浙江安立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诸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出具《关于浙江安立磁材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诸环建[2022]145号）、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以东、建业路以北利用企业的新建厂房实施。

因此，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经中介机构查询相关案例，永臻股份主板IPO项目（已经上市委会议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同样存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即进行厂房建设的行为，其主管环保部门认定该阶段属于厂房建设阶段，主要设备尚未安装，属于标准化厂房项目，根据规定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二、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收到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时，应当首先对建设项目是否存在环评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进行审查。对存在环评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应当要求建设单位主动、如实在申请文件中说明相关情况。三、对于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未按处罚要求整改到位的环评违法项目，一律不予受理其环评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根据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浙江安立已于2022年7月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募投项目生产线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预计将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截至2023年11月，浙江安立未收到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建设、整改或进行责任追究等类似通知，浙江安立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开启厂房土建工程一事未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诸暨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2月、2023年7月、2023年10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浙江安立存在未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即实施厂房土建工程的情况；浙江安立已于2022年7月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报告期内浙江安

立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等事項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对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进行了全面搜索，核查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公司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公司销售单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

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 获取公司专利证书复印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核对公司专利信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公司专利查询清单；

5. 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研发人员清单，对公司研发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能力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6. 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及员工花名册；抽查公司工资发放记录文件，对工资支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工资的情况；

7. 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磁性材料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查阅磁性材料行业研究报告、终端应用领域研究报告；

8.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9. 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10. 网络查询关于公司股权事项的诉讼、仲裁情况，向公司住所地及公司控股股东户籍地法院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涉诉情况；

11. 访谈公司生产模式，获取并查阅公司产量明细表；
12. 抽查公司合同，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结合收入规模及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
13. 查阅浙江安立出具的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18篇媒体报道中所关注公司相关情况，中介机构与公司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披露文件中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并且已做了相应合理解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八、关于向关联方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保荐工作报告说明，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之间交易存在特殊条款。请发行人说明：（1）举例说明2022年6月2日起公司与鞍钢集团采购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2）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9条）

（一）举例说明2022年6月2日起公司与鞍钢集团采购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

安特磁材于2021年10月29日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并于2022年6月2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采购价格的具体确定方式如下：

1. 氧化铁红（三氧化二铁）定价机制

“C”为（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氧化铁红与铁矿粉的品位调差）×当期汇率+700元人民币。

“D”为鞍钢铁粉公司销售给目标公司的按国标GB/T24244-2009分级标准确定的氧化铁红等级对应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当“ $|D-C|$ ” ≤ 500 元人民币时，氧化铁红单价（不含税）按“C”确定。

当“ $|D-C|$ ” > 500 元人民币时，氧化铁红单价（不含税）按“ $C \pm (|D-C| - 500) \times 50\%$ ”确定。

鞍钢铁粉公司每季度测算“ $|D-C|$ ”，确定是否在下个季度进行价格

调整。

2. 铁磷（四氧化三铁）定价机制

铁磷价格=（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铁磷与铁精矿的品位调差）×当期汇率+40元/吨，按月结算。

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按照上述定价机制于2022年6月30日对2022年7月交货的规格型号为G600、G1000、G1000A、G1000B的氧化铁红进行议价。根据2022年6月30日的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氧化铁红与铁矿粉的品位调差、当期汇率和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按照《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机制计算所得的规格型号为G600、G1000、G1000A、G1000B的氧化铁红的销售价格如下所示：

项 目	G600	G1000	G1000A	G1000B
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美元）①	129.35	129.35	129.35	129.35
氧化铁红与铁矿粉的品位调差（%）②	10.35	10.35	10.35	10.35
当期汇率③	6.71	6.71	6.71	6.71
$C = ((①+②) * ③ + 700)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元）	1,850.23	1,850.23	1,850.23	1,850.23
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元/吨）D	1,3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 D-C $ （元）	550.23	650.23	750.23	850.23
根据定价机制计算的价格（元）	1,825.12	1,775.12	1,725.12	1,675.12

由上表可知，根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认的采购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上述定价机制无法实现交易公平，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约定双方之间的氧化铁红自2022年7月起暂停执行上述定价机制，若后续恢复执行上述定价机制则另签订合同。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签订确认函，确认已知晓该等情形，同意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及《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及铁磷的定价机制，由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双方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起按照《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进行议价，并于2022年6月30日进行第一次议价，按照上述定价机制确定的交易价格无法实现交易公平，经协商一致后自2022年7月起暂停执行上述定价机制，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实际未按照《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

制定过交易价格。2020年1月-2023年3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均按照2017年3月27日签订的《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95%作为销售价格。

因鞍山安特的铁磷项目尚未投产，故鞍山安特尚未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磷产品。

(二) 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以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鞍山安特系安特磁材于2017年2月22日与鞍钢实业签订《成立鞍山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共同成立的公司。鞍山安特于2017年3月27日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95%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于2021年10月29日与鞍钢众元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2022年6月2日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自2022年6月2日起销售价格依据65%铁矿粉普氏指数折算价格和按国标GB/T24244-2009分级标准确定的氧化铁红等级对应宝武集团相应等级氧化铁红对外销售价格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所得。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一般于月底协商下月铁红采购单价，自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后，双方于2022年6月30日进行第一次议价，根据《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认的采购价格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上述定价机制无法实现交易公平，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协商一致，约定自2022年7月起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定价方式。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签订确认函，确认已知晓该等情形，同意暂停执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氧化铁红及铁磷的定价机制，由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自行协商确

定双方交易价格。故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实际未按照2021年10月29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2022年6月2日签订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的定价机制制定过交易价格。

因此，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均按照《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制定交易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以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公司进行议价，公司以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鞍钢铁粉公司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基准价，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按此基准价格的95%作为销售价格。

安特磁材与鞍钢众元于2023年4月7日签订协议编号为“2023-ZLXYZA-01”的《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鞍钢铁粉公司于季度首月在华东地区（宝钢、日照钢铁、沙钢等）、华南地区（柳钢、广钢等）和华北地区（邯鄯钢铁、安丰钢铁、港陆钢铁等）各选取一家钢企（优先选取宝钢、柳钢、邯鄯钢铁），以三家钢企同类铁红招标后出厂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价，以”市场价“的95%作为鞍钢铁粉公司与鞍山安特的铁红交易价格，该价格按季度定价，于季度次月10日前确定。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的铁红交易价格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确定。

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除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外，鞍钢铁粉公司将少量外购铁红销售给公司，因外购铁红销售数量占比较少且逐年减少，故以下主要分析鞍钢铁粉公司自身生产的铁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各年度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的数量和不含运费的采购单价明细如下：

单位：吨、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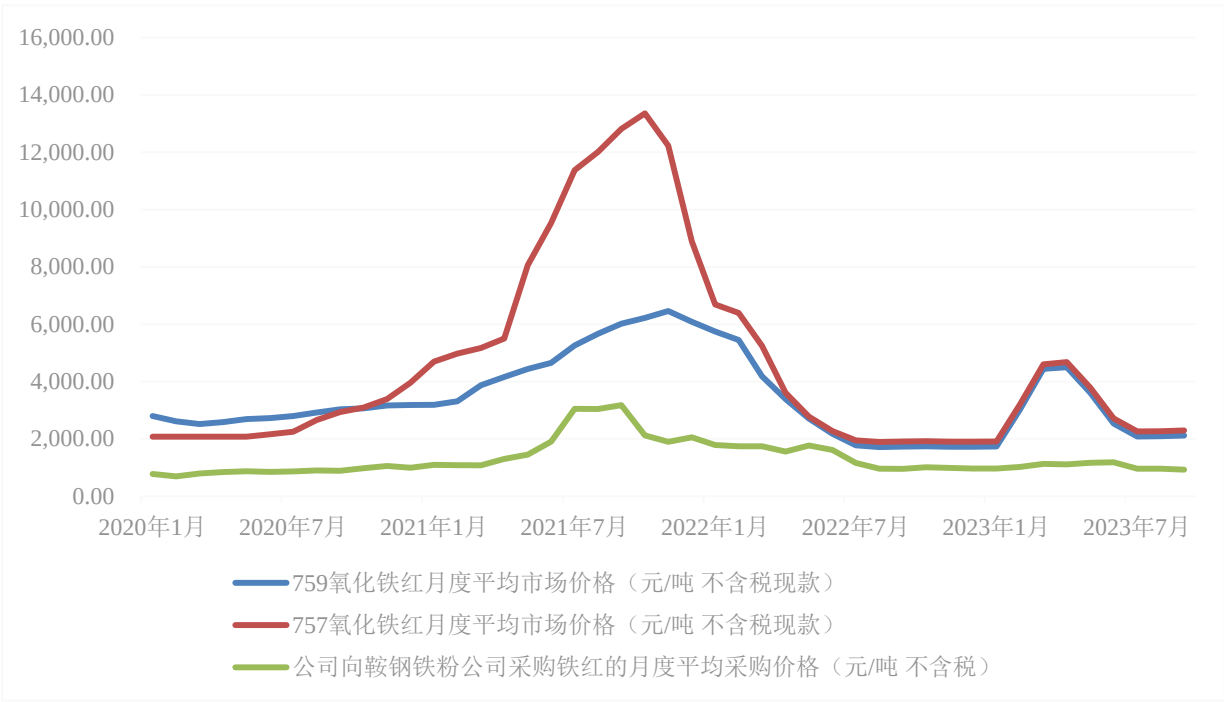
规格型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 量	单 价	数 量	单 价	数 量	单 价	数 量	单 价
G100							606.92	1,055.39
G100B			56.41	2,654.87			111.42	1,017.70
G250	398.38	1,725.70	3,314.72	2,020.67	4,063.18	3,632.46	7,111.86	1,138.36

G600	8,482.48	1,247.14	13,259.84	1,470.68	6,310.42	2,645.54	7,798.79	969.98
G1000	10,365.93	992.52	12,082.82	1,109.91	12,014.90	1,708.60	11,417.53	781.98
莆田	1,307.34	787.61	3,828.82	985.63	4,418.98	1,210.19	4,319.86	603.04
G1000A	2,178.98	882.84	2,229.64	974.79	2,412.37	1,237.36	2,570.44	600.44
G1000B	2,777.32	780.33	3,012.76	873.11	3,634.58	1,185.01	224.76	438.08

公司报告期内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其自身生产的各规格型号铁红不含运费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规格型号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占比 (%)	金 额	占比 (%)	金 额	占比 (%)	金 额	占比 (%)
G100							64.05	2.16%
G100B			14.98	0.31%			11.34	0.38%
G250	68.75	2.58%	669.79	13.86%	1,475.93	22.84%	809.59	27.36%
G600	1,057.88	39.66%	1,950.10	40.34%	1,669.45	25.83%	756.47	25.57%
G1000	1,028.84	38.57%	1,341.08	27.74%	2,052.87	31.77%	892.83	30.17%
莆田	102.97	3.86%	377.38	7.81%	534.78	8.28%	260.50	8.80%
G1000A	192.37	7.21%	217.34	4.50%	298.50	4.62%	154.34	5.22%
G1000B	216.72	8.12%	263.05	5.44%	430.70	6.66%	9.85	0.33%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的规格型号目前无权威的公开市场报价。经查询，CBC金属网列示磁性材料用铁红759氧化铁红与757氧化铁红的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CBC金属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平均价格低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主要系铁红品质差异所致。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主要规格质量标准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对比如下：

成分		759氧化铁红	757氧化铁红	G100	G250	G600	G1000
主要成分	Fe ₂ O ₃	≥99.2%	≥99.4%	≥99.2%	≥99.2%	≥99.0%	≥98.5%
杂 质	SiO ₂	≤0.01%	≤0.015%	≤0.012%	≤0.04%	≤0.08%	≤0.12%
	CaO	≤0.01%	≤0.02%	≤0.03%	≤0.04%	≤0.08%	≤0.12%
	Al ₂ O ₃	≤0.01%	-	≤0.05%	≤0.05%	≤0.08%	≤0.10%
	Na ₂ O	≤0.02%	≤0.03%	≤0.015%	≤0.02%	≤0.04%	≤0.06%
	Cl	-	-	≤0.15%	≤0.15%	≤0.20%	≤0.30%

[注]759氧化铁红及757氧化铁红的质量标准参照日本标准JISK1642-1981，其他铁红质量标准由鞍钢铁粉公司提供，“-”表示对该项指标不做质量控制。

总体来看，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品质由高到低分别为：G100、G100B/G100C、G250、G600、G1000、莆田/G1000A/G1000B/G1000C。其中，规格型号为G100B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G100的铁红二氧化硅（SiO₂）含量略高，规格型号为G100C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G100的铁红三氧化二铝（Al₂O₃）含量略高；规格型号为莆田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G1000的铁红二氧化硅（SiO₂）含量较高，规格型号为G1000A、G1000B、G1000C的铁红相比规格型号为G1000的铁红分别存在氯（Cl）含量超标、二氧化硅（SiO₂）含量超标、三氧化二铝（Al₂O₃）含量超标的情况，均为等外品，品质相对较低。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品质最高的规格为G100，其三氧化二铁（Fe₂O₃）含量仍低于或等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杂质含量高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因此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品质显著低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可用于生产软磁产品，而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主要用于生产永磁产品。化学成分含量不同的铁红不存在固定金额或比例的价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杂质含量对铁红市场价

格影响较大，高品质铁红的市场价格显著高于低品质铁红，并且价差随着市场价格的上升而增大，随着市场价格的回落而减小，具体详见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二(三)2(1)之说明。因品质存在差异，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低于759氧化铁红和757氧化铁红的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铁红数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鞍钢铁粉公司	25,510.42	37,785.01	32,918.77	36,767.42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注1]	13,516.00	8,837.00	14,465.39	19,104.82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8,031.29	6,717.36	6,638.24	10,233.88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3.02	8,635.09	5,881.19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2,834.98	2,743.42	5,378.61	1,992.1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6.26	2,525.02	156.50	1,848.34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注2]	11,274.30	12,383.40	4,318.65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3]	4,961.04	1,407.14	1,022.93	2,699.38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4]	568.46	2,608.94	2,057.38	2,609.75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168.02	924.66	2,678.52

[注1]此处金额包括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宝武环科南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宝钢磁业（江苏）有限公司

[注2]此处金额包括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注3]此处金额包括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注4]此处金额包括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娄底市高溪磁电有限公司、湖南中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铁红供应商包括生产厂商和贸易商，生产厂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自提，由买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贸易商的铁红采购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一般为供方负责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并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合同价款为包含运费的铁红销售价款。因此，公司在比较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时，生产厂商之间以合同价款进行比较，生产厂

商与贸易商之间以含运费的铁红含税单价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主要铁红供应商运输条款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条款-交付方式
鞍钢铁粉公司	安特磁材：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鞍山安特：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唐山启威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自提，买方承担运输费用
常熟市贝克尔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因安特磁材与鞍钢铁粉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交付方式为自提，鞍山安特因与鞍钢铁粉公司工厂毗邻，无需运输费，故鞍钢铁粉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因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交付方式为自提，合同价款为不含运费的铁红销售单价，故公司优先选取上述铁红供应商同与鞍钢铁粉公司铁红进行比较。

根据铁红的杂质种类和含量，铁红被划分为不同的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的采购价不同，故公司选取品质较为接近的铁红进行比较，且优先选取采购量较大的铁红进行比较。

铁红的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状况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铁红的采购价格存在大幅波动，故公司选取同一月份向主要铁红供应商采购的铁红进行比较。公司抽样对比相似品质铁红同月采购价的明细如下：

(1) 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鞍钢铁粉公司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与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差异主要系硅含量不同，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品质较高，可用于生产软磁，故市场价格高于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永磁，对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需求较小，公司主要采购销售单价

更低的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

2020年度，鞍钢铁粉公司的客户对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的采购量小于鞍钢铁粉公司的产量，鞍钢铁粉公司为去库存，将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降价销售，以略高于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的价格销售给公司。2021年度，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的销售单价大幅上涨，公司2021年末采购规格型号为G100的铁红，2022年仅零星采购56.41吨。故此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的采购单价较为接近，此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规格型号为G100、G100B和G100C的铁红的采购价格与同品质铁红的第三方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 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的采购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1) 2020年

2020年8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1,180.00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1,222.00	3.56%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四级	1,211.00	2.6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2) 2021年

2021年，铁红供不应求，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对品质较高的铁红采购量下降。2021年公司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日照四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选取不同月份的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2021年1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000.00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2,098.00	4.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2021年12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926.00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4,150.00	5.7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3) 2022年

2022年5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3,095.44	
上海宝钢	湛江三级	2,855.96	-7.74%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涟钢三级	3,400.00	9.8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4) 2023年1-9月

2023年1-9月，公司未采购规格型号为湛江三级、宝钢三级、日照四级的铁红。公司于2023年2-4月采购规格型号为G250的铁红，于2023年7-9月采购规格型号为涟钢三级的铁红，未在同一月份采购规格型号为G250和涟钢三级的铁红，故仅选取2023年3月公司同时采购规格型号为G250和太钢的铁红进行比较。

2023年3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250	2,551.37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太钢	2,500.00	-2.0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3) 规格型号为G600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1) 2020年

2020年3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050.00	

上海宝钢	宝钢4-2	1,096.98	4.47%
石家庄岑顺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柳钢	1,030.00	-1.9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2) 2021年

2021年6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380.00	
上海宝钢	湛江4-2	2,317.00	-2.65%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防城港	2,222.00	-6.64%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3) 2022年

2022年3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2,280.00	
上海宝钢	宝钢4-2	2,260.00	-0.88%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2,277.00	-0.13%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4) 2023年1-9月

2023年2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上海宝钢、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600	1,300.00	
上海宝钢	宝钢4-2	1,240.00	-4.62%
广西柳钢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柳钢	1,231.00	-5.31%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4) 规格型号为G1000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1) 2020年

2020年3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800.0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780.00	-2.50%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2) 2021年

2021年6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运费的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710.00	
马鞍山市尚锋钢铁有限公司	马钢	1,660.00	-2.92%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3) 2022年

2022年11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150.00	4.55%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4) 2023年1-9月

2022年1月，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规格型号	含税单价（元/吨）	差异率
鞍钢铁粉公司	G1000	1,100.00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六级	1,200.00	9.09%

[注]差异率=（第三方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鞍钢铁粉公司价格

(5) 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的铁红的公允性分析

规格型号为莆田、G1000A、G1000B、G1000C的铁红的杂质含量较高，品质较低，为等外品，无可比产品。鞍钢铁粉公司按照品质差异适当降价，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销售单价较规格型号为G100、G250、G600、G1000的铁红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抽样对比相似品质产品同月采购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较小的差异，差异率均不超过±10%，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铁红不是标准化材料，虽然不同供应商不同规格型号的铁红品质上较为接近，但杂质种类和含量仍存在细微差别，因此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价格。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氧化铁粉系双方互惠共赢的合作方式，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鞍钢铁粉公司的合同、订单等资料；

(2) 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情况及背景；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铁红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单价，对比分析鞍钢铁粉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核查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铁红价格变化情况、原材料定价机制；

(5) 查阅铁红的公开价格信息，与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2年6月2日起公司与鞍钢集团采购价格未按照《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和《深化战略合作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鞍山安特与鞍钢铁粉公司按照2017年3月27日签订的《关于合资公司氧化铁粉的采购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以鞍钢铁粉公司当月同类产品销售到社会市场的平均销售价格，同

时参照公司当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基准价格，按此基准价格的95%作为销售价格；

(2) 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铁红的价格公允。

九、关于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 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受限制的原因；(2) 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3) 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是否保本、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风险管理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0条）

(一) 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受限制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0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0.70	0.65	2.17	1.01
银行存款	1,816.69	4,560.45	4,568.34	5,483.77
其他货币资金	988.86	610.60		
合 计	2,806.25	5,171.70	4,570.51	5,484.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84.79 万元、4,570.51 万元、5,171.70 万元和 2,806.2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保证金。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914.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高所致；2022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601.19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所致；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365.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3,942.95 万元所致。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610.60 万元和 988.86 万元，均系公司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

1. 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

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借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等进行了规范，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明确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2. 内控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利用由公司实际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具体包括代收货款、进行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支付及收取个人往来款、支付费用、发放职工薪酬等。专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卡为财务部长陈振刚（已于 2021 年 2 月退休）卡号 6228480379397130772 的账户和出纳王立新卡号 6228480398225265873 的账户。除上述两个账户外，公司存在利用财务部长陈振刚其他个人卡和出纳何丽萍个人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归属期将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收入及代付的成本费用全部调整入账，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并杜绝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发生。

2021 年-2023 年 9 月，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品种、是否保本、主要合同条款、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及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暂时闲置资金收益，在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购买了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1.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根据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性质，公司理财产品均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主要合同条款
交通银行	交银现金添利 2 号 (产品代码： 0191190003)	1,5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产品类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产品；(4)产品收益：当日理财实际收益率(年率)为前一工作日

				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收益率扣除托管费、相应的销售手续费和固定产品管理费等费用计提,由银行每个工作日公布。 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理财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FGAF18168G)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产品类型: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3)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水平;(4)产品收益: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综合计算得出产品万份收益,并向持有该产品客户分配收益,并自动计算客户持有份额,产品净值归一。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FSAF18168A)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产品类型: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3)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水平;(4)产品收益:银行根据每日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综合计算得出产品万份收益,并向持有该产品客户分配收益,并自动计算客户持有份额,产品净值归一。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产品代码:EB1669)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产品类型: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产品;(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3)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产品(二星级);(4)产品收益: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当日年化收益率)/365;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份额的确认日(不含)或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产品代码:EB1669)	100.00		

(续上表)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收益起始计算日	到期时间	收益情况(万元)	理财收益核算科目
交通银行	交银现金添利2号 (产品代码:0191190003)	2019/12/26	2020/1/14	2.56	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FGAF18168G)	2019/12/30	2021/1/6	1.48	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FSAF18168A)	2020/1/31	2020/3/31	1.46	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产品代码:EB1669)	2019/11/4	2020/4/30	0.78	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	阳光碧机构盈 (产品代码:EB1669)	2019/11/4	2020/5/25	1.73	投资收益

公司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如下所示:

理财产品	申购理财产品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贷:银行存款
	收到银行理财收益	借:银行存款,贷:投资收益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借:银行存款,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 相关风险管理

(1) 公司选择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主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的资产组合理财产品,产品风险水平均较低,产生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

(2) 财务部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

前提下，对选中的理财产品认真研读产品说明书，对说明书中重要条款列示的理财风险悉知，并提出购买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购买理财产品。

(3) 公司财务部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展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损失。

(4)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决策流程、管理的组织机构、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综上所述，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购买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持续跟踪，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以进行有效管控。

(四) 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合并范围内各会计主体银行对账单，并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销户和余额为零的账户)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填列完整，现场函证的保持对函证过程持续关注并做跟函记录，独立邮寄函证的根据公司提供的函证地址核对无误后独立寄发询证函，对收到的回函进行检查；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相关个人卡的资金流水、销户证明，访谈了解和确认个人卡结算的具体情况，核实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5) 获得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协议书、银行回单和相关会计凭证，检查理财产品名称、发行方、主要条款、金额、购买日、到期日、投资收益等内容是否异常；获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理财产品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610.60 万元和 988.86 万元，系公司为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利用由公司实际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后续经过整改已经规范；2021-2023 年 9 月，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 根据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性质，公司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以进行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产生一定收益。

十、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2) 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10大客户的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应收账款前10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10大客户差异的原因；(4) 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尚未收回逾期款项的原因，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 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1条）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笔以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10万元到期未托收，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将该应收票据转回应收账款，并根据业务发生时间持续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该应收票据已于2023年1月承兑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1. 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如下：

账 龄	2023. 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1年以内	15,072.54	100.00	10,709.18	99.98	11,485.20	99.98	10,038.77	99.65
1-2年			1.80	0.02	0.04	0.00	4.73	0.05
2-3年					1.80	0.02	27.32	0.27
3年以上							3.60	0.04
合 计	15,072.54	100.00	10,710.98	100.00	11,487.04	100.00	10,074.42	100.00

公司依据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确认其账龄，并按照客户及合同进行应收账款的统计、列示。客户还款时，公司会根据客户及还款对应合同进行应收账款冲销，在客户部分还款的情况下，未偿还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保持不变。

我们对应收账款账龄统计抽取样本进行复核，检查合同签署情况，收入确认时间及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账龄之间的逻辑勾稽关系进行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统计及列示准确。

公司的信用政策包括款到发货、当月货款当月付清、开票后月结 30 天、开票后月结 60 天、开票后月结 90 天等，以开票后月结 30-90 天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65%、99.98%、99.98%、100.00%，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匹配。

2. 报告期内信用和结算政策是否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如下：公司对于偶发性交易的客户及首次开展业务的新客户，一般要求支付预付款或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赊销政策，在合同评审时综合考虑客户基本情况、信誉、财务状况等，核定其信用等级和信用限额，信用期一般为开票后月结30-90天。此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经审批临时调整信用额度。

2020年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未发生改变。2021年前三季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导致供不应求，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由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需求更多资金采购原材料，资金压力大，故为降低经营

风险，公司将回款时间有所收紧，缩短客户的信用和结算周期，部分客户收紧到款货同时或者款到发货；但从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开始逐步回落，经客户与公司协商，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也逐渐恢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已经基本恢复至以开票后月结30-90天为主。2022-2023年9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部分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逐步恢复至2021年缩短前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总体仍以开票后月结30-90天为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差异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2023年1-9月										
排名	客 户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当期该 客户收入 的比例 (%)	账龄结构				信用政策	是否 匹配	是否存在 异常
				1个月以内	1-2个月	2-3个月	3个月以上			
1	横店东磁	3,542.60	44.06	1,223.42	1,143.76	878.29	297.14	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	否	是
2	千石科技	1,574.73	67.80	327.86	268.43	230.20	748.24	月结60天	否	是
3	金南磁材	1,401.57	30.17	1,268.96	132.60			月结60天	是	否
4	航天磁电	1,269.86	47.69	1,125.17	25.79	118.90		烧结铁氧体粗粉9H、12H系列：月结30天；其他产品：月结30天/月结60天	否	是
5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36.15	53.31	212.95	270.24	218.69	334.27	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	否	是
6	旭弘磁材	584.38	36.60	344.50	147.88	92.00		月结90天	是	否
7	中科磁业	543.85	43.82	155.95	109.33	222.33	56.25	月结60天	否	是
8	东莞市福磁电子有限公司	451.00	97.05	271.70	105.60	71.50	2.20	月结30天	否	是
9	领益智造	336.73	23.91	233.05	71.34	21.34	11.00	月结30天/月结60天	否	是
10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85	81.13		15.65		280.20	月结60天	否	是
合 计		11,036.73		5,163.56	2,290.62	1,853.25	1,729.30			
2022年度										
排名	客 户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当期该 客户收入 的比例 (%)	账龄结构				信用政策	是否 匹配	是否存在 异常
				1个月以内	1-2个月	2-3个月	3个月以上			

1	横店东磁	1,380.08	36.60	1,111.23	268.85			月结30天/月结60天	是	否
2	金南磁材	1,376.50	28.54	1,376.50				月结60天	是	否
3	千石科技	1,119.60	33.34	377.74	312.80	177.00	252.07	月结30天/月结60天	否	是
4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10.87	39.87	305.12	244.18	168.11	393.46	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	否	是
5	中科磁业	575.79	28.62	380.00	195.79			月结30天/月结60天	是	否
6	领益智造	562.01	13.51	562.01				月结30天	是	否
7	旭弘磁材	437.75	17.02	437.75				月结60天/月结90天	是	否
8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18	48.38	132.80	99.60		200.78	月结60天	否	是
9	中钢天源	397.90	11.99	397.90				月结30天	是	否
10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321.14	79.41	33.28	16.64	16.80	254.42	月结60天	否	是
合 计		7,714.83		5,114.33	1,137.86	361.91	1,100.73			

2021年度

排名	客 户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当期该 客户收入 的比例 (%)	账龄结构				信用政策	是否 匹配	是否存在 异常
				1个月以内	1-2个月	2-3个月	3个月以上			
1	领益智造	1,903.97	23.71	1,072.53	647.29	184.15		烧结铁氧体粗粉9H、12H系列：现货现款/货到15天； 其他产品：现货现款/月结30天	否	是
2	千石科技	1,140.00	25.50	563.73	208.80	136.00	231.47	款到发货/月结30天/月结60天	否	是

3	中钢天源	1,093.20	16.30	773.75	319.45			月结30天	否	是
4	航天磁电	981.71	27.61	981.71				烧结铁氧体粗粉9H、12H系列：月结30天；其他产品：月结30天/月结60天	是	否
5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18.61	25.36	302.00	497.25	19.36		款到发货/当月付款/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	是	否
6	金南磁材	752.29	18.83	587.84	164.45			当月付款/月结60天	是	否
7	中科磁业	701.91	17.23	613.78	88.13			款到发货/月结30天	否	是
8	旭弘磁材	445.57	19.90	445.57				款到发货/当月发货次月5日前付款/月结30天/月结90天	是	否
9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3.22	53.76	171.00	114.00	108.22		月结60天	否	是
10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336.15	23.43	144.96	74.72	116.47		月结60天	否	是
合 计		8,566.63		5,656.87	2,114.11	564.19	231.47			

2020年度

排名	客 户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当期该 客户收入 的比例 (%)	账龄结构				信用政策	是否 匹配	是否存在 异常
				1个月以内	1-2个月	2-3个月	3个月以上			
1	横店东磁	1,225.14	28.45	374.04	273.71	553.08	24.31	月结60天/月结90天	否	是
2	航天磁电	915.91	30.72	604.10	311.74	0.07		烧结铁氧体粗粉9H、12H系列：月结30天；其他产品：月结60天	是	否
3	金南磁材	851.87	31.26	464.41	382.56		4.90	月结60天	是	否
4	千石科技	850.90	32.13	370.90	97.90	77.60	304.50	月结60天	否	是

5	领益智造	822.61	25.11	821.11	0.71		0.80	烧结铁氧体粗粉9H、12H系列：货到15天；其他产品：月结30天	是	否
6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58.06	44.87	358.63	166.87	45.73	186.82	款到发货/月结60天	否	是
7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466.23	49.03	99.52	141.85	112.32	112.54	月结60天	否	是
8	中钢天源	424.84	11.93	424.84				月结30天	是	否
9	旭弘磁材	398.59	31.14	286.21	112.39			月结90天	是	否
10	中科磁业	343.13	29.59	160.13	183.00			款到发货/月结60天	是	否
合 计		7,057.28		3,963.87	1,670.73	788.80	633.88			

同一客户存在不同信用期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对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客户分别评估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不同，故此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后，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横店东磁存在上述情况。

(2) 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安特、鞍山安特、浙江安立，公司存在以不同主体向同一客户销售的情况。各销售主体向同一客户销售的数量不同，双方独立协商合同条款，导致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中科磁业、横店东磁存在上述情况。

(3) 同一客户采购公司不同的产品，信用期不同。航天磁电、领益智造采购烧结铁氧体粗粉9H、12H系列和其他产品的信用期不同。

(4) 2021-2023年9月，公司存在对同一单体客户调整信用政策的情况。2021年前三季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导致供不应求，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由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需求更多资金采购原材料，资金压力大，故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回款时间有所收紧，缩短客户的信用和结算周期。从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由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开始逐步回落，经客户与公司协商，公司的信用和结算政策逐渐恢复。2022-2023年9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处于下降通道，部分客户的信用和结算政策逐步恢复至2021年缩短前的信用和结算政策。因2021-2023年9月客户存在信用期变化，不同月份的信用期不同，故此同一客户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领益智造、千石科技、航天磁电、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金南磁材、中科磁业、旭弘磁材于2021-2023年9月信用期变化，导致同一年度存在多个信用期。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期存在差异，实际收款周期超过合同约定信用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系客户以票到入账作为信用期开始日，考虑到发票邮寄、对方业务传递、申请流程等因素，客户入账日期晚于开票日期；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不及时导致。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生产企业或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客户信誉较为良好，且与公司交易稳定，客户均有长期合作的意向，应收账款的

回收有良好的保障。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通过查看期后回款，逾期金额期后陆续收回，不存在大额核销款项。

2. 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10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10大客户的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应收账款占比 (%)	销售收入占比 (%)	应收账款前10大客户	销售收入前10大客户	差异原因
2023年1-9月	横店东磁	23.50	18.05	是	是	-
	千石科技	10.45	5.21	是	是	-
	金南磁材	9.30	10.43	是	是	-
	航天磁电	8.42	5.98	是	是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87	4.36	是	是	-
	旭弘磁材	3.88	3.58	是	是	-
	中科磁业	3.61	2.79	是	是	-
	东莞市福磁电子有限公司	2.99	1.04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领益智造	2.23	3.16	是	是	-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6	0.82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中钢天源	0.21	6.19	否	是	签订了客户预付款合同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1.37	2.09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2022年度	横店东磁	12.88	6.40	是	是	-
	金南磁材	12.85	8.19	是	是	-
	千石科技	10.45	5.70	是	是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37	4.73	是	是	-
	中科磁业	5.38	3.42	是	是	-
	领益智造	5.25	7.06	是	是	-
	旭弘磁材	4.09	4.37	是	是	-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	1.52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中钢天源	3.71	5.64	是	是	-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3.00	0.69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航天磁电	1.74	6.17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0.94	3.68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 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2021 年度	领益智造	16.57	11.48	是	是	-
	千石科技	9.92	6.39	是	是	-
	中钢天源	9.52	9.58	是	是	-
	航天磁电	8.55	5.08	是	是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13	4.61	是	是	-
	金南磁材	6.55	5.71	是	是	-
	中科磁业	6.11	5.82	是	是	-
	旭弘磁材	3.88	3.20	是	是	-
	宁波辰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	1.05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 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2.93	2.05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 且为销售收入前15大客户, 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2.63	3.19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 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横店东磁	2.39	3.39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 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2020 年度	横店东磁	12.16	9.74	是	是	-
	航天磁电	9.09	6.74	是	是	-
	金南磁材	8.46	6.16	是	是	-
	千石科技	8.45	5.99	是	是	-
	领益智造	8.17	7.41	是	是	-
	青岛宏辉磁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52	3.82	是	是	-
	江苏启诚磁业有限公司	4.63	2.15	是	否	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回款较慢, 且为销售收入前15大客户, 因此应收余额较大
	中钢天源	4.22	8.05	是	是	-
	旭弘磁材	3.96	2.90	是	是	-
	中科磁业	3.41	2.62	是	是	-
	盐城市中天磁材有限公司	2.53	2.93	否	是	客户回款较快, 因此应收余额较小

综上所述,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10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10大客户存在部分差异, 主要系各家客户由于信用期不同、自身业务、经营效率、付款策略等因素导致回款速度存在差异, 但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存在真实的交易往来和商业背景, 公司与这些客户合作情况稳定, 且暂未发现应收账款前10

大客户有经营异常的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前10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10大客户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四）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尚未收回逾期款项的原因，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072.54	10,710.98	11,487.04	10,074.42
其中：逾期金额	4,957.78	2,589.13	2,848.94	2,442.88
逾期金额占比（%）	32.89	24.17	24.80	24.25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注]	3,847.07	2,574.43	2,847.10	2,435.12
逾期回款比例（%）	77.60	99.43	99.94	99.68
逾期后核销金额			1.84	7.77
逾期核销比例（%）			0.06	0.32

[注]逾期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2023年11月30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2,442.88万元、2,848.94万元、2,589.13万元和4,957.78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25%、24.80%、24.17%和32.8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系客户以票到入账作为信用期开始日，考虑到发票邮寄、对方业务传递、申请流程等因素，客户入账日期晚于开票日期；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付款不及时导致。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采用邮件催收、电话催收、发函多种形式积极与客户沟通。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9.68%、99.94%、99.43%和77.60%，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基本已收回，尚未收回的逾期款项金额较小，尚未收回的逾期款项的原因包括：1. 因产品质量原因，处于协商状态，故尚未回款；2. 小额货款尾款等与客户协商无需支付的需经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予以核销。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之内，公司与这部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逾期款项基本已收回，不存在大额核销款项，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横店东磁报告期内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信息，北矿科技2020年度至2022年度披露了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2023年9月未披露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北矿科技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6,089.43	17,608.21	15,173.65
其中：信用期外金额	21,256.92	12,562.68	10,942.65
信用期外金额占比	81.48%	71.35%	72.12%

北矿科技的主营业务包括磁性材料业务和矿冶装备业务，矿冶装备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点进行收款，未约定信用期；磁性材料业务通常会给予客户30-100天的信用期。因北矿科技拥有磁性材料和矿冶装备两个业务板块，而安特磁材专注于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业务构成不同，逾期金额占比不同。

（五）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84	6.00	15.37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072.54	10,710.98	11,487.04	10,074.42
坏账核销金额占比（%）		0.02	0.05	0.1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实际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账款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

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公司客户具备较好的资信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参考历史信息损失情况，根据历史账龄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并根据前瞻性信息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

公司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

账 龄	2023. 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年以内（含，下同）	15,072.54	10,709.18	11,485.20	10,038.77
1-2年		1.80	0.04	4.73
2-3年			1.80	27.32
3年以上				3.60
其中：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 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合 计	15,072.54	10,710.98	11,487.04	10,074.42

第二步：计算历史迁徙率

账 龄	2022 年账龄在 2023 年回收率（%）	2021 年账龄在 2022 年回收率（%）	2020 年账龄在 2021 年回收率（%）	2019 年账龄在 2020 年回收率（%）	平均历史回收率（%）	平均历史迁徙率（%）	代码
1年以内（含，下同）	100.00	100.00	99.95	98.91	99.72	0.28	A
1-2年	100.00	61.91	64.19	29.85	63.99	36.01	B

2-3年	100.00	100.00	0.00	0.00	50.00	50.00	C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0.01	75.00	25.00	D

第三步：确定历史损失率

账 龄	公式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A*B*C*D$	0.00
1-2年	$B*C*D$	1.59
2-3年	$C*D$	12.50
3年以上	D	25.00

第四步：调整历史损失率

账 龄	历史损失率（%）	调整后的 历史损失率（%）	账龄坏账计提 比例（%）	差 异
1年以内（含，下同）	0.00	5.00	5.00	
1-2年	1.59	10.00	10.00	
2-3年	12.50	30.00	30.00	
3年以上	25.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运用迁徙法计算的调整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由于按照历史账龄迁移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

(2)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 根据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同可比公司比较，列示如下：

项 目	安特磁材（%）	北矿科技（%）	横店东磁（%）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100	50	100
4-5年	100	7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横店东磁一致，与北矿科技相比更为谨慎，从可比公司角度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根据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期后回款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65%、99.98%、99.98%和100.00%，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23年11月30日，尚未收回逾期金额占比分别为0.32%、0.06%、0.57%、22.40%，公司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实际核销的坏账，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六)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相关的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
- (2) 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及应收票据明细表，包括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票据类型、票号、出票人、承兑行、出票日、到期日、金额等信息，结合销售及采购金额了解并核查公司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的具体原因，分析交易背景；
- (3) 获取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的具体明细，结合承兑人及承兑人所属集团的信用等级、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4) 检查期后应收票据兑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的情况，对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进行核查，核实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在期后的承兑情况；
- (5)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款项账龄、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分析；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抽取主要客户的回款凭证进行测试，分析各期末逾期款项在期后收回的情况；
- (6) 获取公司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差异原因；
-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核查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信用

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条款，分析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有不同，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调整客户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并查询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信用政策；

(8) 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实际计提比例，查询同行业公司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实际计提比例，分析公司账龄结构及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核查公司坏账/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根据历史账龄迁移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比较，核查公司坏账/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相互转换的情形，系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10 万元到期未托收，公司将其转回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并根据业务发生时间持续计算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核算方法准确、合规；

(2) 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准确，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匹配；报告期内信用和结算政策发生改变，系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及客户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缩短客户信用期，后随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恢复客户信用期至原先水平，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的期末余额与信用政策存在差异，部分客户应收款回收周期超过信用期，但期后逾期款项收回比例高，应收款回收不存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公司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应收账款前 10 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 10 大客户存在部分差异的原因系不同客户自身业务、经营效率、付款策略和分月销售收入不同所致；

(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公司与这部分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相关客户信用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高；

(5)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实际核销金额较小，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理，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充分，坏账计提充分。

十一、关于存货

请发行人说明：(1) 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3) 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证据和结论，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差异原因。（反馈意见第32条）

(一) 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注]	金额	占比(%)	数量[注]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669.16	3,119.51	36.53	9,287.60	2,159.40	31.11
在产品	833.30	218.53	2.56	715.10	199.05	2.87
库存商品	10,986.87	3,883.51	45.48	8,169.83	2,980.78	42.94
发出商品	4,215.46	1,317.10	15.43	4,968.08	1,602.45	23.08
合 计	28,704.79	8,538.66	100.00	23,140.61	6,941.68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数量[注]	金额	占比(%)	数量[注]	金 额	占比(%)
原材料	5,156.75	2,075.51	23.85	5,725.95	1,592.36	35.05
在产品	478.71	214.24	2.46	207.92	42.06	0.93
库存商品	8,166.72	4,591.01	52.76	6,314.48	1,693.49	37.28
发出商品	3,408.32	1,820.84	20.93	4,806.14	1,214.91	26.74

合 计	17,210.50	8,701.59	100.00	17,054.49	4,542.82	100.00
-----	-----------	----------	--------	-----------	----------	--------

[注]原材料单位为吨，不包含五金、包装袋等辅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单位为吨

2. 存货各项的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的库龄结构如下：

各期末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占比(%)
2023年9月 30日	原材料	2,941.87	157.67	14.76	5.20	3,119.51	36.53
	在产品	218.53				218.53	2.56
	库存商品	3,882.79		0.53	0.20	3,883.51	45.48
	发出商品	1,317.10				1,317.10	15.43
	合 计	8,360.29	157.67	15.29	5.40	8,538.66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7.91	1.85	0.18	0.06		
2022年12 月31日	原材料	2,119.68	32.13	2.25	5.33	2,159.40	31.11
	在产品	199.05				199.05	2.87
	库存商品	2,945.53	35.05	0.20		2,980.78	42.94
	发出商品	1,602.45				1,602.45	23.08
	合 计	6,866.71	67.18	2.45	5.33	6,941.68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8.92	0.97	0.04	0.08	100.00	
2021年12 月31日	原材料	2,055.41	14.77	1.53	3.80	2,075.51	23.85
	在产品	214.24				214.24	2.46
	库存商品	4,577.29	13.72			4,591.01	52.76
	发出商品	1,820.84				1,820.84	20.93
	合 计	8,667.79	28.48	1.53	3.80	8,701.59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9.61	0.33	0.02	0.04	100.00	
2020年12 月31日	原材料	1,574.42	11.30	2.56	4.08	1,592.36	35.05
	在产品	42.06				42.06	0.93
	库存商品	1,677.75	15.74			1,693.49	37.28
	发出商品	1,214.91				1,214.91	26.74
	合 计	4,509.14	27.04	2.56	4.08	4,542.82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99.26	0.60	0.06	0.09	100.00	

3. 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34,600.35	46,328.99	49,000.98	32,294.33
存货周转天数	60.40	61.62	49.33	47.55
原材料周转天数	20.60	16.68	13.66	15.73
在产品周转天数	1.63	1.63	0.95	0.54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26.78	29.83	23.41	17.81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11.39	13.49	11.31	13.47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38.17	43.31	34.71	31.28

(1) 原材料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5.05%、23.85%、31.11%和 36.53%，主要为原材料铁红、碳酸锶及氧化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原材料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铁 红	1,532.82	49.14	1,115.56	51.66	1,047.75	50.48	484.15	30.40
碳酸锶	915.61	29.35	645.32	29.88	588.55	28.36	625.53	39.28
氧化钴	240.31	7.70	77.69	3.60	61.12	2.94	163.94	10.30
其他材料	430.77	13.81	320.84	14.86	378.09	18.22	318.74	20.02
合 计	3,119.51	100.00	2,159.40	100.00	2,075.51	100.00	1,592.36	100.00

报告期内，除子公司鞍山安特向鞍钢铁粉公司采购的铁红外，其他主要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是一个月，由于鞍钢铁粉公司距离鞍山安特较近，鞍山安特一般按需及时采购。报告期各期的原材料周转天数为 15.73、13.66、16.68、20.60，处于合理区间之内，原材料的变动与采购周期相匹配。公司采购时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适当调整采购周期，按成本最小化的原则进行采购。2021 年原材料周转天数下降，余额占比下降，但期末金额增加 483.14 万元，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下行状态，公司缩短采购周期，减少库存数量，同时由于结存单价较高，期末余额反而增加较多；2022 年周转天数上涨，期末金额增加 83.89

万元，主要系主要材料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公司延长采购周期，增加库存数量所致；2023年1-9月原材料周转天数上涨，期末金额增加960.12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募投项目部分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产能释放，销量同比增加37.49%，销量增长带动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所致。

(2) 在产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产品系期末领用至生产车间而未生产完毕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0.93%、2.46%、2.87%和2.56%，周转天数分别为0.54、0.95、1.63和1.63。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品类分为烧结铁氧体粗粉、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和挤出铁氧体磁粉，其中烧结铁氧体粗粉生产周期一般为一天以内，其他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两天左右。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周转天数在公司生产周期合理区间之内，在产品的变动与生产周期相匹配。2021年年末开始，公司在产品金额增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公司2021年一条烧结铁氧体细粉产线转为压延铁氧体磁粉产线，因生产工艺不同，压延铁氧体磁粉生产流程较长导致期末未生产完毕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3)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发出商品的形成和规模的大小，主要受到执行销售订单中关于产品交付、验收等条款规定的影响，受到货物运输和客户的验收周期的影响，故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结合考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数量及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 额	数量(吨)	金 额	数量(吨)	金 额	数量(吨)	金 额	数量(吨)
库存商品	3,883.51	10,986.87	2,980.78	8,169.83	4,591.01	8,166.72	1,693.49	6,314.48
发出商品	1,317.10	4,215.46	1,602.45	4,968.08	1,820.84	3,408.32	1,214.91	4,806.14
合 计	5,200.62	15,202.32	4,583.23	13,137.91	6,411.84	11,575.04	2,908.40	11,120.62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64.02%、73.69%、66.02%和60.91%。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具体交货数量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分批交付，为确保交货的及时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动态维持库存商品的规模。公司2021年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金额占存货比例较高，主要系2021年底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结存数量变动主要受客户提前备

货及产能增加影响，2023 年 1 月春节时间较早，客户提前备货，故 2022 年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较多；2023 年 1-9 月公司增加生产线，增加产能，故 2023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结存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客户提前备货及产能增加影响，2021 年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故结存金额增加较多；2022 年期末虽发出商品数量增加较多，但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结存金额有所减少；2023 年 9 月末产能增加导致库存商品数量增加较多，结存金额同步增加。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一般供货周期为一个月左右，但也存在部分大批量订单需要 2-3 个月才能交货完毕。2022 年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客户需求不足，采购间隔时间增加，供货周期拉长；2023 年 1-9 月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产能增加导致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增加较多。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天数与公司供货周期相匹配。

(二) 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1. 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的库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一(一)2 之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存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执行了上述测试过程，未见存货跌价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9.26%、99.61%、98.92%、97.91%，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公司长库龄原材料主要系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五金件等；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系少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可通过计算各项含量指标将该批产品与其他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掺杂生产成其他型号产品。公司各项存货期后领用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公司产品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且按订单生产，能够获得较为合理的利润。故此，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期 间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
2023年9月30日	原材料	3,119.51	2,689.85	86.23
	在产品	218.53	218.53	100.00
	库存商品	3,883.51	3,577.87	92.13
	发出商品	1,317.10	1,296.74	98.45

	合 计	8,538.66	7,782.98	91.15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59.40	1,957.93	90.67
	在产品	199.05	199.05	100.00
	库存商品	2,980.78	2,977.39	99.89
	发出商品	1,602.45	1,602.45	100.00
	合 计	6,941.68	6,736.82	97.05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75.51	2,044.94	98.53
	在产品	214.24	214.24	100.00
	库存商品	4,591.01	4,590.81	100.00
	发出商品	1,820.84	1,820.84	100.00
	合 计	8,701.59	8,670.83	99.65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592.36	1,588.83	99.78
	在产品	42.06	42.06	100.00
	库存商品	1,693.49	1,693.49	100.00
	发出商品	1,214.91	1,214.91	100.00
	合 计	4,542.82	4,539.29	99.92

公司存货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或大规模退货的情形，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依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6%、29.98%、21.37% 和 22.34%，处于较高水平，存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减值准备测试情况等，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 列示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一(二)1(2)之说明。

(三) 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年10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溧水分公司生产车间及仓库	
盘点人员	生产人员（在产品盘点）、仓库存货保管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全面盘点			
各类存货盘点方法	清点计数或者清点称重			
盘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除发出商品外）进行全面盘点。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的存货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监盘单位，对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的盘点进行监督，共同保障实物物资与账面物资的一致性，以提高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盘点前，生产人员和仓库存货保管人员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生产人员和仓库存货保管人员组织参与盘点的员工形成盘点小组，各盘点小组负责所安排的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 盘点时，按库位依次盘点，查看物料名称并清点计数，在盘点表上记录存货数量。同时，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存放环境及存放状态，关注存货外包装破损及残次冷背情况。盘点人员记录所有毁损和陈旧存货，并在盘点表中标注出来。生产人员、仓库存货保管人员和财务人员独立记录盘点数据，经核对双方记录数一致后，才能确认为盘点数。 盘点结束后，由参与盘点的各部门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并保留复印件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需要财务人员与生产人员和仓库存货保管人员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盘点差异进行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库存和实物库存相符，盘点结果由财务部、仓储部和生产部签字予以确认。			
盘点比例	100%			
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盘点清查，不存在盘点差异。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2) 访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负责人，了解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及周期，了解报告期各类存货数量、金额的变动原因；

(3) 通过计算各存货周转天数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供货周期对比分析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各期末期后结转情况，了解公司库龄结构及产生原因；

(5) 取得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及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期末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8) 复核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各期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9)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结合盘点计划组织安排监盘人员，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并对监盘差异进行分析、处理。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差异原因明细如下：

1) 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主要监盘程序如下：

①获取公司存货及仓库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各期的盘点计划，了解并评价公司盘点计划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制定存货监盘计划，确定存货监盘的目标、范围、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监盘的要点及关注的事项等；

公司存货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如下所示：

存货项目	存货的内容	存放方式	主要存放地点	核查程序
------	-------	------	--------	------

原材料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化工产品、包装材料、五金等材料	仓库存放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现场监盘
在产品	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化工产品	生产车间存放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现场监盘
库存商品	永磁铁氧体材料	仓库存放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鞍山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现场监盘
发出商品	永磁铁氧体材料	/	客户仓库/在途	函证

③现场查看各类别的存货是否有序摆放，确保监盘计划的实施；

④抽取部分存货品种进行清点；

⑤观察公司盘点人员实际盘点过程；

⑥监盘过程中，核查存货流转情况，确保不存在漏盘、重复盘点等情况，同时核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毁损存货；

⑦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检查盘点表单，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

⑧监盘结束，对监盘结果进行评价，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⑨获取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日的存货收发记录，倒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并于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数量进行核对。

2) 报告期各期存货的监盘比例、监盘结果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存货监盘实施情况及监盘结果如下：

项 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监盘时间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日、 2023年1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9日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5月8日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监盘地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安立磁材生产车间及仓库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安特磁材、溧水分公司、鞍山安特生产车间及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余额	8, 538. 66	6, 941. 68	8, 701. 59	4, 542. 82
监盘差异金额	-0. 02	-1. 27	15. 05	-21. 12
监盘差异原因	监盘差异较小，系少量数量尾差			
监盘确认金额	6, 435. 00	4, 836. 82	6, 150. 36	3, 215. 87
监盘确认比例	75. 36%	69. 68%	70. 68%	70. 79%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金额	1,146.84	1,383.89	1,518.49	1,099.48
发出商品函证确认比例	13.43%	19.94%	17.45%	24.20%
合计确认金额	7,581.84	6,220.71	7,668.85	4,315.35
合计确认比例	88.79%	89.61%	88.13%	94.99%

我们已查看公司存货相关原始记录，未见异常。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公司存货监盘确认比例分别为 70.79%、70.68%、69.68%、75.36%，监盘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监盘差异主要系少量数量尾差，金额影响较小。同时我们对发出商品进行发函确认，考虑发函确认金额，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公司存货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 94.99%、88.13%、89.61%、88.79%。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末各项存货结转情况良好；

(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完善，在报告期内的各会计期末均对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盘点结果为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我们对公司各期末在库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对存放异地的存货实施了函证核查程序，监盘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监盘差异主要系少量数量尾差，金额影响较小。

十二、关于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 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结合房屋建筑物位置、用途、面积等信息，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功能、数量、单位产能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是否匹配；(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程序、比例、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末固定资产期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3) 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

额，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占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3条）

（一）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结合房屋建筑物位置、用途、面积等信息，以及主要机器设备的功能、数量、单位产能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1. 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体	房屋建筑物位置	房屋建筑物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报告期内使用/租赁时间	备注
1	安特磁材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	生产、办公	28,320.86	2019年度至2023年1-9月	自有
2	江苏安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金港路19号	生产、办公	8,459.59	2019年度至2023年1-9月	自有
3	浙江安立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16号	生产、办公	13,260.00[注]	2023年4-9月	自有
4	鞍山安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15号	生产、办公	11,144.00	2019年度至2023年1-9月	租赁
5	鞍山安特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铁塔路9号	生产	14,553.00	2023.9.30	租赁

注：浙江安立建筑面积为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面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大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浙江省诸暨市的安特磁材/浙江安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的江苏安特和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的鞍山安特。2020-2021年末，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产能为12万吨/年；2022年10月，鞍山安特在原有生产基地上新增2条生产线，新增产能2万吨/年；2023年1-9月，浙江安立新建生产线投产，新增产能3.9万吨/年。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与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

2. 主要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与与发行人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回转窑、回火窑和烘干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设备名称	功能	应用环节	应用产品	数量				单位产能	是否为产能瓶颈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9月末		

回转窑	各种原材料在高温下发生固相反应生成磁性相 $\text{MFe}_{12}\text{O}_{19}$	预烧	所有产品	12	12	14	17	1万吨/年或1.3万吨/年	是,并依此作为最大产能计算依据
回火窑	高温下消除和修补制粉过程中磁性相晶粒的残余应力及缺陷	回火	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	6	6	6	6	0.65万吨/年	否,仅部分产品应用此设备,报告期内产能持续高于应用产品产量
烘干窑	烘干制粉过程磁粉中的水分	烘干	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	7	8	8	9	0.65万吨/年或1.30万吨/年	否,仅部分产品应用此设备,报告期内产能持续高于应用产品产量

注：(1)子公司鞍山安特 2022 年 10 月新增 2 条回转窑；(2)子公司江苏安特 2021 年 3 月新增 1 条烘干窑；(3)各主要设备产能存在差异，单位产能数据为各主要设备平均产能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与所应用产品的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设备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注]
回转窑	产能	12.00	12.00	12.50	11.80
	应用产品产量	10.74	10.67	9.75	9.38
回火窑	产能	3.89	3.89	3.89	2.92
	应用产品产量	2.76	2.95	2.83	2.20
烘干窑	产能	6.48	7.56	7.78	5.94
	应用产品产量	5.53	5.97	5.08	4.09

[注]此处为 2023 年 1-9 月产能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产能持续高于所应用产品的产量。公司永磁铁氧体材料的产能主要受限于回转窑的数量，回转窑应用于所有产品的预烧环节，各种原材料在高温下发生固相反应生成磁性相 $\text{MFe}_{12}\text{O}_{19}$ 。回转窑单位产能为 1 万吨/年或 1.3 万吨/年，公司回转窑数量与产能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与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

(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程序、比例、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期末固定资产期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方法、程序、比例、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盘点时间	2023/9/28	2023/1/3	2021/12/28	2020/12/30
盘点地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江苏安特			安特磁材、鞍山安特、溧水分公司
盘点人员	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财务人员、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			
盘点方法及程序	(1) 根据盘点需求，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提前发送到各资产使用部门，各资产使用部门提前清查并整理； (2) 执行盘点程序时，对于存放在公司的资产，财务人员与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采用现场实地盘点方式，核查盘点数量、资产质量情况、核对资产编号、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 (3) 财务部门采用全盘方式，将所有固定资产纳入盘点范围； (4) 执行年度盘点程序时，除执行上述盘点程序外，还要加入中介机构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盘点程序，核查资产数量、资产质量情况、核对资产编号、规格型号、存放地点等。			
盘点比例	100.00%			

盘点结果显示，公司账面固定资产中不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尚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盘点差异。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	未见减值现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减值现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未见减值现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相关专用设备均可以正常地生产运转，各生产线未见生产异常，同时公司主要生产窑线等均及时更新、维修，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况；公司定期盘点，对存在过时或损坏的资产及时报废或处置	未见减值现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其中 2023 年公司计划将江苏安特 2 条粗粉线搬迁至其他子公司	未见减值现象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相关专用设备生产的设备能够持续给公司提供利润与现金流	未见减值现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未见减值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正常运行，各年固定资产产生的经济效益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公司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固定资产期后处置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384.94	5,826.89	5,579.74	5,844.12
期后固定资产处置净额[注]	8.76	3.31	0.80	14.05
其中：处置或报废	8.76	3.31	0.80	14.05
处置净额占比	0.08%	0.06%	0.01%	0.24%

[注]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期后时间为 1 年；2022 年末期后时间截至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9 月末期后时间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固定资产处置净额占比分别为 0.24%、0.01%、0.06%和 0.08%。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处置较少，处置净额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异常。

（三）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占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

1. 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将无关

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如下：

年 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期末数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 薪酬		
2023年 1-9月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吨建设项目	7,371.13	1,469.94	141.62	5,106.27	3,876.4 2
	零星工程		117.62	13.87	22.94	108.55
	合 计	7,371.13	1,587.56	155.49	5,129.21	3,984.9 7
2022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吨建设项目	2,004.44	5,277.55	89.15		7,371.1 3
	年产10000吨永磁铁 氧体材料项目、年产 10000吨稀土永磁铁 氧体材料项目		774.82		774.82	
	零星工程	26.34	15.46	2.07	43.87	
	合 计	2,030.77	6,067.84	91.22	818.69	7,371.1 3
2021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吨建设项目		2,004.44			2,004.4 4
	零星工程	175.29	133.37		282.32	26.34
	合 计	175.29	2,137.81		282.32	2,030.7 8
2020年度	零星工程		281.71		106.42	175.2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支出主要为新建车间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购置机器设备等。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根据建筑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协议、工程进度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确定入账价值；对于机器设备，公司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确定入账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归集在建工程的成本，增加的金额均为工程建设或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2. 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

通过浙江省人民政府等公开渠道查询省内可比厂房的造价情况，报告期内公

司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m^2)	建设费用	单位造价 (元/ m^2)
浙江安立厂房	陶朱街道西二环路316号	40,354.77	3,811.01	944.38
年产1000吨钢结构生产车间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6,203.17	650.00	1,047.85
***公司标准化厂房（或钢结构厂房）建设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	25,492.91	2,549.00	999.89

注：1、浙江安立厂房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建设费用为工程签约合同价；2、省内其他同类建筑项目信息来源于浙江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由上表可知，浙江安立厂房单位造价与省内其他同类建筑差异不大。

(2) 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购入的主要的专用设备，获取供应商采购金额或报价单、第三方供应商设备报价单如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金额	是否存在 显著差异
煅烧窑	104.42-142.88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4.42-142.88	否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6.02	
湿式静电除尘器	106.02-111.50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2-127.08	否
		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5.63	
立式压滤机	70.80	核工业（烟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80	否
		山东能源装备集团鲁中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105.31	
退火窑	41.15	泰州泰瑞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15-67.26	否
		施能（天津）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7	
烘干筒	41.53-55.01	安徽荔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6.99-46.28	否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48-55.75	
烘干窑	31.59-32.68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86	否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74	
致密机	24.78-28.32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9	否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20	
磁粉脱水机	26.73	苏州优耐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98	否

		金华神舟离心机有限公司	20.35	
冷却筒	20.62-22.12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72	否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2	
细粉线球磨机	9.56-24.33	醴陵市锦江机械厂	16.46-17.08	否
		宜兴市创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57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3	
粗粉线球磨机	15.93-27.43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81-27.43	否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32	
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19.77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77	否
		浙江南化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23.33	

公司在采购上述设备时，除非目标设备为单一来源供应，一般会进行相似产品的比价。由于同一种设备规格不一样，供应商报价也相应会调整，且不同月份由于厂商材料价格的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总体来看，公司设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3. 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占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在建工程项目中采购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为各在建工程项目中前五大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占各期新增在建工程比例如下：

年 度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 在建工程比例 (%)
2023年 1-9月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雨污水马路附属工程、室外水电、消防安装	294.40	16.89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KV配电新建工程	189.98	10.90
		黄山市黄山区金球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高铬钢球	116.50	6.68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85.72	4.92
		浙江诸暨金乙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稀土高铁铝合金电力电缆	66.84	3.83
	小 计			753.44	43.22
2022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厂房主体工程、污水池施工、雨水池施工、渠道施工、	2,439.97	39.62

年 度	工程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 在建工程比例 (%)
	建设项目		承台矩型施工、虹吸雨水排水系统工程施工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煅烧窑、球磨机等	1,004.75	16.31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厂区设备、水池配套项目	470.00	7.63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转窑耐火材料	212.39	3.45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湿式静电除尘器	111.50	1.81
	年产10000吨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年产10000吨稀土永磁铁氧体材料项目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煅烧窑、制密机、球磨机及安装费	298.23	4.84
		浙江长兴振明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回转窑耐火保温材料	84.96	1.38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冷却筒	72.39	1.18
	小 计			4,694.19	76.22
2021 年度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厂房主体工程、设备基础挖桩施工、污水池施工、渠道施工	1,726.19	80.75
		诸暨市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渣土清运工程	95.54	4.47
		诸暨市可华建材经营部	碎沙石填充工程	91.20	4.27
		诸暨市雅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厂房设计费	30.69	1.44
	小 计			1,943.62	90.93
2020 年度	零星工程	泰州泰瑞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退火窑、冷却窑	92.92	32.98
		诸暨市欣兴钢结构厂	1#-2#、3#-4#拼接车间施工	66.79	23.71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烘干窑	32.68	11.60
	小 计			192.39	68.29

经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金誉建设有限公司	杨汉飞	10,158	2007/4/1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	杨汉飞持股90%、杨燕平持股10%
诸暨市东白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毛年永	20,280	1997/5/9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绍兴建元电力集团有限公司100%
黄山市黄山区金球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潘志明	550	2007/7/4	合金钢球、铸件、生产、销售	潘志明持股96.36%、潘斌3.64%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司					
杭州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瞿超杰	580	2007/12/2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瞿超杰95.78%、王建平4.22%
浙江诸暨金乙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金武	300	2014/12/9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金武100%
浙江中顶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杨更大	1,200	2011/8/16	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王宋平持股33.33%、杨更大持股33.33%、杨苗彩持股33.33%
南通市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韩晖	1,088	2006/5/18	建材机械、污泥处理成套设备、粮食机械等	韩晖持股65%、韩劲松持股20%、韩雪松持股15%
山东鲁铭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傅修文	5,047	2006/3/28	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等	傅修文持股58.84%、郝光辉持股5.67%、孙洪刚持股5.45%，其余7人持股30.04%
江苏中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俊	1,000	2016/11/16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	陈俊持股80%、陆子娟持股20%
浙江长兴振明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明琪	5,009	2010/1/5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加工、销售等	王明琪持股90%、冯秀群持股10%
滁州荔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鲍艳梅	800	2016/7/7	环保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服务等	鲍艳梅持股100%
诸暨市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章碧海	500	2020/9/30	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章碧海持股70%、朱慧毅持股30%
诸暨市可华建材经营部	宋可华	无（个体工商户）	2012/12/21	零售：建材（除竹木）	宋可华持股100%
诸暨市雅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杨林杰	20	2020/7/29	建设工程设计等	杨林杰持股100%
泰州泰瑞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陈敏	60	2002/6/28	电子机械设备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等	王太劲持股27%、陈敏持股27%、万喜华持股27%、戴立新持股19%
诸暨市欣兴钢结构厂	陈伟锋	无（个体工商户）	2016/12/19	加工自销：钢结构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等	陈伟锋持股100%

核查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经核查，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匹配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162.26	170.95	340.32	417.61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3.94	4,074.48	40.71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1,743.05	6,547.99	2,137.80	281.71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21.75		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	21.57			55.82
应交增值税-工程设备进项税	238.02	528.57	283.07	65.77
减：商业汇票背书支付设备款	-549.74	1,892.74	79.00	357.23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本期减少	1,246.07	-1,321.34	-1,301.43	76.03
减：在建工程领用存货	74.56		56.66	102.42
减：应付职工薪酬（在建工程人员薪酬）本期增加	-56.80	91.21	0.94	
小 计	3,942.95	3,967.91	5,397.64	48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2.95	3,967.91	5,397.64	480.12
差 异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相匹配。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台账，获取公司产量明细表；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盘点表，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2020-2023 年 9 月中介机构监盘比例分别为 67.77%、74.68%、71.84%和 74.76%；
-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复核计算方法、使用参数的合理性，检查相应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
- （4）关注和复核相关资产期后处置情况和处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5）获取在建工程项目发生的支出明细，核实对方科目的记录情况，查看新增在建工程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

形；

(6) 查阅同地区同结构的厂房建设造价，与公司的厂房造价对比，分析厂房造价是否公允，查阅设备供应商报价单，分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7)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查询供应商的公开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与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检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正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是否存在异常。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管完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期末固定资产期后处置不存在异常；

(3) 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主要是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无显著差异，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匹配。

十三、关于期间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销售人员考核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2) 结合不同渠道的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政策，量化分析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

匹配性；(3)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化情况，与相同地区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4)各期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变动的原因；(5)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完整；(6)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是否匹配；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划分，研发人员如何认定、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研发活动是否形成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如何进行记录或会计处理；(7)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支出与借款、存款等金额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4条）

（一）结合销售人员考核方式，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为适应发展需要，规范薪酬及福利待遇标准，提高薪酬管理科学性、合理性，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销售人员的考核方法及考核的实施情况如下所示：

销售组织	考核方法	考核的实施情况
安特磁材各分厂	1、2020.01-2021.02：销售人员工资=产品销量*吨位单价； 2、2021.03-2023.09：销售人员工资=产品销量*考核系数*吨位单价。	按照考核方式执行
溧水分公司/江苏安特	销售人员工资与产品销量无直接关系，为每月固定工资，奖金考虑销量	按照考核方式执行
鞍山安特	销售人员工资与产品销量无直接关系，为每月固定工资，奖金考虑销量	按照考核方式执行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人员全年薪酬	152.94	188.86	165.49	134.09
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注1]	11.00	10.42	8.00	8.00
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1.54	1.51	1.72	1.40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	0.34	0.32	0.24	0.30

[注 1]销售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 2021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偏低外，其他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

要受销售单价大幅上涨所致，故虽然销售人员全年薪酬随收入增长而增长，但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率下降。销售人员总体薪酬及平均薪酬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二) 结合不同渠道的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政策，量化分析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1. 不同渠道的运输方式和运费承担政策

公司的物流运输方式主要包括汽运、海陆联运、铁路、客户自提等客户自行承担运费等方式，其中前三种物流运输方式由公司承担运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以汽运、海陆联运为主。

2. 量化分析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1) 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与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	1,623.56	1,889.99	1,837.29	1,847.32
销售数量（吨）	92,747.61	96,099.55	105,771.41	106,069.22
不承担运费的销量（吨）	4,330.31	5,130.18	5,126.08	4,452.97
承担运费的销量（吨）	88,417.30	90,969.37	100,645.33	101,616.25
单位运费（元/吨）	183.62	207.76	182.55	181.79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分别为 181.79 元/吨、182.55 元/吨、207.76 元/吨和 183.62 元/吨。2020-2021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变动较小；2022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较高主要系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增加，因此运输单价有所提高；2023 年 1-9 月，公司单位运费下降主要系国内柴油价格下跌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减少，因此运输单价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方式较为稳定，以汽运和海陆联运为主，按照不同物流运输方式统计情况如下：

物流运输方式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运输数量 （吨）	运输费	单位运费 （元/吨）	运输数量 （吨）	运输费	单位运费 （元/吨）
汽 运	48,670.91	705.32	144.92	53,703.68	896.66	166.96
海陆联运	39,746.39	918.23	231.02	36,072.69	933.21	258.70
铁 路				1,193.00	60.12	503.94

合 计	88,417.30	1,623.55	183.62	90,969.37	1,889.99	207.76
-----	-----------	----------	--------	-----------	----------	--------

(续上表)

物流运输方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输数量(吨)	运输费	单位运费 (元/吨)	运输数量 (吨)	运输费	单位运费 (元/吨)
汽 运	53,619.93	761.06	141.94	59,479.26	895.64	150.58
海陆联运	47,025.41	1,076.23	228.86	42,136.99	951.68	225.85
铁 路						
合 计	100,645.33	1,837.29	182.55	101,616.25	1,847.32	181.79

报告期内，汽运单位运费分别为 150.58 元/吨、141.94 元/吨、166.96 元/吨和 144.92 元/吨。2021 年度，单位运费同比变动较小；2022 年度，单位运费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增加，因此相应提高运费价格；2023 年 1-9 月，单位运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到 2023 年 1-9 月国内柴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运输公司运输成本降低，运费价格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海陆联运单位运费分别为 225.85 元/吨、228.86 元/吨、258.70 元/吨和 231.02 元/吨。2020-2021 年度，单位运费波动较小；2022 年度，单位运费同比增长较多主要受国内油价大幅上涨影响，同时 2022 年鞍山安特的主要运输港口营口港因疫情长时间封城，物流公司运输成本上升导致海陆联运运输价格上涨；2023 年 1-9 月，单位运费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到 2023 年 1-9 月国内柴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2) 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包装物与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包装费	628.83	656.27	690.18	642.53
销售数量(吨)	92,756.51	96,099.55	105,771.42	106,069.23
单位包装费(元/吨)	67.79	68.29	65.25	60.5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包装费分别为 60.58 元/吨、65.25 元/吨、68.29 元/吨和 67.79 元/吨，单位包装费变动较小。综上所述，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三）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变化情况，与相同地区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人均薪酬变化情况及与相同地区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人员全年薪酬	928.89	1,221.57	1,308.90	1,085.87
管理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	78.67	76.50	68.00	64.00
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万元/人）[注]	1.31	1.33	1.60	1.41
研发人员全年薪酬	346.96	405.00	509.81	388.18
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人）	28.00	24.17	27.00	21.58
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万元/人）[注]	1.38	1.40	1.57	1.50
浙江省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人）	尚未公布	0.85	1.02	0.71
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尚未公布	0.91	0.86	0.77
辽宁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人）	尚未公布	0.77	0.72	0.66

[注]管理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管理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研发人员全年平均人数=每月研发人员人数之和/月份数

资料来源：各省份统计局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 2021 年度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奖金有所增加所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四）各期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变动的原因

1. 各期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明细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13.84	114.42	164.06	98.31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26	0.19	0.23	0.22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管理层、行政部门、采购部门等发生的日常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关的各方日常交流、接待产生的必要接待费用。报告

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占比保持稳定。2021 年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同比增加 65.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IPO 中介机构驻场时间较长，相应发生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同时与相关机构部门调研、咨询、交流活动增加，业务招待费增加；2022 年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同比减少 49.63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受到疫情反弹的影响，商业招待活动减少。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同比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2 年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末疫情管控政策全面放开，公司商业招待活动增加。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各期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明细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办公费	62.00	84.60	142.91	85.75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4	0.20	0.19

公司办公费主要为公司各部门购入的与日常办公相关的办公物品及服务，比如办公桌椅家具、水电费暖气费、会务费、邮电费等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 2021 年同比增加 57.1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江苏安特为了办理不动产权证，新增了土地勘测费以及配套的消防、防雷等费用，同时 2021 年溧水分公司的业务转至江苏安特运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办公费用；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 2022 年同比减少 58.32 万元，系江苏安特房屋产权证已经办妥，采购办公用品和服务减少所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 2023 年 1-9 月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变动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五) 结合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认定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及股份支付认定情况如下：

时 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认定情况
-----	--------	----------

时 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认定情况
2020 年 9 月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 10.68%股权（计 26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市安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安民），将其持有的安特有限 11.50%股权（计 28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诸暨市安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安昌），转让价款分别为 280.00 万元、260.00 万元。	诸暨安民、诸暨安昌均系原有职工持股会全体成员或继承人按照原有的持股比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11 月	安特有限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存续公司保留“浙江安特磁材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性质不变，并申请变更登记；派生新设“诸暨安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435.00 万元变为 2,335.00 万元，诸暨安和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公司分立后继续存续的安特有限和新设的诸暨安和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公司分立前一致，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	安特有限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5.00 万元变为 6,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一致，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2 年 6 月	股东何铁成去世，其公司的股东资格由其子女何枫、何超继承。	继承导致股权变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及股份支付认定的情况如下：

时 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份支付认定情况
2020 年 9 月	原持股会会员方可均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蔡涓彩继承。	继承导致股权变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原持股会会员蒋伦后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蒋婷丽、蒋伦克继承。	
2020 年 9 月	原职工持股会会员宣伟军与其前妻何玲爱签订《权益分割及转让协议》，因婚姻关系结束，约定宣伟军将其持有的职工持股会 5 万元股本金平均分割，并在此基础上，宣伟军将分割后持有的持股会 2.5 万元股本金及其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玲爱，并相应抵偿宣伟军对何玲爱的欠款。	何玲爱非公司员工，未对公司提供服务，一是离婚财产分割导致股权变动，二是双方自主行为，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9 月	原职工持股会会员边周文因交通事故无法辨识自己的行为，由其妻吴爱英代理边周文持有持股会股权，且该等股份之权属归属于边周文本人。	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2 年 5 月	诸暨安昌股东赵如法去世后，其权益由继承人赵汀继承；赵汀与其儿子赵洛艺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诸暨安昌 5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价格转让给赵洛艺。	赵洛艺非公司员工，未对公司提供服务；赵汀继承股权导致股权变动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2 年 7 月	诸暨安民股东袁永良去世后，其权益由其配偶郑苗英继承。	继承导致股权变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股份支付适用情况，故上述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六)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是否匹配；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划分，研发人员如何认定、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研发活动是否形成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如何进行记录或会计处理

1.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截至2023年9月项目进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ZMSF-7.2HG 高Br干压磁粉开发	280.00				265.82	结题
2	ZMSF-9.3HG 高Br高jHc干压磁粉开发	250.00				238.97	结题
3	ZMSF-7.3HG 高jHc磁柱用干压磁粉的开发	400.00				386.70	结题
4	ZMXF-3B 降低磁粉生产成本的新工艺开发	120.00				94.66	结题
5	ZMIF-7.1 低成本磁棒专用注塑磁粉开发	120.00				111.44	结题
6	干压磁粉低成本生产工艺开发	360.00			353.35		结题
7	粘结磁粉低成本生产技术开发	250.00			223.33		结题
8	各向异性钕铁硼粘结磁粉开发	1,000.00			95.28		终止
9	高性能压延磁粉的开发	1,000.00	249.96	169.09	273.12		延续
10	高填充高性能注塑磁粉的开发	2,000.00	526.55	850.30	385.97		延续
11	永磁铁氧体材料的新工艺新技术研究	1,200.00	215.46	448.04	447.91		延续
12	永磁铁氧体节能减碳生产技术、设备的开发	1,000.00	139.21	119.24			延续
13	低成本永磁铁氧体磁粉的开发	800.00	104.78	184.90			延续
合 计		8,780.00	1,235.96	1,771.57	1,778.96	1,097.5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共计 13 项，延续、结题、终止的研发项目分别为 5 项、7 项、1 项，公司已形成具有梯次性的、充足的研发项目储备。同时，随着研发阶段的不断推进，公司各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占项目经费预算的比例稳步提高，公司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相匹配。

2.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划分，研发人员如何认定、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1)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划分

公司建立了《研发工作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进行明确的界定。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单位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具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研发课题的选择、可行性分析，组织和实施具体的研发项目。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开发的有较大市场或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能够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或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新产品；根据用户的需求对已有产品做适当的调整，以满足顾客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和对已有生产线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等。研发活动需要进行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立项报告开展研发工作并记录研发过程，研发记录包括参与人员的具体活动及工时情况等。公司的生产活动是以合同订单为核心开展的，主要是依据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订单排程、生产标准、工艺进行生产，相关支出计入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

(2) 研发人员如何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系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确定，将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认定为研发人员，包括从事产品开发、工艺开发以及新产品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项目制为基础，不同研发项目依照实际需求选定与研究方向相符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公司研发人员包括研发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小组人员，研发人员大部分是研发中心专职研发人员，个别其他部门人员协助项目的研发、试验，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够明确划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

研发领料主要为研发活动领用的原材料。公司严格区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发生的材料成本。各研发项目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到各原辅料仓库领料，由项目负责人（为专职研发人员）在材料领料单上签字，并写上具体研发项目，仓库人员签字后方可发料。财务部根据出库单对应的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研发与生产领料能够明确区分。

(4) 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财务部通过设立的研发辅助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辅助账应包括项目名称、立项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预算、费用金额、二级明细科目等内容。

1) 材料领用的核算管理

a. 凡属研发项目领用材料，由项目负责人（为专职研发人员）在材料领料单上签字，并写上具体研发项目，仓库人员签字后方可发料。b. 仓库人员须于领料每月底将研发领料单按项目归类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及时核算归集入账。c. 研发材料费的核算：按照领料时具体项目填写的材料领用申请单上项目名称直接归集该研发项目会计科目。d. 项目完成时，财务部必须将项目发生的全部实际费用按明细科目汇总，反馈给项目组，并向公司汇报，以便项目组和公司了解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情况，对于该项目超预算的费用，公司必须了解情况。

2) 研发人员工时和薪资的核算管理

公司根据员工岗位及具体工作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公司的研发项目人员以项目组形式组建，研发中心的员工均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研发活动开展过程中需要多部门协作进行，并根据项目需要从各部门抽调相关岗位的专业人员参与研发工作。公司每月月末根据各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考勤表》进行研发费用中薪酬归集的相应账务处理，以实现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费用中薪酬归集的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研发项目组人员每日的出勤情况由专人考勤，由考勤人员编制《研发人员考勤表》，并由研发中心主任审核签字。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根据《研发人员考勤表》编制各研发项目中研发人员当月的《工资表》，财务部每月根据《工资表》将研发人员工资汇总计入研发费用并编制对应的会计凭证。财务部根据获取到的《研发人员考勤表》和《工资表》，统计研发人员对各个研发项目投入的研发工时，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编制当月的《研发人员薪酬明细表》，并在期末进行汇总。

(5) 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在设备使用方面，公司研发设备主要为研发专用设备，除偶尔使用部分生产线进行研发中试外，不存在其他研发和生产共用设备的情况。研发专用设备折旧全部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归集和分配。鉴于研发活动使用的少量生产设备的频率较低、时间较短，且该等使用不会影响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因此公司对研发中试等涉及生产设备使用有关的设备折旧全部计入生产成本，未分摊至研发费用。在材料领用方面，根据领料单上的领用人签字和研发项目名称确认研发领用材料，不存在与生产混同的情况。公司薪酬归集过程中，

由考勤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记录、汇总和审核研发人员在各个研发项目中的研发工时，最后经由财务部门进行研发人员薪酬归集，可以准确区分研发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参与程度，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的薪酬可以准确记录，不存在与生产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划分清晰，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明确划分、研发与生产领料能明确区分，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准确。

3. 研发活动是否形成样品，是否对外销售，如何进行记录或会计处理

公司验证阶段性理论研究成果时进行试验，测试中存在较多未知因素，损耗多、产出率低，不作为样品对外销售，少量达到性能参数的试验品保留下来用作展示或后期复检，其余试验品作为研发废料进行报废处理。研发后的废料仅少量可以销售形成收入，相应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七)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支出与借款、存款等金额的匹配性

1. 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年化平均利率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3,479.66	3,235.40	2,947.05	2,011.0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05	28.18	18.68	8.29
年化平均利率(%)	0.66	0.87	0.63	0.41

[注] 年均存款金额=各月平均余额之和/期间月份数

由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协定存款利率，公司的活期存款实际利率区间为 0.25%-1.80%。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年平均存款利率分别为 0.41%、0.63%、0.87%、0.66%，处于公司实际存款利率之间，故年平均存款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收入金额与存款金额相匹配。

2.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结合银行借款各期平均计息金额、计息利率和计息天数测算利息支出，具体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末是否到期
------	--------	-------	------	------	--------

华侨银行[注]	2,026.07	2.8020	43	6.69	到期
		3.6080	88	17.62	
华侨银行[注]	1,725.91	2.8020	43	5.70	到期
		3.6080	88	15.01	
招商银行	990.00	2.98	172	13.90	未到期
招商银行	990.00	2.98	145	11.72	未到期
合计				70.64	-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1.95	
差异				-1.31	
差异率				-1.82%	

[注]华侨银行贷款为浮动利率，2023 年 1-9 月利率存在变动，1 月 1 日-2 月 12 日适用 2.8020%利率，2 月 13 日-5 月 11 日适用 3.6080%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9 月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

(2) 2022 年度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末是否到期
华侨银行[注]	1,976.75	1.0000	223	12.08	未到期
		1.3250	94	6.75	
		2.8020	48	7.28	
华侨银行[注]	1,683.90	1.0000	223	10.29	未到期
		1.3250	94	5.75	
		2.8020	48	6.20	
合 计				48.35	—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6.87	
差 异				1.48	
差异率				3.15%	

[注]华侨银行贷款为浮动利率，2022 年度利率存在变动，1 月 1 日-8 月 11 日适用 1.0000%利率，8 月 12 日-11 月 13 日适用 1.3250%利率，11 月 14 日-12 月 31 日适用 2.8020%利率。

如上表所示，2022 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

(3) 2021 年度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末是否到期
宁波银行	3,000.00	4.3500	152	55.10	到 期
宁波银行	1,700.00	4.3500	169	34.72	到 期
宁波银行	1,800.00	4.3500	158	34.37	到 期
华侨银行	2,012.30	1.0000	215	12.02	未到期
华侨银行	1,713.36	1.0000	155	7.38	未到期
合 计				143.58	-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4.43	
差 异				-0.85	
差异率				-0.59%	

如上表所示，2021 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

(4) 2020 年度

贷款银行	平均计息金额	利率(%)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末是否到期
交通银行	2,300.00	5.1700	189	62.43	到 期
交通银行	400.00	5.1700	189	10.86	到 期
交通银行	1,700.00	5.1700	189	46.14	到 期
民生银行	1,800.00	5.8725	73	21.43	到 期
民生银行	1,800.00	5.8725	66	19.38	到 期
宁波银行	1,800.00	5.2200	110	28.71	到 期
宁波银行	4,700.00	4.3500	192	109.04	未到期
宁波银行	1,800.00	4.3500	185	40.24	未到期
合 计				338.23	-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27.49	
差 异				10.74	
差异率				3.28%	

如上表所示，2020 年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支出与短期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利息支出真实、准确、完整。

(八)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人员薪酬及考核方式,对比销售人员薪酬与收入的变动情况;

(2) 分类别统计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计算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年度平均薪酬,分析变动原因;查询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将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原因;

(3) 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获取并查看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的物流模式和运费承担政策、定价方法和结算政策;

(4) 取得公司运费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运费发票、结算单据,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复核运输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分析运费金额变动原因;

(5) 取得公司包装物耗用明细表,与公司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复核单位包装费是否异常,分析单位包装费变动原因;

(6) 了解、评价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7) 获取并检查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明细,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发生的具体情况、管控流程,会计核算的分类及依据;

(9) 获取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相关的原始单据,并对其进行检查;

(10) 查阅工商信息并向公司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11) 查阅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核算相关的情况,包括研发活动开展的业务流程、研发活动相关投入的具体内容、研发材料耗用的用途、研发人员的范围和各岗位人员在研发项目中的职责、公司对研发投入的归集和分配、进行记录和会计处理的方式;

(12)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网银流水,获取并查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协议,检查协定存款以及实现条件,结合公司活期账户年均余额和各账户存款利率,分析各年年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性;

(13) 获取公司银行借款明细表和相关合同, 核对借款本金、 借款利率、 开始日和到期日等信息, 通过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复核借款利息的匹配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人均薪酬水平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以及包装费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3)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 2021 年度较高,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奖金有所增加所致;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变动不大;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薪酬水平较为合理;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发生金额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关, 波动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与研发活动开展相匹配,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划分清晰, 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能明确划分、 研发与生产领料能明确区分, 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划分准确; 研发活动不形成样品, 少量研发废料可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 相应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收入与存款金额相匹配; 公司各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

十四、关于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说明: (1) 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 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2) 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 依据、 金额。请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 并就公司政府补助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非经常性损益认定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5条)

(一) 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

的影响；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1. 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说明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的影响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于 2021 年 9 月收到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701.80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给予该项目用地面积 10 万元/亩的资金补助，因此认定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并按照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月份	已摊销月份	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701.80	594	25	14.18	672.26

2) 浙江安立于 2023 年 1 月收到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投资补助 107.78 万元，根据补助文件给予该项目购置固定设备款 10% 的资金补助，因此认定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并按照该项目设备主要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月份	已摊销月份	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	107.78	120	6	10.78	102.39

3) 2015 至 2016 年期间，江苏安特累计支付土地款 672.9221 万元，后政府按照实际土地款 200.1564 万元进行结算，退回部分拟冲减土地使用权原值，确认补助金额 472.7852 万元。该笔补助通过在未来期间抵减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影响未来各期损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补助金额	期末累计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已冲减资产账面价值的列报项目	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土地补助款	472.79	472.79	无形资产	9.20	406.55

4) 报告期内，安特磁材于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2023 年 4 月分批收到与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文件给予公司数字化投入金额的 50% 的资金补助，因此认定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并按照对应无形资产“数字化车间改造技术”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

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月份	已摊销月份	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数字化投资补助	117.07	53	15	26.51	83.93
数字化投资补助	28.40	48	10	7.10	22.48
数字化投资补助	16.18	44	6	4.41	13.97

5) 报告期内，浙江安立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五个一批”重点技术产业基础再造示范项目的政府补助，根据补助文件给予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的设备、厂房建设等 30 万元的资金补助，因此认定该补助与资产相关，并按照该项目主要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分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补助于未来期间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 目	补助金额	摊销月份	已摊销月份	对未来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未来利润总额的影响
“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30.00	120	6	3.00	28.50

综上所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未来期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1,330.09 万元。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不影响公司未来期间损益。

2. 各期确认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依据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9.91	1,080.83	84.10	340.34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479.91	1,080.83	84.10	340.34
经常性损益				

具体政府补助项目明细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四(二)2 之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主要系岗位薪酬补助资金、技术创新补助、企业改造升级奖励等，具有偶发性，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划分依据充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 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金额

1. 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判断标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报告期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序号	项 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示科目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52,000 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107.78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2021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16.18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	“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补助	3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22年浙江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136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4	2021年度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22.50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溧工信发〔2023〕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稳岗补贴	0.28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和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2021年鼓励企业多做贡献奖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1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2020年度企业研发补助	69.02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诸暨市企业研发后补助（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0.15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省级新产品技术奖	6.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10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等政策的通知》（诸政办发〔2022〕3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长高长壮”入库企业成长类亩均税收奖励	100.00	诸暨市创建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制造业高成长企业“长高长壮”培育扶持政策〉的通知》（诸创高办〔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退回2021年“以工代训补贴”	-0.05	诸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诸就办发〔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2022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1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21年度推进数字化奖	2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政府奖	2.00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等政策的通知》（诸政办发〔2022〕3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2022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补助	0.2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2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激励市外员工返岗包车费用其他收入	3.87	强化政策集成落地攻坚行动专班《关于印发〈诸暨市规上企业员工稳岗返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政策发〔2023〕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2022年度两新党组织星级评定补助	1.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两新组织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试行）》（陶工委〔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588.93			

(2) 2022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示科目
1	稳岗补贴	3.38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1〕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绍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发明专利奖	0.5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0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高新复评奖	20.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经费的公示》（诸科〔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浙财科教〔2021〕35号项目奖	209.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1〕3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骨干企业升级扶持奖	454.53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21年度市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政策兑现	2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稳岗补贴	10.3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21年度专精特新政策奖补	1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标准计量评管科标准及认证政策奖兑现	20.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绍兴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	2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东屏街道2021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税收激励）	33.55	中共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东屏街道办事处《东屏街道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要求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屏委发〔2020〕9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东屏街道2021年六稳六保政策兑现（升规）	1.00	中共东屏街道工作委员会、东屏街道办事处《东屏街道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要求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试行）》（屏委发〔2020〕9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稳岗补贴	3.09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纾困和民生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2.38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企业用工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防控办〔202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推动企业上市发展奖	3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21年度数字经济销售收入类奖	2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0.30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建设科技创新强市的政策意见》（诸政办发〔2021〕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9	陶朱支持复工复产招员奖	0.03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企业用工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防控办〔202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	部分水资源费退还政府奖金	0.24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水资源费减征政策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1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	有效期满并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1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2021年度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7.50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专精特新”、“小升规”等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溧工信发〔2022〕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3	企业扶持基金(疫情防控物资补贴)	0.50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立山区支持企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推进高质量复工发展9条政策〉的通知》（鞍立政发〔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	2021年度有效投资奖励	3.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1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1〕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5	21年度数字经济投入类奖	145.47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2〕8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6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0.50	陶朱街道两新组织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试行）（陶工委〔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1,198.27			

(3) 2021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示科目
1	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	701.80	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10.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绍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的通知》（诸科（2021）2号）		
3	以工代训补贴	9.40	诸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诸就办发（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4.1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浙江制造”标准奖励	20.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六个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3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陶朱街道复工复产返岗补贴	6.45	诸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阶段性保障企业用工实施细则的通知》（诸市防控办（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诸市监管（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2.0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诸市监管（2021）1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企业品牌建设奖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0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20年陶朱街道税收贡献奖	10.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办事处《陶朱街道2020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0）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新产品（技术）奖励	4.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0.18	诸暨市科技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诸科（2018）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稳岗补贴	0.23	鞍山市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转发省人社厅等7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鞍促就组发（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两新组织党组织星级评定	1.00	陶朱街道两新组织建设星级管理办法（试行）（陶工委（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781.17			

(4) 2020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示科目
1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2018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18）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陶朱街道2017年经济贡献奖	5.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2017年经济贡献奖》（陶办（2017）5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陶朱街道2018年经济贡献奖	5.00	诸暨市人民政府陶朱街道《陶朱街道2018年度推动经济升级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18）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全市百家创新企业奖励	254.79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百家创新企业名单的通知》（诸政办便（2019）1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	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经费	0.75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诸科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 23号)		
6	诸暨市科技局财政奖补资金	1.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2018年度授权专利奖励	2.00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强市工作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诸科〔2018〕2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推进节能	3.00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复工复产企业电费补贴	7.77	《陶朱街道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电费奖励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返诸补贴	2.26	《陶朱街道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返诸上岗人员补贴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	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20.26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事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2	省级“节水型企业”市级奖励	8.00	1、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31号) 2、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3	2020年度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费用相关补贴资金	10.56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4	先进制造业资金项目补贴	11.90	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溧水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溧工信发〔2020〕3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5	稳岗补贴	1.07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	以工代训补贴	1.55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苏人社发〔2020〕69号和苏人社发〔2020〕87号文件的补充通知》(宁人社函〔2020〕9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	社保返还	2.19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	稳岗补贴	0.24	《2019年度稳岗返还公示(第四批)》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 计		340.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情况汇总如下：

年 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金额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自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3年1-9月	588.93	153.96	434.97	44.93	479.91
2022年度	1,198.27	145.47	1,052.81	28.02	1,080.83

2021年度	781.17	701.80	79.37	4.73	84.10
2020年度	340.34		340.34		340.34
合 计	2,908.71	1,001.22	1,907.49	77.68	1,985.17

综上所述：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和金额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了解与收益相关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查阅了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申报的相关资料、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账面记录收到的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并检查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是否准确等；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分期摊销进损益的金额是否正确；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费用对应的会计期间相关费用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金额；

（3）查阅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了解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出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的的影响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未来各期损益；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合理，符合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和金额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五、关于净利润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净利润增速大幅高于与收入增速的原因；分析净利润增长及增速的可持续性，并视情况做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6条）

（一）报告期内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净利润增速大幅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主要科目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 额	变动金额	增速（%）	金 额	变动金额	增速（%）
营业收入	44,549.87	483.27	1.10	58,903.53	-11,057.09	-15.80
营业成本（不含运输费用）	32,976.80	-638.25	-1.90	44,439.00	-2,724.69	-5.78
毛利率（不含运输费用）	25.98%	2.26%	-	24.56	-8.03	-
期间费用（含运输费用）	4,790.78	457.87	10.57	6,255.68	69.22	1.12
其他收益	644.17	-481.19	-42.76	1,141.88	1,058.52	1269.81
投资收益	-42.15	-2.50	6.31	-43.65	59.40	-57.64
信用减值损失	-218.65	-328.81	-298.48	260.97	351.60	-387.93
营业利润	6,871.66	-186.38	-2.64	9,215.48	-6,853.65	-42.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8	-41.53	-105.01	38.82	84.57	-184.84
利润总额	6,869.68	-227.91	-3.21	9,254.30	-6,769.08	-42.25
净利润	5,963.24	-86.34	-1.43	7,927.88	-5,609.56	-41.44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变动金额	增速（%）	金 额
营业收入	69,960.61	25,746.87	58.23	44,213.74
营业成本（不含运输费用）	47,163.69	16,716.69	54.90	30,447.01
毛利率（不含运输费用）	32.59	1.45	-	31.14
期间费用（含运输费用）	6,186.46	713.10	13.03	5,473.35
其他收益	83.36	-257.21	-75.52	340.58
投资收益	-103.05	-206.39	-199.72	103.34
信用减值损失	-90.64	-402.93	-129.02	312.29
营业利润	16,069.13	7,271.84	82.66	8,797.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45.75	196.24	-81.09	-241.99

利润总额	16,023.38	7,468.08	87.29	8,555.29
净利润	13,537.44	6,251.08	85.80	7,286.37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9月变动数额及增速为同比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86.37万元、13,537.44万元、7,927.88万元和5,963.24万元。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公司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6,251.08万元，增长85.79%，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8.23%。当期铁红、碳酸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提价，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扣除运输费用后的毛利率同比上涨1.45个百分点，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1）公司当期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2021年度，碳酸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部分碳酸锶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1）公司于2020年末，与上海迈可签署了年度锁价合同，该合同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受重庆地区天青石矿因当地矿难事故影响进行整改停采、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地区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于2020年签署的订单于2021年延期交货，该部分订单价格低于市场价格。（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对毛利率影响为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时进行调整。2021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受库存周期影响，公司提前备有一定数量的存货，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为前期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该成本小于与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增加。（3）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当期单吨毛利提高，但小于产品价格上涨的幅度，对毛利率影响为负。

2021年度，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同比上涨。

（二）分析净利润增长及增速的可持续性，并视情况做风险提示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受销量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及能源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公司净利润出现下滑。

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5,609.57万元，下降41.44%，主要原因为：1、销量下滑和销售单价下调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5.80%。销量下滑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减弱，永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原因包

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汽车、家电等终端应用领域出货量下滑；另一方面，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下降通道，下游客户压缩库存，且因终端市场需求下滑，下游客户处于消化存货阶段。销售单价下调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与和客户定价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差异影响。2022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受库存周期影响，当期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大于与客户定价时当期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导致公司利润减少。3、能源采购价格上涨。电费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度的0.60元/度上涨至2022年度的0.69元/度，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由2021年度的2.95元/立方米上涨至2022年度的4.03元/立方米，单位能源成本大幅提高。4、2021年度公司部分碳酸锂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带来的成本降低收益高于当期，导致2022年度净利润同比减少。

公司2023年1-9月净利润同比减少86.34万元，下降1.43%，主要受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影响。202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15.58万元，同比增长10.5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表，对主要的经营业绩指标进行量化分析，了解各项数据的变动情况；
2. 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表，分析销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化情况；结合公司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及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公司能源采购均价，分析公司能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并查阅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研究报告；
5.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其销量和采购量变动原因，采购价格确定依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公司净利润出

现下滑。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和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均具有合理性。针对公司利润下滑，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六、关于现金流量

请发行人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并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3)大额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是否与报告期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等相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7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并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7.18	26,649.67	34,040.29	19,51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5.47	20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68	1,701.53	1,267.33	52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5.33	28,556.69	35,307.62	20,04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5.58	14,168.73	18,333.48	10,20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3.43	4,122.21	4,673.07	2,90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5.26	4,415.81	5,903.47	4,23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91	1,684.15	1,113.12	89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2.19	24,390.89	30,023.14	18,2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	4,165.79	5,284.48	1,796.62

2. 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往期销售本期收回的现金、本期预收款项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加：销项税	5,792.50	7,556.56	9,663.50	6,018.02
减：应收票据增加	20.01	-3,068.00	3,831.38	1,034.28
减：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112.10	633.37	1,102.07	180.57
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15,299.34	35,401.31	36,275.63	22,620.90
减：应收账款增加	4,361.56	-776.06	1,412.62	1,314.34
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增加	142.43	-252.94	114.29	-11.36
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237.50	-2,245.41	3,368.00	912.59
减：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冲				2,575.17
减：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	6.00	15.37
减：票据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余额减少	-278.53	1,332.06	397.77	-75.36
减：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减：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62.04	78.18	185.39	125.62
合 计	22,417.18	26,649.67	34,040.29	19,515.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515.95 万元、34,040.29 万元、26,649.67 万元和 22,417.18 万元，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金额影响。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及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10	-15.80	58.23	-
应收账款余额	15,072.54	10,710.98	11,487.04	10,074.42
应收账款变动比例（%）	34.58	-6.76	14.02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7.18	26,649.67	34,040.29	19,515.95
现流变动比例（%）	20.55	-21.71	74.42	-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导致现金流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现金流入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应收票据减少方式不同影响。

2021 年度现金流入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存在差异较大，现金流入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锑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缩短客户的回款周期，同时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因此 2021 度末应收账款回款较多，期末余额增长幅度较小。

2023 年 1-9 月现金流入变动比例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存在差异较大，现金流入增长幅度明显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减少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增加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到期托收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最终现金流入上升比例高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性利息收入、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票据保证金等。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递延收益本期增加	153.96	145.47	701.80	
减：递延收益本期减少	44.93	28.02	4.73	
加：其他收益	492.43	1,141.88	83.36	340.58
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00	0.50	1.00	
加：利息收入	23.05	28.18	18.68	8.29
加：收到押金保证金	189.82	306.14	440.00	
加：收到承兑保证金	867.23	30.08		
加：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			7.73	146.16
加：其 他	40.13	77.30	19.48	32.25
合 计	1,722.68	1,701.53	1,267.33	527.28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1）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浙江安立募投项目开工，收到工程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较多。2022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

大，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2023年1-9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和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支付的货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34,600.35	46,328.99	49,000.98	32,294.33
加：进项税额	4,208.65	5,281.71	6,063.41	3,946.46
减：进项税额转出	6.45	7.95	57.82	0.15
加：存货余额增加	1,596.98	-1,759.92	4,158.78	671.17
加：预付款项增加	369.49	68.32	-2.53	-119.39
减：应付账款增加	460.18	830.82	4,558.86	-17.37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690.91	731.84	755.23	633.45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	1,788.76	2,146.30	2,184.17	1,807.18
加：应付工程设备款和费用款的增加	-1,209.82	1,213.41	1,342.41	-602.12
减：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15,271.72	34,568.92	35,987.32	22,105.63
减：应付票据增加	5,419.79			
加：应付票据开立支付工程设备的增加	180.16			
减：应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往来对冲				2,066.91
加：费用、在建工程领用存货	877.56	1,322.04	1,313.82	610.43
合 计	16,985.58	14,168.73	18,333.48	10,204.93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存货余额、应付账款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34,600.35	46,328.99	49,000.98	32,294.33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0.92	-5.45	51.73	-
存货余额	8,538.66	6,941.68	8,701.59	4,542.82
存货余额变动比例（%）	11.27	-20.23	91.55	-
应付账款	11,154.66	10,694.48	9,863.66	5,304.80

应付账款变动比例（%）	16.87	8.42	85.94	-
开立用于支付货款的应付票据余额	5,239.63			
开立用于支付货款的应付票据变动比例（%）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5.58	14,168.73	18,333.48	10,204.93
现流变动比例（%）	70.62	-22.72	79.65	-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成本的变动是导致现金流出变动的主要原因，现金流出变动比例与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受应付账款付款情况和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公司付款周期缩短，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

2022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存货余额下降，应付账款增长幅度明显小于 2021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

2023 年 1-9 月，营业成本较同期下降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系公司存货余额、应付货款余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减少较多，虽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一部分货款，但还是导致实际支付的现金增加。

(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123.21	97.14	504.28	-509.50
加：计入生产成本的应付职工薪酬	1,788.76	2,146.30	2,184.17	1,807.18
加：计入费用的应付职工薪酬	1,428.79	1,815.43	1,984.19	1,608.15
减：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	0.53	-0.33	0.51	-3.09

加：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在建工程的工资增加额	-56.80	63.25	0.94	
减：溧水分公司注销核销个税		0.24		
合 计	3,283.43	4,122.21	4,673.07	2,908.9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08.92 万元、4,673.07 万元、4,122.21 万元、3,283.43 万元。

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业绩上涨，奖金计提增加，并于 2021 年度发放；2）公司调整薪酬发放方式，由当月计提工资第三个月进行发放调整为当月计提工资次月进行发放，因此当期多发放一个月的工资；3）2021 年末享受社保减免，社保支付金额增加。

2022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多发放一个月的工资。

（5）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残疾人保障金等。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金及附加	295.01	352.56	431.00	252.30
加：所得税费用	906.44	1,326.42	2,485.93	1,268.93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7.66	-21.20	207.72	-19.07
加：本期已交增值税	1,823.92	2,521.80	2,650.13	2,074.37
加：应交税费减少	485.32	343.07	-160.05	784.63
加：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增加	0.53	-0.33	0.51	-3.09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增加	-444.11	-112.92	252.52	-145.06
加：管理费用-残疾人保障金	13.83	22.45	19.66	23.90
加：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16.05	16.05	
加：汇算清缴返还的企业所得税	36.67			
合 计	3,205.26	4,415.81	5,903.47	4,236.9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支付的各项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549.87	58,903.53	69,960.61	44,213.74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10	-15.80	58.2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5.26	4,415.81	5,903.47	4,236.91
现流变动比例（%）	-16.66	-25.20	39.33	-

[注]2023 年 1-9 月变动比例为同比变动情况，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系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各项税费相应增加，同时由于 2020 年度补缴税费导致 2020 年度现金流出金额偏高。2022 年度现流变动比例和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基本一致。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而支付的各项税费降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缴了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的税款。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本期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押金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往来款，以及以现金支付的费用款、营业外支出等。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5.68	55.12	72.22	69.73
加：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425.45	606.54	671.50	671.94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8.22		2.98	1.65
加：营业外支出付现	0.13	10.06	46.41	143.34
加：支付承兑保证金	487.97	640.68		
加：支付押金保证金	364.00	339.00	260.00	
加：其 他	16.46	32.75	60.02	9.19
合 计	1,347.91	1,684.15	1,113.12	895.85

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2）浙江安立募投项目开工，收到工程投标保证金较多，招标结束后进行退回。2022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浙江安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承兑保证金较多；2）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支付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增加。2023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

比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故承兑保证金增加较多；2）支付给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增加。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节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963.24	7,927.88	13,537.44	7,286.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8.65	-260.97	90.64	-31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8.25	741.70	739.55	735.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70	62.27	62.27	
无形资产摊销	176.03	233.52	139.29	7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9	32.63	34.47	3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	0.80	13.76	30.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46	294.12	106.64	459.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5	43.65	103.05	-1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66	21.20	-207.72	1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1.55	1,759.92	-4,215.44	-67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16.77	-3,698.28	-13,065.99	-6,79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0.49	-2,992.65	7,946.51	1,032.17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	4,165.79	5,284.49	1,796.62

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5,963.24	7,927.88	13,537.44	7,28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	4,165.79	5,284.49	1,796.62
差 额	5,960.10	3,762.09	8,252.95	5,489.74
主要原因：经营性应收余额的增加	7,493.67	-3,210.69	6,346.06	2,529.19

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存货余额增加	1,596.98	-1,759.92	4,158.78	671.17
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	207.78	1,442.99	79.00	357.23
应付余额的减少	-4,047.06	3,035.33	-6,225.37	-910.10
主要原因小计	8,504.97	3,217.07	10,213.75	6,473.64

1. 经营性应收余额的增加

2020-2022 年度，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余额主要受收入规模及销售结算信用期影响而相应变动。2023 年 1-9 月公司减少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的金额，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票据的余额显著增加。

因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的结算方式，客户支付 6 个月承兑期的汇票，收到票据不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票据到期收款时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期间延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增加	4,361.56	-776.06	1,412.62	1,314.3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3,112.10	633.37	1,102.07	180.57
应收票据增加	20.01	-3,068.00	3,831.38	1,034.28
小 计	7,493.67	-3,210.69	6,346.06	2,529.19

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对各期影响金额较大，是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 1-9 月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之一。

2. 票据贴现不终止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时，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情况比较多，公司在考虑贴现利率、资金周转压力后，会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因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故此类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在报表中应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净额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由于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对各期现金流影响金额较大，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之一。

3. 存货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受收入规模及产线规模影响而变动。2021 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21 年末存货结存单价上升，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2022 年度末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量下降，原料价格下降，2022 年度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产线增加，产能释放，销量增长带动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量增加，存货余额较 2022 年度末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增加额	1,596.98	-1,759.92	4,158.78	671.17

2021 年度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影响较大。

4. 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

由于公司客户使用票据作为付款方式较多，导致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较大，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收到票据后往往背书用于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或去银行贴现。当公司使用票据背书支付货款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时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受影响；当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设备款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时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之下降。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业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27.62	832.39	79.00	357.23
应付票据支付工程设备款	180.16	610.60		
小 计	207.78	1,442.99	79.00	357.23

2022 年度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对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较大。

5. 经营性应付余额的变动

报告期内，受收入和存货规模变动及公司与供应商增加自行开立承兑汇票结算的变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变动，同时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列式在其

他流动负债，以及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列式在其他应付款，会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出现大额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应付项目减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性应付账款减少	-1,670.00	382.59	-3,216.45	-584.75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23.21	97.14	504.28	-509.50
应交税费减少	485.32	343.07	-160.05	784.63
其他应付款-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减少				1,691.43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减少	2,254.04	2,212.53	-3,353.15	-880.16
经营性应付票据的减少	-5,239.63			
2021年度分红款抵付往来款的影响				-1,411.75
小 计	-4,047.06	3,035.33	-6,225.37	-910.10

2021 年度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应付账款较上年增长较多，同时采购货款的增加也导致了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的应付货款、以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收款后支付应付货款的情况增加，导致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背书余额增加和贴现余额增加，进一步导致了 2021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2023 年 1-9 月，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平衡公司的现金流量，扩大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规模，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导致 2023 年 9 月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时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延后，故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信用等级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贴现不予终止，贴现取得的现金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从而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2)受收入规模、票据结算收款及销售结算信用期影响，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余额的相应变动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时，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会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施加正向影响，相应缩小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

的差额；(3)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三) 大额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是否与报告期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等相匹配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		245.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23	3,37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		1,357.03	3,37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42.95	3,967.91	5,397.64	480.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89	7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95	3,967.91	6,240.53	1,22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0.35	-3,967.91	-4,883.50	2,156.03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868.93	173.00
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190.82	1,499.6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50.00	1,70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8	6.53
合 计			1,111.23	3,379.15

1)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23.00	7,524.12
减：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23.00
减：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29.18
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842.89	263.00
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加：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8.95	146.93
减：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43.18
减：分红款抵往来款			5.91	7,327.23
减：母子公司间对于同一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合并同挂对冲				1,035.31
减：应收应付与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696.84
小 计			868.93	173.00

2) 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201.36	1,390.48
减：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201.36
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				430.00
加：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26.65
减：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加：经营性往来款影响			-10.54	-146.15
小 计			190.82	1,499.62

3)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			50.00	1,700.00
减：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				50.00
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50.00
小 计			50.00	1,700.00

4)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	6.53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8	6.53

综上所述，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对外投资、投资收益、资金拆借等相匹配。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二(三)4之说明。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842.89	263.00
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430.00
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50.00
合 计			842.89	743.0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非关联方的拆借款，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与对外投资、投资收益、资金拆借的匹配情况如下：

1)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23.00
减：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23.00	7,524.12
减：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29.18
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868.93	173.00
减：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减：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8.95	146.93
加：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43.18
加：分红款抵往来款			5.91	7,327.23
加：母子公司间对于同一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合并同挂对冲				1,035.31
加：应收应付与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696.84
小 计			842.89	263.00

2) 支付非关联方拆借款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201.36

减：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201.36	1,390.48
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			190.82	1,499.62
减：资金拆借利息增加				26.65
减：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影响			-10.53	-146.16
小 计				430.00

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				50.00
减：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			50.00	1,700.00
加：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50.00	1,700.00
小 计				5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对外投资、投资收益、资金拆借相匹配。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3.60	3,709.36	9,718.21	10,365.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3.60	3,709.36	9,718.21	12,23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92.50		6,500.00	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72	3,780.32	4,427.53	1,229.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	157.27	91.80	1,09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8.02	3,937.59	11,019.33	12,12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8	-228.23	-1,301.11	111.98

(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短期借款本金	1,980.00		3,862.93	1,800.00

收到长期借款本金				6,500.00
收到承兑行非大型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收款	3,253.60	3,709.36	5,855.28	2,065.61
合 计	5,233.60	3,709.36	9,718.21	10,365.61

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取得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的现金流入，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票据贴现的匹配情况如下：

1) 收到短期借款本金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短期借款-期末	1,981.48	3,725.13	3,615.51	
减：短期借款-期初	3,725.13	3,615.51		8,013.41
加：归还短期借款本金	3,792.50			9,800.00
加：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期初	13.68	5.66		13.41
减：应付短期借款利息-期末	1.48	13.68	5.66	
减：汇兑损益对短期借款的影响	81.05	101.60	-253.08	
收到短期借款本金	1,980.00		3,862.93	1,800.00

2) 收到长期借款本金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末				6,507.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期初			6,507.94	
加：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6,500.00	
加：应付长期借款利息-期初			7.94	
减：应付长期借款利息-期末				7.94
收到长期借款本金				6,500.00

3) 收到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净额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承兑行非大型的商业汇票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减：收到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款				1,760.54
小 计	3,253.60	3,709.36	5,855.28	2,065.61

综上所述，各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票据贴现相

匹配。

(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				110.00
收到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承兑 汇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款				1,760.54
合 计				1,870.54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承兑行非大型的商业汇票在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的现流流入，以及与非关联方的拆借款，与资金拆借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的匹配情况如下：

1)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 初			23.00	7,524.12
减：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 -期末				23.00
减：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 -期初				29.18
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 -期末				
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842.89	263.00
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868.93	173.00
加：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8.95	146.93
减：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43.18
减：分红款抵往来款			5.91	7,327.23
减：母子公司间对于同一关联 方之间往来款合并同挂对冲				1,035.31
减：应收应付与其他应收应付 对冲				-696.84
小 计				

2) 收到非关联方拆借款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款- 期末				2.80
减：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 款-期初				954.96

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归还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094.44
减：非关联方借款利息增加				32.29
小 计				110.00

3) 收到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贴现款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3,826.15
减：收到承兑行非大型银行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净额	3,253.60	3,709.36	5,855.28	2,065.61
小 计				1,760.54

综上所述，各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金拆借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相匹配。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还短期借款本金	3,792.50			9,800.00
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6,500.00	
合 计	3,792.50		6,500.00	9,800.00

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现金流流出，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匹配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三)5(1)、(三)5(2)之说明。

(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现金分红		3,652.60	4,195.68	896.77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93.72	127.71	231.85	332.96
合 计	93.72	3,780.32	4,427.53	1,229.73

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现金分红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现金流出，与应付股利、财务费用等的匹配情况如下：

1) 支付现金分红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	300.00	12,175.00

加：应付股利-期初			3,948.00	
减：应付股利-期末				3,948.00
减：分红款抵合并外关联方往来款				7,330.23
减：代扣代缴分红个税		-52.60	52.60	
加：子公司鞍山安特分配股利给股东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9.59	158.04
减：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分红款			209.31	158.04
支付现金分红		3,652.60	4,195.68	896.77

2)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32.32	213.46	346.11	451.80
减：商业汇票贴现息	19.89	34.53	71.90	48.84
减：租赁付款额确认融资费用	30.91	43.20	44.63	
减：资金拆借款利息支出				75.46
加：应付利息银行借款-期初	13.68	5.66	7.94	13.41
减：应付利息银行借款-期末	1.48	13.68	5.66	7.94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93.72	127.71	231.85	332.96

综上所述，各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股利、财务费用等相匹配。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各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归还非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				1,094.4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41.80	81.80	91.80	
支付IPO申报费用		75.47		
合 计	141.80	157.27	91.80	1,094.44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与非关联方的拆借款，以及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出，与资金拆借以及租赁负债的匹配情况如下：

1) 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29.18
减：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减：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23.00	7,524.12
加：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23.00
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关联方拆借款			868.93	173.00
减：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关联方拆借款			842.89	263.00
减：资金拆入利息增加			8.95	146.93
加：资金拆出利息增加				43.18
加：分红款抵往来款			5.91	7,327.23
加：母子公司间对于同一关联方之间往来款合并同挂对冲				1,035.31
加：应收应付与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696.84
小 计				

2) 归还非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初				954.96
减：其他应付款-非关联方往来款-期末				
加：收到非关联方借款				110.00
加：非关联方拆借款利息增加				32.29
减：期末其他应收应付对冲				2.80
小 计				1,094.44

3)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负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期初	1,136.57	1,224.00	1,311.43
减：租赁负债-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期末	2,858.05	1,136.57	1,224.00
加：本期新增租赁付款额	1,858.90		
加：租金包含的进项税	4.37	4.37	4.37
减：商业汇票背书支付租金		10.00	

小 计	141.80	81.80	91.80
-----	--------	-------	-------

综上所述，各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资金拆借以及租赁负债相匹配。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2）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对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及其变动原因进行逐项分析；

（3）检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原因；

（4）对大额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进行了检查和复核，与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等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了检查和复核。

2. 核查结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具有合理性，各类经营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相关报表科目相勾稽，变动原因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票据贴现不终止确认、存货项目增加、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的影响所致，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大额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具有合理性，与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投资收益以及票据贴现背书等相匹配。

十七、关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

请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反馈意见第38条）

（一）请公司对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2020-2022 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2023 年 1-9 月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对 2020-2022 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逐项进行说明，并由本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182 号）。

为了能更清晰说明合并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现对主要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1. 2020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序号	重要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坏账准备按照会计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861.40 元、信用减值损失 202,243.66 元，调减应收票据 4,668,665.94 元、应收账款 573,335.13 元、其他应收款 430,892.49 元、所得税费用 159,964.3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2,240.19 元。	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202,243.66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159,964.37 元，增加利润总额 202,243.66 元、净利润 362,208.03 元。
(2)	跨期收入调整	公司按照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增应收账款 6,437,360.00 元、应交税费 740,581.25 元、营业收入 4,982,663.71 元、营业成本 3,583,176.8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741.67 元，调减存货 4,169,550.24 元。	增加营业收入 4,982,663.71 元、营业成本 3,583,176.87 元，增加利润总额 1,399,486.84 元、净利润 1,049,615.13 元。
(3)	工资奖金调整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放对应的部门及金额重新分配工资奖金，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446,879.53 元、营业成本 645,784.97 元、管理费用 126,049.41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32,656.89 元、销售费用 22,837.69 元、研发费用 635,038.8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5,578.61 元。	增加管理费用 126,049.41 元，减少销售费用 22,837.69 元、研发费用 635,038.88 元，减少利润总额 113,957.81 元、净利润 679,997.31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未对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予以更正，按实际借用金额、借款期限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调增应收账款 352,204.80 元、其他应收款 2,212,501.81 元、其他应付款 1,025,869.48 元、财务费用 340,067.99 元、投资收益 1,034,636.17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844,268.95 元。	增加财务费用 340,067.99 元、投资收益 1,034,636.17 元，增加利润总额 694,568.18 元、净利润 568,878.83 元。
(5)	成本费用跨期调整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成本费用跨期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1,722,269.38 元、营业成本 376,881.94 元、销售费用 69,949.60 元、管	增加营业成本 376,881.94 元、销售费用 69,949.60 元、管理费用 21,795.21 元，减少利润

		理费用 21,795.21 元,调减预付款项 148,514.8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2,157.48 元。	总额 468,626.75 元、净利润 346,430.38 元。
(6)	成本核算调整	公司成本核算有误调整,调减存货 153,318.2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18,925.42 元、营业成本 365,607.20 元。	减少营业成本 365,607.20 元,增加利润总额 365,607.20 元、净利润 274,205.40 元。
(7)	土地补助调整	子公司江苏安特以前年度支付的土地款存在退回,土地使用权原值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入账调整,调减无形资产 4,318,529.45 元、递延收益 4,286,585.8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91.19 元、管理费用 92,004.59 元、其他收益 94,557.04 元。	减少管理费用 92,004.59 元、其他收益 94,557.04 元,减少利润总额 2,552.45 元、净利润 2,552.45 元。
(8)	所得税费用调整	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及审定纳税调整事项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调增应交税费 1,113,601.2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57,306.8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9,895.56 元。	减少所得税费用 457,306.88 元,增加净利润 457,306.88 元。
(9)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等级调整	公司根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不同分别进行核算,将一般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将期末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终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增应收票据 87,849,288.71 元、其他应付款 180,000.00 元、短期借款 16,072,719.53 元、其他流动负债 66,522,369.55 元、财务费用 460,828.40 元、投资收益 460,828.40 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5,074,199.63 元。	增加财务费用 460,828.40 元、投资收益 460,828.40 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0)	部分收入按照净额法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既采购又销售客户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1,934,442.48 元,调减存货 1,934,442.48 元、营业收入 12,459,142.02 元、营业成本 12,459,142.02 元。	减少营业收入 12,459,142.02 元、营业成本 12,459,142.02 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1)	运输费用列报调整	鞍山安特与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用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列报,调增营业成本 6,428,799.53 元,调减销售费用 6,428,799.53 元。	增加营业成本 6,428,799.53 元,减少销售费用 6,428,799.53 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2)	费用分类调整	公司社保费用及其他费用分类有误,重新分配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1,383,434.43 元、其他收益 24,309.99 元,调减销售费用 477,149.60 元、管理费用 881,974.84 元。	增加营业成本 1,383,434.43 元、其他收益 24,309.99 元,减少销售费用 477,149.60 元、管理费用 881,974.84 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3)	银行理财产品核算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公允价值核算,对收益分类调整,调增投资收益 25,073.71 元、财务费用 25,073.71 元。	增加投资收益 25,073.71 元、财务费用 25,073.71 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4)	分红款支付关联方往来款调整	公司用分红款支付补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调减其他应收款 2,683,225.72 元、其他应付款 2,683,225.72 元。	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15)	原始报表填列有误调整	鞍山安特报税报表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导致填列有误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71,656.90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571,656.90 元。	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571,656.90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571,656.90 元,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小 计			增加净利润 1,683,234.14 元

2020 年度差错更正减少营业收入 7,476,478.31 元,占申报财务报表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9%,2020 年度差错更正增加净利润 1,683,234.14 元,占申报财务报表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2.31%,占比较小。上述差错更正调整均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引的规定。

2. 202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序号	重要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租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鞍山安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84.09 元、未分配利润 24,828.88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8,684.09 元。	减少所得税费用 48,684.09 元，对利润总额无影响，增加净利润 48,684.09 元。
小 计			增加净利润 48,684.09 元

3. 2022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

序号	重要调整事项	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	租赁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鞍山安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87.40 元、未分配利润 47,831.57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5,103.31 元。	减少所得税费用 45,103.31 元，对利润总额无影响，增加净利润 45,103.31 元。
小 计			增加净利润 45,103.31 元

4. 差异调整事项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上述 2020 年度的各调整事项，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补充申报并缴纳。

(二) 请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公司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进行逐项核查，确认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取得调整事项的充分调整依据，重点关注差异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规定，对调整事项进行分析；

(3) 获取各报表项目的明细，检查明细各项的性质及金额，检查分类调整是否合理；

- (4) 取得公司财务部岗位设置相关资料，核查财务部门岗位设置是否齐备；
- (5) 取得公司财务人员简历，核查其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否胜任岗位工作；
- (6) 取得公司财务岗位职责表并结合对记账凭证签字、审核记录进行的检查，核查公司各关键岗位是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
- (7) 了解公司财务核算系统，查看财务系统模块设置，了解整体系统配置、人员权限设定、财务数据录入、凭证生成、报表生成及内附审批流程，核实是否与财务制度规定保持一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个别报表科目虽然调整金额相对较大，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十八、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4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方式、证据和结论，并说明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第39条）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同步废止。其中，新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对资金流水核查要求进行了相应规定。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考虑因素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资金流水核查”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我们对公司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需要扩大核查范围
1	公司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
4	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
5	公司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公司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2. 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公司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如下：(1)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主体清单如下：

(1) 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序号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安特磁材	本公司	33
2	溧水分公司	安特磁材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注销	1
3	鞍山安特	安特磁材子公司	4
4	江苏安特	安特磁材子公司	1
5	浙江安立	安特磁材子公司	29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1	诸暨安和	实际控制人王兴直接持股75.77%，间接持股1.03%的企业	2
2	浙江富疆	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5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3	陇新化工	浙江富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控制该企业	3
4	林源矿业	浙江富疆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浙江富疆间接控制该企业	3
5	广丰磁材	实际控制人王兴曾持股75%，2022年6月21日起不再持股	2
6	浙江华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兴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
7	江西合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农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1
8	浙江安吉壕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农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1
9	安徽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农实业持有该公司70%股权，其系华农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通过华农实业控制该企业	11

	(以下简称安徽广农)		
10	诸暨机电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配偶厉勤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11	诸暨市东东编织袋厂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英出资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
12	诸暨市电磁离合器厂	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姐姐王晓珍之配偶虞金根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1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配偶、关键岗位人员

项 目	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王兴	实际控制人	28
	厉勤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配偶	19
	王京列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儿子	13
	赵丹婷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儿媳	14
	王晓珍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姐姐	3
	虞金根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姐姐王晓珍之配偶	7
	王晓英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姐姐	19
	刘心刚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姐姐王晓英之配偶	14
董监高及其配偶	周乐天	董事、副总经理	12
	郭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周乐天之配偶	7
	袁燕明	董事、副总经理	13
	周文燕	董事、副总经理袁燕明之配偶	13
	连江滨	董事	13
	王敏	董事连江滨之配偶	8
	王颖泉	监事会主席（已于2023年7月离职）	12
	景秋双	监事会主席王颖泉之配偶	4
	马晓伟	监事	12
	何娜	监事马晓伟之配偶	10
	赵永	监事	9
	金秀琴	监事赵永之配偶	6
	罗雄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15
	张英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罗雄之配偶	15
	李定强	财务总监	23
	曾希英	财务总监李定强之配偶	8
	廖有良	副总经理	15
	杨宝芝	副总经理廖有良之配偶	10

	杨宣红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董监高	12
	施杨忠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董监高	9
	曹永平	过去12个月曾任公司董监高	6
其他关键人员	何丽萍	安特磁材-出纳	9
	陈振刚	2020-2022年度曾任安特磁材财务部长（已于2021年2月退休）	16
	王飞	江苏安特-总经理	16
	王立新	江苏安特-出纳	11
	庄大勇	鞍山安特-总经理（代）	11
	张媛萌	鞍山安特-出纳	4
	葛颖	安特磁材-综合管理部员工（实际控制人王兴的外甥女）	15

(4) 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与公司关系/职务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1）结合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2）结合对前述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前述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3）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独立董事不予提供银行流水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配偶、本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的银行账户：①不存在代安特磁材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安特磁材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②不存在代安特磁材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安特磁材提供经济资源情形；③不存在与安特磁材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④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安特磁材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2023年7月离职）及其配偶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泉因于2023年7月离职，离职后未参与实际经营，且流水涉及个人隐私，其本人与配偶2023年7-9月仅提供部分银行流水	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1）结合对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王颖泉及其配偶在报告期内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2）结合对前述相关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的核查，关注王颖泉及其配偶在报告期内与前述自然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3）王颖泉及其配偶已出具《关于银行流水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配偶、本人及其配偶控制企业的银行账户：①不存在代安特磁材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安特磁材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②不存在代安特磁材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安特磁材提供经济资源情形；③不存在与安特磁材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④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安特磁材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3. 银行流水的取得及账户完整性核查

(1) 银行流水的取得

对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我们实地前往公司各开户银行打

印所有已开立账户自2020年1月1日或开户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流水。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的银行流水，我们实地前往各关联企业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2020年1月1
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银行流水，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流水由各关联企
业自行去银行打印后交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通过比对银行公章和流水交叉验证
核实其真实性。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我们陪同相关自然人前往各开户银行打印获取所有借
记卡账户的银行流水；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
除外）的配偶，由其打印所有借记卡账户的银行流水后交给中介机构。

（2）账户完整性核查

对于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账户完整性，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获取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中所列示的账
户进行比对；2）将获取的银行账户与银行函证中确认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相
关银行账户（包括零余额账户、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比对；3）
银行对账单和日记账进行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对银行对
账单中出现的账户进行勾稽，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的账户完整性，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将获取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中所列示的账户进行比对；2）通过银行账户之间的
资金往来交叉核对账户的完整性。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的账户完整性，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获取云闪付APP “一
键查卡” 功能查询的银行账户清单；2）无论是否存在账户，中介机构均陪同相
关人员前往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当地商业银行（绍兴银行、诸暨农商行、诸
暨联合村镇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溧水农商行、鞍山银行）查询开立账户
情况；3）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拉取银行流水时，同步在柜台打印开户清单或
者通过自助机查询开户情况并拍照留底；4）根据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交叉核对

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5）核查已获取账户是否包含工资账户、分红账户等可能的账户；6）获取上述人员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的配偶的账户完整性，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根据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交叉核对不同账户之间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信息，以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2）获取上述人员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二）核查方式、核查证据

1. 公司资金流水核查

针对公司资金流水，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2）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4）对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等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并编制大额资金流水核查表，核查款项对手方账面记录名称及银行流水对手方记录名称是否一致，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将大额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

2. 关联企业资金流水核查

(1) 获取关联企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获取的银行账户与开户清单中所列示的账户进行比对；

(2) 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公司及相关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与上述关联方银行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关联方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

(3) 对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对手方与公司关系、对手方与被核查主体关系，大额交易背景与原因以及资金实际的最终来源与去向；

(4) 对于大额资金流水中款项性质为货款的，与关联企业财务账套中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具有合理性；

(5) 将录入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员工、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相关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核查；通过上述匹配核查，对发现有异常的，了解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并获取相关合同或协议，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3. 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

(1) 获取被核查自然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关注提供的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

(2) 通过各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清单、账户间互转交叉核对、云闪付APP“一键查卡”功能查询的银行账户清单等方式情况核查其所提供的账户是否存在遗漏；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3) 对单笔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对手方与公司关系、对手方与被核查主体关系，大额交易背景与原因以及资金实际的最终来源与去向，并获取相应支持性证据，如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合同、访谈交易对手方、穿透核查转账记录等；

(4) 将录入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员工、其他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

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相关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取得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个人卡大额交易原因的说明。

(三)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的事项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

3) 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4) 我们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安特磁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存在利用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八(三)4之说明。公司已于2020年9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并杜绝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 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

2) 对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

况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账户信息与账面账户信息是否一致；

4) 对报告期内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借方及贷方核查比例均在70%以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 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借方及贷方核查比例均在70%以上；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分析相关收支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核查大额资金往来中是否存在非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1) 关联方协助公司进行转贷

2020年度，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广丰磁材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涉及银行转贷的贷款金额为8,300万元，具体如下：

转贷方	配合转贷方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3.13	1,800.00	2020.03.13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4,7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4
				2,000.00	2020.06.29
				700.00	2020.06.30
安特磁材	广丰磁材	1,800.00	2020.07.01	1,800.00	2020.07.01

2020年度，安特磁材为解决自身流动资金短缺问题，通过转贷取得资金用于

公司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已积极整改，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转贷贷款均已还清。公司银行转贷涉及的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贷款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2) 公司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转贷

2020年度，公司存在协助客户或其关联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转入方	转贷金额	资金流入时间	资金流出时间	资金流出金额	资金流出方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4-27	2020-04-27	2,000.00	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2]

[注1]南通和力磁材有限公司系海安县巨力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2]龙门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

2020-2021年度，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六(一)之说明。

4) 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2020年度，公司存在利用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涉及账户如下所示：

序号	账户所有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主要用途
1	陈振刚	农业银行	6228480379397130772	安特磁材专用个人卡
2	王立新	农业银行	6228480398225265873	溧水分公司专用个人卡
3	何丽萍	民生银行	6226222502810133	代公司购买400万元理财产品
4	何丽萍	交通银行	6222600190001861662	代公司发放年终奖和购买60万元保险
5	何丽萍	交通银行	6222020190008673967 (6222600190001712055)	代公司发放日常工资
6	陈振刚	交通银行	6222600190001861951	代公司购买600万元理财及代公司现金收取废品废料收入18.49万元后，银行转账给公司账户
7	陈振刚	诸暨农商行	101002717678326	公司2019年12月将300万元转入陈振刚诸暨农商行8326卡，陈振刚当日将300万元转入到其诸暨农商行6197（6382）卡购买定期存款，并于2020年赎回
8	陈振刚	诸暨农商行	6230910699047676197 (6230910699053146382)	

公司已于2020年9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

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格杜绝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的发生。

公司已按照归属期将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收入及代付的成本费用全部调整入账，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已主动申报并缴纳了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因通过个人账户代付工资和分红款而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承担，并由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我们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1) 对报告期内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将交易对手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比对，通过摘要及凭证后附单据、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资金往来背景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所有5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工资发放、报销、分红外的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同时获取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及分红决议，对上述文件进行交叉复核。

(2) 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六(一)1(1)之说明。

2) 2020年度，公司存在利用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账户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八(三)3(2)4之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于2020年9月停止上述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行为，上述交易内容均已完整入账并于申报财务报表中体现，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2) 对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无形资产清单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包括购买数字化车间改造技术软件、购买金蝶财务软件、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 核查程序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兴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外，还存在通过其儿媳妇赵丹婷和外甥女葛颖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对赵丹婷、葛颖个人账户核查比照对实际控制人王兴的核查；

2) 获取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近亲属、外甥女葛颖报告期内全部借记卡银行账户流水, 并取得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所提供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3) 对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逐笔核查, 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并取得被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个人卡大额交易原因的说明;

4) 取得大额资金流水相关证明文件, 如股权转让协议、购房合同、访谈交易对手方、穿透核查转账记录等。

(2) 核查结论

实际控制人王兴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外, 还存在通过其儿媳妇赵丹婷和外甥女葛颖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 因此将王兴、赵丹婷和葛颖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合并列示。报告期内, 上述三人主要资金流水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类型	对手方名称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交易原因	支持性证据
理财	——	26,777.44	25,556.82	购买及赎回理财	交易流水摘要
个人名下的资产交易	边某某	3,483.29		王兴出售个人名下厂房土地的款项, 买卖价款已全部付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土地出让协议
	孙某某1	2,304.50		王兴及其儿子王京列将其持有的广丰磁材全部股权转让给孙某某1和陈某某1, 金某某支付的10万元款项为受陈某某1指示代其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付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孙某某1和陈某某1、股权转让协议
	陈某某1	1,227.70			
	金某某	10.00			
	新疆国土厅		623.00	王兴代其控制的林源矿业支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具的一般缴款书
	托克逊县万华彩钢厂		88.00	王兴购买托克逊县万华彩钢厂在陇新化工抵债获得的天青石矿粉及剩余债权	矿粉买卖及债权转让协议
工资、奖金、分红款	——	2,380.75		工资、奖金、分红款	抽查工资表、获取分红决议
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		15.25	缴纳广丰磁材转让所得税、房屋契税等	—
政府转增股本奖励	诸暨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118.80		转增股本奖励金	交易流水摘要
与公司、关联公司间的往来	安特磁材	289.50	845.65	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截至2021年末, 王兴与公司之间资金拆借余额为0	查看公司序时账
	林源矿业		1,929.00	林源矿业为王兴控制的企业, 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 林源矿业获取资金用于公司运营, 支付矿山建设相关费用	获取林源矿业财务账套、银行流水、实地查看林源矿业公司运作情况
	广丰磁材	44.00	1,120.00	广丰磁材为王兴曾控制的企业, 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 广丰磁材获取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获取广丰磁材财务账套、银行流水
	浙江富疆	30.00	762.00	浙江富疆为王兴控制的企业, 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 浙江富疆获取资金主要用于拆出资金给陇新化工、代林源矿业支付相关费用、人员工资等	获取浙江富疆、陇新化工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实地查看陇新化工公司运作情况

	诸暨安和	100.00	78.00	诸暨安和为王兴控制的企业，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诸暨安和获取资金主要用于缴纳税款、支付水电费等	获取诸暨安和的财务账套、银行流水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0	188.00	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王兴姐夫刘心刚控制的企业，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王兴向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公司临时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博乐市天山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0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和其他公司员工间资金往来	楼可平	600.00	600.00	楼可平为公司员工，其资金来源为拆迁款，交易背景为王兴向楼可平借款。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王飞	115.08		王飞为王兴堂弟，系江苏安特负责人。王飞代王兴收广丰磁材出租款，仅代收代付。	获取王飞的银行流水、访谈房屋承租方、获取租赁合同
	周乐天	50.00	150.00	周乐天为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交易背景为周乐天用于资金周转，其中50万元用于购房款周转，1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房贷。截至2023年9月末，周乐天剩余10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获取周乐天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与银行贷款人员协商提前还贷的聊天记录、提前还贷银行转账记录
	袁燕明	30.00	30.30	袁燕明为安特磁材董事、副总经理，交易背景为王兴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获取袁燕明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张燕红	30.00	30.00	张燕红为公司员工，交易背景为张燕红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连江滨	30.00	30.00	连江滨为安特磁材董事，交易背景为连江滨借款用于买房，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获取连江滨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购房合同
	徐文生	31.00	31.00	徐文生为公司员工，交易背景为徐文生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2年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杨斐云		26.00	杨斐云为公司食堂厨师，资金往来中的6万元系杨斐云承包王兴私人宴席收取的款项；剩余20万元为杨斐云借款用于资金周转，杨斐云向王兴的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杨宣红	7.50	15.50	杨宣红为公司员工，交易背景为杨宣红用于资金周转，杨宣红向王兴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罗雄	6.00	6.00	罗雄为安特磁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交易背景为罗雄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2年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获取罗雄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葛建军	5.56		葛建军为公司员工，交易背景为葛建军归还期前借款。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与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往来	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	110.00	136.35	110万元为朋友间借款，王兴向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书记毛卫东的临时资金拆借，因毛卫东不会使用网银，因此通过律师事务所公司账户打款。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上述资金往来系个人往来，与公司无关。26.35万元为王兴向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支付的股权纠纷相关案件律师服务费用。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于某某-客户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30.00	50.00	朋友间借款，于某某因孩子出国念书向王兴借款，与公司无关。截至2022年末，借款余额为20万元。经访谈，于某某实际为汉拿世特科（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同属一个集团。自2019年以来，于某某实际未参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未做工商变更登记。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赵某某1-供应商诸暨开云室内装饰设计实际控制人		6.00	赵某某1负责王兴私人房屋装修工作，支付的房屋装修款与公司无关。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朋友间资金拆借	赵某某2及其控制的公司	2,800.00	4,000.00	交易背景为朋友间资金拆借，2021年，王兴借给赵某某2及其控制的地产投资公司共2,000万元，用于支付某大厦的拍卖款，经核查，该大厦拍卖款共计11,880万元。2022年，借给赵某某2共2,000万元，赵某某2将该笔资金用于名下某农贸市场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9月末，赵某某2剩余1,20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某大厦的付款凭证、赵某某2后续转账记录、对赵某某2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企查查报告、查看其农贸市场项目的新闻报道
	陈某某2及其父亲控制的某农林园区公司和水泥公司	1,727.95	2,100.00	交易背景为朋友间资金拆借，某农林园区公司和水泥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陈某某2为该公司实控人的儿子，向王兴借款均用于公司运转。截至2023年9月末，王兴与该农林园区公司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截至2023年9月末，该水泥公司剩余50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对相关企业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企查查报告、查询该农林园区公司官网
	孙某某2	549.58	1,500.00	交易背景为朋友间资金拆借，孙某某2向王兴借款。孙某某2收到王兴借款后，随即转给其控制的某印刷机械公司，用于公司经营。孙某某2已于2023年10月偿还剩余1,000万元本金，截至目前，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孙某某2后续转账记录、对该印刷机械公司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企查查报告
	方某某	800.00	818.50	交易背景为王兴向方某某进行借款，方某某为王兴的朋友。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
	其他	940.18	1,113.00	交易背景为资金拆借，共涉及15人，单人交易金额均不超过300万元	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对手方出具的确认函、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与家人间的资金往来	——	40.00	491.46	主要转至王兴妻子厉勤用于理财、日常开销及王兴儿子王京列日常开销	获取厉勤、王京列银行流水及其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与其他亲属的资金往来	——	158.90	812.00	亲属间资金拆借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葛颖关于大额资金来源及去向的说明
装修款	——		156.70	装修款	访谈主要房屋装修供应商、获取部分装修合同、对房屋装修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并获取企查查报告
存现取现	现金		186.34	节日红包、家庭现金开销、装修费用、儿子结婚相关支出等	婚礼照片、装修证明、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其 他	——	40.00	81.50	日常消费、慰问金、其他往来款等	个人卡大额流水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有合理解释及相应支持性证据。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2020.01.10	现金分红	7,548.50
2020.09.10	现金分红	4,626.50
2021.03.16	现金分红	300.00
2022.04.18	现金分红	3,600.00

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岗位
王 兴	直接持股75.77%，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1.0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施杨忠	直接持股1.03%，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0.21%	董事（2020年12月离任）
袁燕明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1.23%	董事、副总经理
周乐天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1.03%	董事、副总经理
杨宣红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0.21%	监事（2020年12月离任）
赵 永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0.21%	监事（2023年2月离任）
何丽萍	通过诸暨安昌间接持股0.21%	出纳

1) 王兴现金分红去向

项目	年 度	含税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款去向
直接持股取得分红	2020年度	9,225.00	①由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及股改增资个税、直接偿还本人及代关联方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款，剩余

			184.50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主要用于支付房子装修款115万、归还借款、购买保险等日常消费
	2021年度	227.31	①由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个税、直接偿还本人对公司的往来款，剩余10.20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主要用于微信日常消费
	2022年度	2,727.72	①由公司代扣代缴2022年现金分红个税545.54万元，剩余2,182.18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借给赵某某2共2,000万元，赵某某2用于名下某农贸市场项目
	合 计	12,180.03	
间接持股取得分红	2020年度	125.00	①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2018-2022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直接偿还本人对公司的往来款、剩余89.73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借给林源矿业20万元、个人日常消费、购买理财
	2021年度	3.08	
	2022年度	36.96	
	合 计	165.04	

2) 施杨忠现金分红去向

项 目	年 度	含税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款去向
直接持股取得分红	2020年度	125.00	①由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分红及股改增资个税、直接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款23.44万元，剩余64.14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借款、房贷及购车
间接持股取得分红	2020年度	25.00	①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2018-2020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直接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款1万元，剩余11.34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主要用于归还个人借款、房贷及购车

注：施杨忠于2020年12月离任董事职务

3) 其他被核查主体间接持股取得现金分红去向

姓 名	年 度	含税分红金额	现金分红款去向
袁燕明	2020年度	150.00	①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2018年度至2022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剩余112.48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借给朋友30万元、购买定期存单、转账给儿媳用于家用
	2021年度	3.70	
	2022年度	44.36	
	合 计	198.06	
周乐天	2020年度	125.00	①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2018-2022年上半年历次现金分红个税，剩余93.73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主要用于还给朋友用于买房时的借款50万元、购买股票、日常消费、家用
	2021年度	3.08	
	2022年度	36.96	
	合计	165.04	
杨宣红	2020年度	25.00	①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2018-2020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直接偿还对公司的往来款1万元，剩余11.34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主要用于归还借款、日常消费
赵永	2020年度	25.00	①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

	2021年度	0.62	税、缴纳2018年度至2022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 剩余18.75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家用
	2022年度	7.39	
	合计	33.01	
何丽萍	2020年度	25.00	①缴纳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个税、缴纳股改增资个税、缴纳2018年度至2022年度历次现金分红个税， 剩余18.75万元支付至银行卡； ②主要用于理财、日常消费及家用。
	2021年度	0.62	
	2022年度	7.39	
	合计	33.01	

注：杨宣红于2020年12月离任监事职务

我们查阅了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相关财务凭证，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公司处取得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主要用于对外借款、偿还借款、购买理财、日常消费、家用等，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薪酬

我们取得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中工资发放的信息交叉核验，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

(3) 资产转让款

我们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 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我们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9月，王兴、袁燕明、周乐天、杨宣红、赵永、何丽萍将其通过员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诸暨安昌。因转让前后股东及持股比例相同，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况。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确认是否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对相关往交易背景、原因以及资金实际的最终来源与去向进行确认，并获取相应支持性证据，如获取相关聊天记录、访谈交易对手方、穿透核查转账记录等；

2)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核查结论

1) 2020年度，公司存在利用由公司实际使用的个人银行卡进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的情况，用于公司结算的个人卡为出纳陈振刚、出纳王立新、出纳何丽萍的账户。上述个人账户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公司已按照归属期将通过个人账户代收的收入及代付的成本费用全部调整入账，完整准确地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八(三)3(2)4)。

2) 除出纳陈振刚、王立新和何丽萍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被核查对象	交易对方	流入	流出	净额	交易原因	支持性证据
葛颖	于某某-客户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注]		50.00	-20.00	朋友间借款，于某某因孩子出国念书向王兴借款，与公司无关。截至2023年9月末，借款余额为20万元。 经访谈，于某某实际为汉拿世特科（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同属一个集团。自2019年以来，于某某实际未参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未做工商变更登记。	访谈记录、确认函
王兴		30.00				
葛颖	赵某某1-供应商诸暨开云室内装饰设计实际控制人		6.00	-6.00	赵某某1负责王兴私人房屋装修工作，被核查人葛颖代被核查人王兴支付的房屋装修款，与公司无关。	访谈记录、确认函
赵丹婷	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	110.00	136.35		110万元为朋友间借款，被核查人王兴	访谈记录、

	常年法律顾问				向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书记毛某某的临时资金拆借，因毛某某不会使用网银，因此通过律师事务所公司账户按照被核查人王兴的要求打款至核查人赵丹婷个人卡。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上述资金往来系个人往来，与公司无关。26.35万元为王兴向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支付的股权纠纷相关案件律师服务费用。	确认函
周乐天	李某某1-供应商枣庄市永利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0	10.00		朋友间借款，资金往来为被核查人周乐天的临时借款周转，与公司无关。截至2023年9月末，相关借款已结清。	访谈记录、确认函
	吴某某-客户浙江路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30.00	30.00			
李定强	李某某2-客户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1.10	7.50	13.60	李定强与李某某2为前同事关系，李定强委托李某某2代为炒股理财。	访谈记录、确认函、聊天记录，股票交易记录

[注]经访谈，于某某实际为汉拿世特科（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同属一个集团。自2019年以来，于某某实际未参与德昌电机（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经理未做工商变更登记

4) 除出纳陈振刚、王立新和何丽萍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核查主体	关联方名称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原因	支持性证据
王兴、葛颖、赵丹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兴除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外，还存在通过其儿媳妇赵丹婷和外甥女葛颖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将王兴、赵丹婷和葛颖的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合并列示。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八(三)7(2)				
周乐天	诸暨安昌	34.57		分红款	分红记录
	王兴、葛颖、赵丹婷	150.00	50.00	交易背景为周乐天用于资金周转，其中50万元用于购房款周转，1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房贷。截至2023年9月末，周乐天剩余100万元本金尚未偿还	访谈交易双方、确认函、购买房产记录、与银行贷款人员协商提前还贷的聊天记录、提前还贷银行转账记录
	罗雄	100.00	100.00		
	廖有良	110.00	110.00		
袁燕明	诸暨安昌	35.49		分红款	分红记录
	王兴、葛颖、赵丹婷	30.30	30.00	交易背景为王兴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访谈交易双方、确认函、购房合同、聊天记录等
连江滨	王兴、葛颖、赵丹婷	30.00	30.00	交易背景为连江滨借款用于买房，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廖有良	周乐天	80.00	80.00	交易背景为周乐天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罗雄	王兴、葛颖、赵丹婷	6.00	6.00	交易背景为罗雄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周乐天	100.00	100.00	交易背景为周乐天用于资金周转，截至2023年9月末，双方无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已结清	

赵永	诸暨安昌	5.91		分红款	分红记录
杨宣红	王兴、葛颖、赵丹婷	15.50	7.50	交易背景为杨宣红个人借款，截至2023年9月末，杨宣红向王兴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访谈交易双方、确认函
何丽萍	诸暨安昌	11.75		分红款	分红记录
张媛萌	罗雄	5.00		张媛萌代罗雄支付个税款	流水记录
王飞	广丰磁材	10.00	24.00	王飞借给广丰磁材的款项	确认函
	王兴、葛颖、赵丹婷	18.49	115.08	王飞代收广丰磁材出租款，仅代收代付	访谈房屋承租方、获取租赁合同

经核查，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及相应支持性证据，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1) 获取上述核查范围内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对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结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确认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对涉及的相关往来交易背景及原因进行核查分析；

2) 对金额大于50万元人民币以及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回款测试，对金额大于50万元人民币以及前十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进行付款测试；

3)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款去向的核查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十八(三)8之说明。

十九、关于财务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反馈意见第40条）

（一）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

我们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将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名单与公司财务部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核对。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儿媳赵丹婷曾于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财务人员，2020年8月转岗为研发中心的信息化管理人员。除赵丹婷外，公司其他财务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王兴之儿媳赵丹婷曾于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财务人员，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设计较为完善、执行总体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文件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选择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账务处理做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规定。

2. 公司建立了财务部职责规定，财务人员各岗位分工明确，权责相对应，可以做到互相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同一人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

3.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审计部独立运作，可有效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4. 我们查看了财务系统中各权限的人员设置状况，抽查各项业务循环的会

计凭证，核实审批流程，各项业务已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同一人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同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可以有效防范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保证了财务的独立性。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内控进行测试，查看相关的内控是否建立，已建立的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看公司花名册，了解财务部人员构成情况；

(4) 了解公司的人力资源相关制度，了解公司财务人员的招聘、入职等情况；

(5) 获取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况，但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同一人在不相容岗位任职的情形，同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可以有效防范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不会影响财务工作的独立性；

(2)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二十、关于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落实情况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

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第41条）

（一）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该问题，我们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会文件、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名单及简历，并核查了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2) 针对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我们询问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相关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取得了2021-2023年1-9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审计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核查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建立和工作运行情况，尤其是对于审计委员会是否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是否进行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等工作职责予以了重点关注；

3) 获取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其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书，以及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审计部门已切实履行职责的声明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以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起到一定的监督与推动作用，但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增加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培

训，更加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

(2)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在风险评估阶段将收入确认假定为具有舞弊风险，并在后续审计工作中实施特别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一特别风险。

针对销售真实性及销售回款真实性，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模式、销售流程以及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核查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异常；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新客户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业务模式及公司在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等。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判断该等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合理；

3) 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客户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或销售情况、与公司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等具体交易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判断公司客户真实存在、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与客户之间交易金额准确；

4) 访谈销售副总，并实施分析程序，对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等进行综合分析，与了解到的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比较分析一致；

5) 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测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账面销售情况与合同等核对一致；

6) 获取业务支持性文件，包括公司产品生产计划、生产记录、入库记录、发运记录、运输单据、签收回执、对账单等，向下游客户访谈了解产品销售情况，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7)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账龄分析表，核查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客户；

8)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交易，检查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9)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货款回收记录，抽取部分收款回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分析不一致的原因；同时与销售合同等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在信用期内收回货款；

10)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销售及回款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该等制度和程序可以有效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真实，不存在客户所购货物没有合理用途或客户不具备与其交易金额相应的付款能力的情况，客户采购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销售是真实的。报告期内货款存在超过合同信用期的，公司执行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活动并按协商后情况及时回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3)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公司资金管理控制薄弱环节，了解公司针对控制薄弱环节是否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2) 取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结合访谈内容，判断公司资金相关内部控制、风险应对措施是否设计有效，是否覆盖资金业务的主要风险；

3) 执行资金循环穿行测试，了解公司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业务流程，相关控制点是否能得到有效监控；

4) 取得并查阅公司申报期内各年往来单位余额表，重点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相关披露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资金往来是否经过了适当审批；

5) 询问管理层、内审部、财务部门是否发现过公司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的行为；

6) 根据公司货款收付记录、公司与其他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货款收支、公司与其他公司业务往来的财务凭证，检查银行账单户名是否都是法人，如出现自然人(如员工账户)收付货款、往来款的情况，则要求公司予以整改；

7) 在企业的陪同下，去当地的基本户银行，取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所有开户银行账号，并抽取部分账户到对应银行独立取得对账单打印文件；

8) 抽查银行对账单，与明细账余额核对是否一致，落实未达账项；

9) 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对于异常的大额资金调度，对银行日记账无记录或与账面记录不一致资金流水，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延伸核查，查明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

10)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已解决，此后亦再未发生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逐步消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问题已解决，此后亦再未发生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 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规定，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销售部门、采购部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 2) 测试并评价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的执行的有效性；
- 3) 结合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的核查过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或内部控制缺陷的情况；
- 4) 要求公司就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并测试整改结果；
- 5) 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价，考虑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影响；
- 6) 分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 7)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为落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招股说明书，检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与已审财务报表一致，包括检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发生额是否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研发支出是否一致；
- (2) 检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与我们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如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的分析是否合理；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相互匹配；
- (4) 检查公司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员工人数、工资支出与产量

是否配比；

(5) 检查公司的原料成本与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与行业上下游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走势是否一致；

(6) 检查公司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能与公司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相互印证；

(7) 检查公司各财务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8) 获取公司管理层的相关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3. 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1)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增幅(%)	金 额	增幅(%)	金 额	增幅(%)	金 额
营业收入	44,549.87	1.10	58,903.53	-15.80	69,960.61	58.23	44,213.74
营业毛利	9,949.52	8.80	12,574.53	-40.01	20,959.63	75.84	11,919.41
毛利率(%)	22.33	1.58	21.35	-8.61	29.96	3.00	26.96
净利润	5,963.24	-1.43	7,927.88	-41.44	13,537.44	85.79	7,286.37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9月增幅为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主要系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供需紧张,导致销售价格也同步上升;2022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下行通道,销售价格也逐步回落,但总体营业收入还是高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同时随着天然气价格的上涨,经济下行影响导致的市场需求不足,2022年的营业毛利、毛利率、净利润也下降较多。2023年1-9月随着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平稳状态以及销售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毛利率、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不大。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度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额	增加金额	金 额	增加金额	金 额	增加金额	金 额
烧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烧结铁氧 体粗粉	20,332.74	1,952.01	24,071.90	-6,013.50	30,085.40	12,818.41	17,266.99
	烧结铁氧 体细粉	9,884.43	-1,673.57	14,617.56	-5,113.41	19,730.97	7,732.34	11,998.63
	小 计	30,217.17	278.44	38,689.47	-11,126.91	49,816.37	20,550.75	29,265.62
粘结永 磁铁氧 体材料	压延铁氧 体磁粉	9,015.41	-133.28	12,893.10	955.96	11,937.14	3,786.59	8,150.55
	注塑铁氧 体磁粉	3,990.14	-837.62	6,665.15	-697.75	7,362.90	2,112.36	5,250.54
	挤出铁氧 体磁粉	1,283.50	1,202.91	580.23	549.14	31.09	-1,306.18	1,337.27
	小 计	14,289.05	232.01	20,138.48	807.35	19,331.13	4,592.77	14,738.36
其他业务收入		43.65	-27.16	75.58	-737.53	813.11	603.35	209.76
营业收入合计		44,549.87	483.29	58,903.53	-11,057.08	69,960.61	25,746.87	44,213.74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9月增加金额为同比变动情况

2021年烧结铁氧体粗粉、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注塑铁氧体磁粉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出现大幅度上升，变动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三（一）之说明。

2)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的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烧结永磁铁 氧体材料	烧结铁氧 体粗粉	25.01	0.19	24.82	-7.44	32.26	-1.28	33.55
	烧结铁氧 体细粉	28.15	4.93	23.22	-9.02	32.24	4.33	27.91
粘结永磁铁 氧体材料	压延铁氧 体磁粉	26.51	1.21	25.30	-7.55	32.85	4.22	28.63
	注塑铁氧 体磁粉	27.83	2.29	25.53	-9.35	34.88	-0.90	35.79
	挤出铁氧 体磁粉	15.48	-6.60	22.08	-6.46	28.54	-1.42	29.97

2021年烧结铁氧体细粉、压延铁氧体磁粉毛利率出现大幅度上升；2022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出现大幅度下降；2023年1-9月烧结铁氧体细粉毛利率上升、挤出铁氧体磁粉毛利率下降，各年度变动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五（一）之说明。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的波动，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毛利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平均售价、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包括函证，检查销售合同、

出库单、运输单据、签收回执、对账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款等资料，检查销售回款，并对公司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2) 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客户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公司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产品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根据上述情况判断公司客户真实存在、所购货物具有合理用途、真实需求，产品价格真实，不存在利润操纵情况；

3)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正常，与行业需求变动趋势相符；

4)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情况，并结合公司的产量、员工工资、燃料动力消耗和存货盘点情况等，分析核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 了解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分析了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获取报告期内产品成本计算表，核查成本计算表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复核实际核算方法与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一致，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6) 查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进行截止测试；

7) 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分析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8)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增长真实、合理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管理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已如实披露营业收入、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波动真实、合理。

(2) 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应对上述

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与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针对该问题，我们通过检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账、期间费用明细账和主要交易对手的工商信息登记资料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否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以及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是否具有合理用途。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大额交易。

4.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会计师事务所和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针对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获取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实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2)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3)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信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等；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对

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4) 结合对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的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的异常、偶发或者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在我们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时，公司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已恰当披露。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述人员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询问其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信息、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等；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交易已恰当披露。

(3) 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公司少数股东为鞍钢实业，持有鞍山安特公司49%的股权，该少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明细如下：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鞍钢实业	曾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49.00%股权，于2022年10月将鞍山安特49%的股权转让给鞍钢众元
2	鞍钢众元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鞍山安特49.00%股权，鞍钢实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控股股东
3	鞍钢铁粉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64.71%的企业
4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鞍钢实业持股100%的企业
5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持股100%的企业
6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 东山宾馆分公司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7	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鞍钢众元曾持股100%，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鞍钢铁粉公司与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针对该关联交易，我们通过查看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运输单、付款记录等核实交易的真实性，通过访谈鞍钢铁粉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采购单价定价依据，核实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并与其他供应商比较采购单价的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八(二)之说明。

除鞍钢铁粉公司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市场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4)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1) 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清单和变化情况，公司存在已注销的关联方，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为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施杨忠、甘为民、曹永平、杨宣红、王凤梅、赵永因任职关系变动而变为非关联方；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关联方广丰磁材和浙江零零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而变为非关联方；

2) 对于已注销的关联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进行核实；

3)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

况，不再担任原职务原因及真实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实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清单；

4) 查阅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工商信息、获取《股权转让合同》，对股权转让的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交易情况，了解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5) 结合年度审计执行的程序，检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关系变动的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7) 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与已转让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及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已充分披露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和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公司与上述原关联方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5.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1)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我们通过了解公司销售流程、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订单并抽查出库单、运输单据、签收回执、对账单、销售发票、销售收款等单据，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将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逐一对照分析，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判断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公司销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等产品，1) 国内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领用结算对账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确认销售收入；由客户自提的，公司按销售合同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的运输单位后确认收入；2) 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

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2)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以经销商或加盟商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形。

(3)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我们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和订单、合同执行记录等销售业务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讨论了公司经营模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制造业通用的交易模式，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情形。

(4)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对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相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率贡献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其波动情况；

2) 结合公司销售收入明细，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客户及销量核查其销售价格，分析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润表，结合生产分析，定性与定量地确认生产耗用、工费波动、运输费用对销售成本的影响；

4) 查询行业信息及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向管理层了解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销售规模、产品定价机制等方面分析毛利

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产品结构变化、行业及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基本一致，毛利率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6. 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该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 1) 核查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收集上市公司年报；
- 2) 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交易情况，并了解其基本情况；
- 3) 对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了解并核实原因；
- 4) 就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
- 5) 根据重要性原则，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场所，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负责人或关键经办人员，了解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背景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公司交易的起始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合理供货等；
- 6) 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真实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是真实的。

7.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1)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我们获取公司《存货管理办法》的内控制度文件，并对公司年中、年末盘点进行监盘。

公司《存货管理办法》文件中规定：①年中、年末全面盘点一次，每月日

常盘点一次。年中与年末盘点应由财务部牵头，成立存货盘点小组开展存货盘点工作。盘点能全面清点存货，检查存货的实际库存数量是否与账面数量相符，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纠正错误，堵塞漏洞。②财务部要对长期闲置不用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可用的存货，要进行清点造册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批准后，由职能部门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财务部根据处理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以减少存货的库存量，减少存货的减值风险。③《盘点报告表》经由盘点部门负责人及职能部门人员核实确认并签字后，由盘点工作小组统一出具存货报告。对盘点中存在的问题（如存货的短缺、毁损、灭失等）要及时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要及时向分管副总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2)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公司期末存货除发出商品外，均存放在公司厂房和仓库。

针对该问题，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
 -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
 - 3) 取得公司盘点计划，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放存货的仓库的变动情况，以确定公司的盘点范围是否完整；
 - 4) 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
 - 5) 对发出商品向第三方发函确认存货数量、获取期后签收回执、对账单等替代测试；
 - 6)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存货真实性的书面声明。
-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期末余额真实。
8.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 (1)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

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1) 报告期内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比极小，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情况。

2) 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付主要是小额的员工备用金以及费用支出，不存在大额现金采购或者销售的情况。

3)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判断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支付结算办法》；

②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和采购明细，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或采购开具或收到的发票、银行收款或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作了逐笔核对，并检查了公司各期银行流水及现金日记账，以核查公司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过程中是否存在现金交易行为。

③ 取得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现金收付交易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大额现金交易情况。

9. 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1) 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我们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检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等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分析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行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

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结合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申报期内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行业，并且得到一贯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的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异常下降的情况，核查公司总体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收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情况；

2) 取得公司对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信用政策情况表，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是否符合公司信用政策。访谈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主要客户，调查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大幅放宽的情况；

3) 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进行统计分析，核查该比例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核查公司总体上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

4) 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

5) 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同时根据各期员工数量计算平均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核查平均工资水平、社保和公积金的变动趋势是否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存在减少的情况；

6)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调查了解公司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的问题。

7) 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是否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情况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基本在信用政策内与客户确定信用期，不存在主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积极应对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项，不

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方式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二) 对照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对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对其中涉及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我们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并通过查阅行业协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年报情况、与公司高管访谈，对公司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询问或函证，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或市场变化相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相一致。

(2) 公司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我们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统计表，对历年产销量分析复核，并通过与公司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以及下游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价格情况，并查看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发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3)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公司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我们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告，并访谈了公司高管、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受

春节等假期与传统习俗的影响，每年的元旦至春节期间，公司销售收入较少，从而每年的一季度是销售淡季。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公司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公司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4)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我们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查阅了重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抽查了公司收入确认凭证、收款情况与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查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

经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并走访主要客户，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直接向客户提供，无经销商，属于直销模式。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占各期收入的比例70%以上）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询问或函证，取得了访谈记录、往来询证函、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走访照片。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其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新增大额客户及销售增幅较大的客户并核查其真实性，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客户工商信息、查阅业务合同及结算凭证、访谈及函证客户等；

2) 取得并重点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主要合同

关于权利义务履行、结算方式及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的内容；访谈了解业务开展情况，将合同条款与实际履行、收入确认时点以及销售回款时点情况进行比较，执行销售收入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或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3) 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明细，核查二者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4) 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以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长期挂账的情况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异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客户构成总体稳定，不存在异常客户，与主要客户交易规模的变动合理；报告期内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况或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总体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 公司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内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关联方情况：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在此基础上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联方情况，并调取了法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查询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关联交易情况：查阅关联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及交易收付款等相关信息，核查了交易真实性；调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价格标准，对比分析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 抽查交易的真实性：访谈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

内业务合同、结算确认单据、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往来、大额现金往来和大额收入，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4) 访谈了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进行函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在审计报告进行了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波动合理，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表，查阅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成本比重以及销售费用及其变化情况；比较分析了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出入库情况明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或函证，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铁红、碳酸锶、氧化钴等的采购价格，并与市场上存在的同类材料公开价格信息进行了比较；

3) 查阅了公司工资统计表及员工名册，分析人工成本总额及人均额的变动情况，并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人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核查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4) 检查了公司水、电、天然气等能源消耗情况并与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等进行对比，关注是否配比。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我们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财务凭证，核查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核算方法及执行情况，关注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比较分析各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账及供应商名单，核查供应商构成、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2) 对主要的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获取的对方基本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信息，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对往来及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合同条款和交易的模式，对合同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与公司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核查上述采购合同对应的付款单据，结合采购付款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和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二(二)之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供应商及交易额的变化与公司收入结构变化保持一致；主要采购合同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且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的情况。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内

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分月产品成本计算表，核对成本计算表与财务账务金额是否保持一致；核对成本计算表中主要材料的领用情况与领料单是否一致；核对成本计算表中工费归集原则是否保持一致；查看机物料消耗、零星费用的发生是否归属于各生产车间，是否按照正确的期间列示；

2)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核对成本计算表中主要材料与生产工艺是否一致；

3) 获取主要材料采购合同，核对账面材料采购价格及入库价格；

4) 向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安排及关联关系；

5) 查阅主要产品生产记录、生产报表，分析实际耗用率与生产工艺是否基本一致；

6) 取得了存货明细表，结合采购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存货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

7) 查阅并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对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进行监盘，比较分析监盘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保持一致，账实相符，对于发出商品向客户函证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根据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异地存放的存货为发出商品，通过与客户对账确认存货数量，公司不存在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3. 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我们查阅了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向业务部门人员了

解费用相关信息，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我们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及明细账，分析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薪酬水平的变动趋势、销售费用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查阅费用发生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审批单及其他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相似销售模式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具备合理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公司相关的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我们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员工薪酬管理部门及具体职责；查阅了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月工资统计表、员工名册及管理费用明细账，复核分析了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研发工作管理办法》、研发机构设置，取得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发团队、研发内容、研发经费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专利情况，通过上述核查，以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公司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

支与公司当期的研究开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情况相适应。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针对该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了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借款合同，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贷款情况；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及还款凭证，查阅其还款记录及贷款利息账务处理情况。

② 查看了财务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复核公司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金额相匹配。

③ 查阅了公司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对大额银行收支、现金收支、往来款项等进行了细节测试，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未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形；公司临时占用关联方或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按照报告期内的银行平均借款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并已在2021年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利息支付或收取合理。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我们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工资明细表及员工名册，分析复核了公司员工的年均薪酬水平；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并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分析了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当地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员工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 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

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我们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政策文件、会计凭证、银行回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确认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类型，核查其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我们查阅了公司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内容；查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及会计处理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获取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抽取研发费用的大额凭证，核对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对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进行了核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对公司各项指标进行复核。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二十一、关于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变动

请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42条）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1. 2023 年 1-9 月比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 806. 25	5, 171. 70	-45. 74%	主要系公司本期票据收款增加及现金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 318. 92	10, 175. 34	40. 72%	主要系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销售增加同时部分客户收款时间有所变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 206. 21	2, 094. 11	148. 61%	主要系2023年1-9月通过开立票据结算采购货款的金额增加，票据背书相应减少，导致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92. 21	222. 72	165. 89%	主要系2023年9月末尚未结算的预付材料款及预付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9. 30	2022.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208. 76	615. 80	-66. 10%	主要系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所致
固定资产	10, 384. 94	5, 826. 89	78. 22%	主要系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 984. 97	7, 371. 13	-45. 94%	
使用权资产	2, 501. 41	887. 33	181. 90%	主要系2023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 56	284. 89	30. 77%	主要系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坏账增加及2023年1-9月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短期借款	2, 862. 27	4, 327. 39	-33. 86%	主要系2023年9月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 030. 39	610. 60	887. 62%	主要系2023年通过票据结算货款的金额增加较多
合同负债	253. 21	110. 78	128. 57%	主要系2023年9月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6. 47	1, 011. 79	-47. 97%	主要系2023年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及本期末无增值税缓缴政策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 19	215. 90	-92. 50%	主要系2023年退回押金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 62	46. 39	218. 18%	主要系2023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
租赁负债	2, 327. 64	856. 60	171. 73%	主要系2023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所致

2.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2, 094. 11	1, 460. 74	43. 36%	主要系2022年末未到期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2. 72	154. 40	44. 25%	主要系2022年末天然气费用期末结算金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 48	33. 82	111. 35%	主要系2022年末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5. 80	186. 78	229. 69%	主要系2022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 371. 13	2, 030. 77	262. 97%	主要系2022年子公司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0. 78	363. 72	-69. 54%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1, 841. 17	1, 112. 32	65. 53%	主要系2022年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68. 65	90. 95	195. 39%	主要系2022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 141. 88	83. 36	1, 269. 81%	主要系2022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43. 65	-103. 05	-57. 64%	主要系2022年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60. 97	-90. 64	-387. 93%	主要系2022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较多导致
营业外收入	49. 68	14. 41	244. 71%	主要系漂水分公司本期注销，无法支付款项核销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 86	60. 17	-81. 95%	主要系2022年缴纳税收滞纳金减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 326. 42	2, 485. 93	-46. 65%	主要系2022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3.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 00	-100. 00%	主要系2021年末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2, 510. 27	8, 870. 47	41. 03%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 460. 74	358. 68	307. 26%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期末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3. 82	73. 33	-53. 88%	主要系2021年末往来款减少所致
存货	8, 701. 59	4, 542. 82	91. 55%	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6. 78		100. 00%	主要系2021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 030. 77	175. 29	1, 058. 51%	主要系2021年子公司浙江安立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49. 60		100. 00%	主要系子公司鞍山安特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6, 276. 73	2, 341. 55	168. 06%	主要系2021年子公司浙江安立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 10	98. 38	211. 14%	主要系子公司江苏安特扭亏为盈，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 82	-100. 00%	主要系设备到货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5, 549. 83	1, 607. 27	245. 30%	主要系2021年末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 863. 66	5, 304. 80	85. 94%	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合同负债	363. 72	249. 43	45. 82%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05. 42	1, 309. 69	-38. 50%	主要系2020年末存在两个月工资未支付及2021年调整部分奖金到月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5. 68	4, 052. 92	-93. 20%	主要系公司2020年发放股利较多，期末应付股利余额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 052. 67	6, 684. 66	50. 38%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期末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3	6,507.94	-99.3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租赁负债	902.99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鞍山安特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收益	697.07		100.00%	主要系2021年子公司浙江安立新增年产高性能永磁材料52000吨建设项目投资补助所致
盈余公积	1,112.32	3.94	28,118.63%	主要系公司2020年股改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863.05	-425.50	-2,653.03%	主要系公司2020年股改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960.61	44,213.74	58.23%	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售价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49,000.98	32,294.33	51.73%	主要系2021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431.00	252.30	70.83%	主要系2021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65.40	203.99	30.10%	主要系2021年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778.96	1,097.59	62.08%	主要系2021年研发项目增加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0.95	452.75	-79.91%	主要系2021年关联方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83.36	340.58	-75.52%	主要系2021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3.05	103.34	-199.72%	主要系2021年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拆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0.64	312.29	-129.02%	主要系公司2021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较多导致
营业外支出	60.17	256.85	-76.58%	主要系公司2020年缴纳税收滞纳金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85.93	1,268.93	95.91%	主要系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

(2) 核查重大或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变化的具体明细，获取银行对账单、合同或协议、银行支付单据、销售数据、会计处理凭证等相关的支持性依据，分析重大或大幅变动项目明细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其变动的具体原因，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变化趋势与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3) 对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三年一期总体经营情况的差异，并针对性询问重要项目、报表项目变动金额超过 30%的原因；

(4) 查看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原因是否已在《招股

书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原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二十二、关于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反馈意见第43条）

公司、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已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对于信息披露问题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补充披露。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已在招股说明数中进行披露。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